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滄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3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4
(三)114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8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圖書館、北師美術館).....	10
2.本校「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報告案。(學生事務處).....	11
3.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進度管考」報告案。(師資培育處).....	20
4.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4 年度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報告案。(人事室).....	22
(五)提案討論	
1.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案。(圖書館).....	32
2.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新訂案。(圖書館).....	44
3.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55
4.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新訂案。(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	113
5.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暨「與校外聯合聘書」新訂案。(人事室).....	122
6.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修正案。(人事室).....	126
7.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修正案。(人事室).....	132
8.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及其選拔審查事實表」修正案。(人事室).....	136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	148
2.通識教育中心.....	152
3.學務處.....	153
4.總務處.....	161
5.研究發展處.....	171
6.進修推廣處.....	174
7.師資培育處.....	178
8.教學發展中心.....	180
9.圖書館.....	181
10.教育學院.....	188

11.人文藝術學院.....	191
12.理學院.....	193
13.人事室.....	196
14.主計室.....	202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11
16.秘書室.....	216
17.北師美術館.....	222
18.附屬實驗小學.....	223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0時55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劉副校長遠楨(代理)

紀錄：陳雅滄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學術及行政主管撥冗參與本次行政會議，祝福端午佳節愉快！  
宣布會議開始。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	為利建立校園財務永續機制，鼓勵教職員工積極爭取各部會及產學合作計畫案，並請各單位提升空間租用率，以有效活化空間，共同努力增加本校自籌收入來源。	各單位	各單位遵示辦理。
報告案 2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對外營運中心年度營運績效報告。 1. 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2. 兒童發展中心 3. 閱讀與寫作中心 4.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5. 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 6. 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 7. 企業永續經營中心	洽悉。	各中心	【研發處】 各中心業依程序於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報績效，後續並將提 114 年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報告。
1	本校「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2	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案。	一、創意館演奏廳租用史坦威鋼琴每時段修正為 8,000 元、河合鋼琴每時段修正為 3,000 元。 二、附表一說明四修正為： 「……，其租借費用則依該場地及資源 <b>規模</b> ，比照 <b>相當</b> 規模之場地計費。 三、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 114 年 5 月 5 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3	修正本校核發簡任非主管支領職務加給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並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敘薪待遇」項下。
4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業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5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6	本校設置「產學合作中心」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研發處	業依程序於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14 年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報告備查。
7	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研發處	<p><b>【教務處】</b> 本案經 114 年 4 月 30 日第 23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 114 年 5 月 13 日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b>【研發處】</b> 業依程序於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8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一、第二條第一款有關 MOOCs 所列學習平臺過於廣泛，請刪除「如」、「等」之字眼並明定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線上學習平臺；同時	教務處	本案續提 114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p>考量各學系專業領域之特殊性，保留「或經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認可之學習平臺」。</p> <p>二、請明列各類自主學習類型之學分認列屬性，並於教務會議審議前，彙整開課單位之問題、困難與其因應方式。</p> <p>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p>		
9	有關研擬本校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一、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自主探究」、「募課」成績計算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實施』。</p> <p>二、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最高可補助經費 24,000 元。申請補助之經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附表。」，並請完備委員會審議機制，審議各項課程補助。</p> <p>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p>	通識中心	<p>一、會上師長建議意見，已納入要點草案。</p> <p>二、本案續提 114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審議。</p>
臨時提案 1	有關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獎懲建議表一案，提請審議。	<p>一、第十點不予刪除，並增列其他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人員。</p> <p>二、修正後通過。</p>	人事室	業以 114 年 5 月 6 日北教大人字第 1140210158 號函報送教育部核備；將待教育部同意備查後生效實施。
臨時提案 2	有關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約用職務代理人、專案助理、約用專案書記、專案人員、事務人員薪資調整及修正相關報酬標準表一案，提請審議。	<p>一、於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欄增列說明，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及本校調整方式。</p> <p>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p>	人事室 總務處	<p>【人事室】</p> <p>續提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辦理後續補發調薪差額、諮商心理師職稱涉及相關系統與職章調整等相關作業。</p> <p>【總務處】</p> <p>有關事務人員薪資調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p align="center">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約用工作人員增加如資深、高級專員等級距,以拔擢工作績效優異之約用工作人員。)</p>		<p>部分,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b>臨時提案 3</b></p>	<p>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一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勞動部函告最低基本薪資」,請將「函告」修正為「公告」。 二、請研發處研議建立人員績效表現參考項目,供計畫主持人專案簽核計畫人員調薪時參考使用。 三、餘照案通過。</p>	<p>研發處</p>	<p>本案併同計畫專任人員績效表現參考項目,以供計畫主持人專案簽核計畫人員調薪時參考使用,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公告信公告周知。</p>

主席裁示：備查。

## (三)114年6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6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5月13~6月3日	二~二	114學年度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報名	各學系 教務處	114學年度大陸學生聯合招生簡章於5月13日公告於陸聯會網站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上傳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Step1網路報名：114年5月13日(二)9:00至114年6月3日(二)17:00止 Step2上傳資料、繳費：114年5月13日(二)至114年6月11日(三)止
5月28日~6月11日	三~三	114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網路報名	招生學系 教務處	114學年度學士班暑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 報名方式：網路取號繳費→網路報名→上傳照片、報名表、學歷證件及審查資料 Step1取號繳費：114年5月28日(三)9:00至114年6月10日(二)15:30止 Step2網路報名&Step3上傳資料：114年5月28日(三)9:00至114年6月11日(三)12:00止
6月1日~6月30日	日~一	館藏行銷 6月號學科主題新書通報	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針對學科主題新書及新到館藏進行選介，寄送電子公告信及於圖書館首頁推廣，另於圖書館入口處以旋轉廣告機台播放，並備小卡於服務台提供索取，邀請師生讀者借閱新書。 地點：圖書館1樓新書展示區
6月1日~6月30日	日~一	「研究升級必修課：資料庫線上開講」主題學科資源利用—線上直播課程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圖書館彙整資料庫廠商(碩睿資訊、華藝數位、Elsevier、飛資得、Taylor & Francis、漢珍等)開設主題學科資源線上直播課程、實體/線上學術講座資訊，提供無法到館學習之師生參與利用，鼓勵師生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地點：線上
6月2日	一	一人設計師要如何在團隊中建立設計流程	數位系	主講人：陳珮玄/知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IUX設計師 地點：創意館E812
6月2日~6月13日	一~五	藍天攝影社期末影展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開館時間展出 地點：圖書館3樓芳蘭書房
6月2日~6月30日	一~一	114學年度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填報	學務處資源教室	依據ITP更新特教通報網
6月3日	二	教師社群講座(講師：臺北醫學大學語言中心戴孜仔教授)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2:10-13:10實體進行
6月4日	三	公告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課表	教務處	
6月4日	三	公告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課表	進修教育中心	
6月4日	三	AI學術倫理與輔助寫作並進之道	研發處綜企組	本校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分別邀請深耕於學術倫理領域的講師分享生成式AI學術倫理的見解，以及擅長運用AI工具的講師分享如何使用AI工具輔助論文撰寫
6月4日	三	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6月4日	三	113-2教育實習委員會(暫)	師資培育處	上午10:00
6月5日	四	公告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就業輔導機制」第三階段精進獎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6月6日至6月20日	五~五	114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繳費	學務處生輔組	
6月7日	六	協助本校113學年度畢業典禮(日夜合辦)相關事宜	進修教育中心	
6月7日	六	2025暑期雙語營隊第二次籌備會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2:00-17:00實體進行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6月7日	六	2025雙北文學獎-童詩組 決賽會議暨頒獎典禮	語創系	活動地點： 篤行樓6樓國際會議廳
6月9日~6月22日	一~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第17週及第18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0日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就業輔導機制」第二階段「補助獎勵申請」(第三次)核銷作業	學務處生輔組	
6月10日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研發處產職組	
6月10日	二	職涯導師增能研習：運用青發署教材於專業課程之經驗分享	研發處產職組	邀請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江政達老師分享如何將教育部青年署職涯教材實際導入《統計學》課程，引導本校教師將教材融入專門課程設計
6月10日	二	2025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	人藝院	採線上發表及實體海報發表
6月11日	三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行政大樓605會議室召開
6月11日	三	臺北市 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6月11日~6月16日	三~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第1階段選課	教務處	
6月11日~6月16日	三~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1日~6月18日	三~三	參加「2025年日本關東地區臺灣留學說明會」	研發國際組	赴日本參加留學說明會，爭取國際合作與學生交流機會，提供當地學子諮詢，強化海外招生宣傳效益
6月12日	四	公告114學年度第1學期愛舍服務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6月14日	六	教師登錄曠課截止	教務處課務組	
6月16日	一	職涯導師增能研習：如何運用AI提升職涯輔導效能	研發處產職組	邀請華岡興業基金會講師，與本校教職員分享如何運用AI提升職涯輔導效能
6月16日~6月20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6月16日~6月30日	一~一	114學年度暑期延畢生學雜費繳費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6日~7月4日	一~五	進修學制教師上網iNTUE系統繳交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7日	二	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	學務處課外組	
6月17日~6月30日	二~一	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6日~7月4日	一~五	教師上網繳交及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學期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6月18日	三	臺北市 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6月19日~6月20日	四~五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面試	招生學系 教務處	6月19日-文創系、數位系辦理面試 6月20日-社發系辦理面試
6月20日	五	進修學制研究生生涯指導老師上網iNTUE系統登錄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截止日	進修教育中心	
6月22日	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封宿	學務處生輔組	
6月22日~8月23日	日~六	開放113學年度學生宿舍暑期宿舍入住	學務處生輔組	
6月23日	一	職涯導師增能研習：現實治療法在職涯諮詢的應用	研發處產職組	邀請華岡興業基金會講師，與本校教職員分享現實治療法在職涯諮詢的應用
6月23日	一	2025年沉浸式華語主題夏令營	語創系 閱讀與寫作中心	第一梯次日期：6/23-7/4
6月23日 6月26日 7月4日	一 四 五	114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面試、筆試、術科考試	招生學系 教務處	6月23日—音樂系、體育系 6月26日—教育系、幼教系、語創系、數資系、數位系 7月4日—特教系
6月28日	六	2025芝山博學術研討會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芝山博學會

主席裁示：洽悉。

#### (四)報告案

####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報告單位：圖書館、北師美術館)

## 114年度圖書館校務研究分析報告

### 紙本圖書借閱利用及支援教學研究情形分析

圖書館翁聖峰館長

114年5月28日(三)

## 北師美術館

M O N T U E  
MUSEUM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025  
IR 研究分析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謹訂於 114 年 6 月 7 日（六）假本校體育館 3 樓舉行，典禮於上午 9 時正式開始。 二、茲提供畢業典禮流程表（附件一）、行政與學術主管行程表（附件二）、休息室位置圖（附件三）、師長、貴賓進場順序（附件四）、進場動線（附件五）、舞台上師長座位表（附件六）、舞台下師長貴賓座位表（附件七）如後。
主席 裁示	通過備查。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附件一、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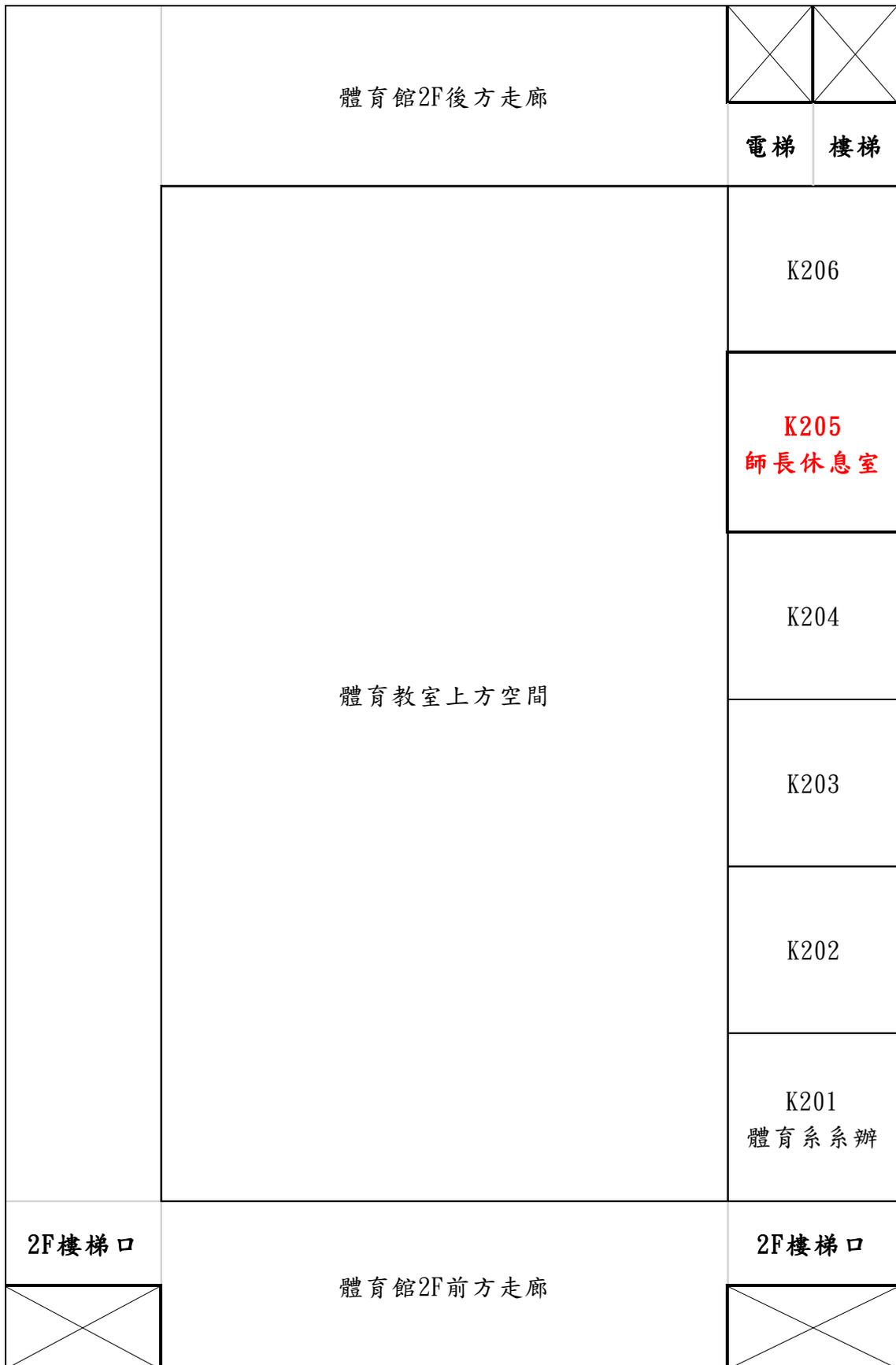
項次	預定時間	時間	典禮流程	備註
1	08:00~09:00	60 分鐘	畢業生及親屬由正門入場	1. 畢業生於 3F 入座、親屬於 4F 入座 2. 加強工作人員以及引導等工作
2	08:55~09:00	5 分鐘	司儀主持、會場守則	
3	09:00~09:05	5 分鐘	典禮開始	貴賓、師長正門入場並上台入座 自此開始會場管制
4	09:05~09:10	5 分鐘	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 5 分鐘後解除會場管制
5	09:10~09:15	5 分鐘	貴賓致詞	
6	09:15~09:35	20 分鐘	嘉賓勉勵	嘉賓勉勵演講結束後，與會師長移駕至台下入座
7	09:35~09:40	5 分鐘	在校生祝福	播放學弟妹祝福影片
8	09:40~10:10	30 分鐘	頒獎	頒發獎項：德育、智育、專業表現優異、僑生獎、書香、楷模獎、優秀青年獎等
9	10:10~10:15	5 分鐘	師長祝福	播放師長祝福影片
10	10:15~10:30	15 分鐘	畢業生致詞、唱畢業歌	致詞與現場演唱
11	10:30~11:00	30 分鐘	撥穗儀式	1. 各院院長、學位學程主任撥穗 2. 全校畢業生代表：博士班（全部）→碩士班代表→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學士班代表
12	11:00~11:05	5 分鐘	禮成	司儀總結 宣布典禮結束 施放彩帶
13	11:05~12:00	55 分鐘	場內開放拍照	開始進行場復 12:00 清場

## 附件二、行政與學術主管行程表

項次	預定時間	流程	備註
1	08:00~08:40	開放教師休息室 (體育館 K205)	K205 位置圖如附件三所示。
2	08:40~08:50	體育館 K205 集合完畢	1. 貴賓(粘舜權理事長、王偉旭董事長)及師長於此著學術禮袍及別胸花。 2. 請貴賓、師長準時集合並排列好走紅毯順序隊形(名單如附件四)。
3	08:50~09:00	3樓入口準備入場	貴賓、師長們請由右側正門入口進入 3F 會場，並在紅地毯前端整隊。
4	09:00~09:05	師長、貴賓走紅地毯 入場	紅毯進場動線圖如附件五，貴賓、師長請依舞台上座位表(附件六)入座。
5	09:05~09:35	典禮開始、主席及貴賓致詞	演講結束後，請貴賓、師長移動，並依舞台下座位表(附件七)入座。
6	09:35~09:40	在校生祝福	
7	09:40~10:10	頒獎	頒獎師長、貴賓： 1. 德育獎—陳慶和校長(備：劉遠楨副校長) 2. 智育獎—劉遠楨副校長(備：陳慶和校長) 3. 專業表現優異獎—王偉旭董事長(備：粘舜權理事長) 4. 僑生獎—周淑卿教務長(備：蔡葉榮學務長) 5. 書香獎—王維元研發長(備：翁聖峯館長) 6. 楷模獎—董澤平處長(備：陳永倉主任秘書) 7. 優秀青年—粘舜權理事長(備：王偉旭董事長)
8	10:10~10:15	師長祝福	
9	10:15~10:30	畢業生致詞/畢業歌	
10	10:30~10:35	博士班撥穗儀式	由三院院長撥穗。

項次	預定時間	流程	備註
11	10:35~10:43	碩士班撥穗儀式	1.由三院院長撥穗。 2.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由呂佩怡主任撥穗。 3.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由張朝清主任撥穗。 4.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由林柏翰主任撥穗。
12	10:43~10:52	碩士在職專班撥穗儀式	由三院院長撥穗。
13	10:52~11:00	學士班撥穗儀式	由三院院長撥穗。
14	11:00~12:00	禮成/開放拍照	台上完成撥穗儀式後，司儀將請台下師長為班上畢業生移穗，並宣布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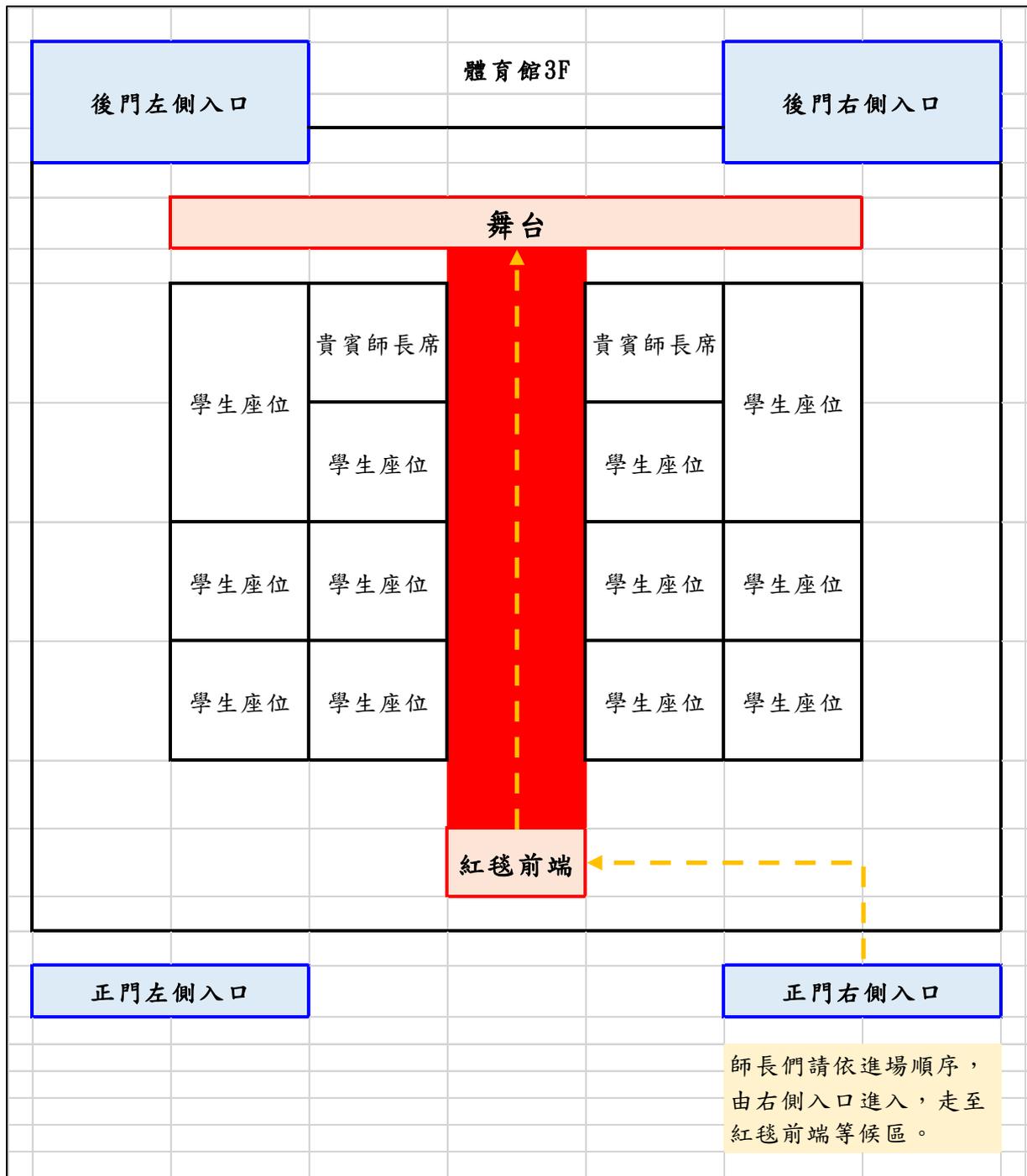
### 附件三、休息室（體育館 K205）位置圖



## 附件四、貴賓、師長走紅地毯進場順序

舞台座位	走紅地毯順序		舞台座位
(左1-1)	陳慶和校長		
	劉遠楨副校長		(右1-1)
(左1-2)	粘舜權理事長	王偉旭董事長	(右1-2)
(左1-3)	周淑卿教務長	陳永倉主任秘書	(右1-3)
(左1-4)	蔡葉榮學務長	孫志麟院長	(右1-4)
(左1-5)	楊啓文總務長	張欽全院長	(右1-5)
(左1-6)	王維元研發長	翁梓林院長	(右1-6)
(左1-7)	進修推廣處 董澤平處長	師資培育處 何慧瑩處長	(右1-7)
(左1-8)	圖書館 翁聖峯館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楊凱翔主任	(右1-8)
(左1-9)	教學發展中心 張文德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謝宜君主任	(右1-9)
(左2-1)	教育學系 陳蕙芬主任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金蘭主任	(右2-1)
(左2-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王淑芬主任	音樂學系 林玲慧主任	(右2-2)
(左2-3)	特殊教育學系 林秀錦主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雅茗主任	(右2-3)
(左2-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吳君黎主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心蓉主任	(右2-4)
(左2-5)	心理與諮商學系 蔡松純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展立主任	(右2-5)
(左2-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曜聖主任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瑞鏘所長	(右2-6)
(左2-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夢萍所長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榮泉主任	(右2-7)
(左2-8)	文教法律研究所 郭麗珍所長	體育學系 黃英哲主任	(右2-8)
(左2-9)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佩怡主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李昆展主任	(右2-9)
(左3-1)	東南亞區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張朝清主任	資訊科學系 游象甫主任	(右3-1)
(左3-2)	學習與教學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林柏翰主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林仁智主任	(右3-2)

# 附件五、貴賓、師長走紅地毯進場路線示意圖





## 附件七、貴賓、師長貴賓座位表(舞台下)

舞台區																						
		張文德 主任	翁聖峯 館長	董澤平 處長	王維元 研發長	楊啓文 總務長	蔡葉榮 學務長	周淑卿 教務長	粘舜權 理事長	陳慶和 校長		劉遠楨 副校長	王偉旭 董事長	陳永倉 主任秘書	孫志麟 院長	張欽全 院長	翁梓林 院長	何慧瑩 處長	楊凱翔 主任	謝宜君 主任		
左1-11	左1-10	左1-9	左1-8	左1-7	左1-6	左1-5	左1-4	左1-3	左1-2	左1-1		右1-1	右1-2	右1-3	右1-4	右1-5	右1-6	右1-7	右1-8	右1-9	右1-10	右1-11
林柏翰 主任	張朝清 主任	呂佩怡 主任	郭麗珍 所長	崔夢萍 所長	林曜聖 主任	蔡松純 主任	吳君黎 主任	林秀錦 主任	王淑芬 主任	陳蕙芬 主任		張金蘭 主任	林玲慧 主任	戴雅茗 主任	黃心蓉 主任	林展立 主任	蘇瑞鏘 所長	顏榮東 主任	黃英哲 主任	李昆展 主任	游象甫 主任	林仁智 主任
左2-11	左2-10	左2-9	左2-8	左2-7	左2-6	左2-5	左2-4	左2-3	左2-2	左2-1		右2-1	右2-2	右2-3	右2-4	右2-5	右2-6	右2-7	右2-8	右2-9	右2-10	右2-11
學生座位											學生座位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b>	
<b>案由</b>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進度管考報告。
<b>說明</b>	<p>一、教育部辦理之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校<u>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u>，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11001726 號函審查結果為「<u>認定</u>」。</p> <p>二、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 20 點規定略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u>於每學年召開行政會議追蹤辦理情形</u>。</p> <p>三、另依上開評鑑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規定，針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相關回應意見，訂定<u>改善計畫進度管考表</u>，並於每學年師資培育會議及行政會議進行追蹤及管考。</p> <p>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改善計畫進度管考情形：<u>計列管 9 項</u> (一)截至 113 年 5 月改善完成 <u>8 項並解除列管</u>，且經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u>餘 1 項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完成</u>，並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同意解除列管（改善計畫進度管考表如附件）。</p>
<b>主席裁示</b>	編號 4-1 同意解除列管，餘洽悉。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處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進度管考表

項目	編號	列管事項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列管情形
項目四	4-1	建議特教專任教師可再增聘教師或聘兼任教師，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特殊教育學系	本系已於 113-1 聘任資賦優異教育領域專長教師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日期：113.8.1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中，預計完成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進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b>	
<b>案由</b>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4 年度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一案，提會報告。
<b>說明</b>	<p>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所屬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p> <p>(一)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職員應全日上班。</p> <p>(二)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p> <p>(三)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p> <p>二、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和 114 年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排定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為第 2 學期學科期末考試結束，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0 日分別為第 17、18 週彈性補充教學，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期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p> <p>三、查本校為補足寒、暑假彈性上班時數，自民國 93 年起各單位業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各單位派員留守以維持上班工作之機制，有關 114 年寒暑假放假日數，擬循例以 19 日計算。寒假期間共同寒休為 114 年 1 月 24 日、2 月 3 日、2 月 7 日、4 月 2 日計 4 日，自選寒休 2 日，總計<b>寒休 6 日</b>。另剩餘 <b>13 日留待暑休運用</b>。</p> <p>四、有關 114 年暑休相關管理措施規劃如下：</p> <p>(一)暑假上班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該期間實施暑假上班制度。為減輕同仁通勤壓力，比照本校 114 年寒假期間，彈性上下班時間擴大為 1 小時，8：00 至 9：00 上班；16：30 至 17：30 下班，各單位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p> <p>(二)114 年暑休 13 日擬規劃如下：</p> <p>1.共同暑休計 9 日：7 月 4 日、11 日、18 日、25 日、8 月 1 日、8 日、15 日、22 日（以上日期均為星期五）以及 8 月 25 日（星期一），以不派員留守為原則；但各單位於上述日期有重要業務需全日處理者，應事先簽准更改為自選暑休日。</p> <p>※本案業經提報 114 年 5 月 12 日主管會報審議，嗣後接獲研究發展處通知因協助教育部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會議訂於 8 月 28 日和 8 月 29 日舉行，因應活動期間需動員校內跨單位人力（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p>

	<p>師資培育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理學院、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音樂學系以及資訊科學系等)，故規劃調整 8 月 25 日（星期一）為共同暑休日，8 月 29 日（星期五）正常上班。</p> <p>2. 自選暑休計 4 日：最遲於 9 月 30 日前休畢，但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准另訂休畢期限者，不在此限。至單位主管如讓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逾期未休，衍致影響同仁勞動權益者，應由各該單位主管負責。</p> <p>五、共同暑休期間配套措施：</p> <p>(一) 基於節約能源為本校各單位力推之行政措施及共識，共同暑休日以不派人留守為原則；但配合未於上開共同暑休日期放假單位之業務需求，相關行政單位仍應配合派人銷假上班協助，並另行擇日使用暑休。</p> <p>(二) 共同暑休日期應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電話總機並應錄製本校當日放假，請洽公民眾於上班日再來電，抑或由本校網站首頁查詢各該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據以聯繫。</p> <p>(三) 各單位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方式，應提供本校門口警衛室、進修推廣處，俾據以轉達相關資訊，必要時，並應置於本校網站首頁周知。</p> <p>六、檢附 113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1）、114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2）、114 年暑休規劃（附件 3）各 1 份。</p>
<p>主席 裁示</p>	<p>通過備查。</p>

報告單位：人事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3年3月27日本校第2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月						1	2	3	(8/1)第一學期開始。(8/1)開放學生機車位線上申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8/15)進修學制新生註冊日暨新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8/21)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註冊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8/28)行政會議。
9月		1	2	3	4	5	6	7	(9/1)學生宿舍新生開宿。(9/2-9/3)113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9/4)隨班附讀招生截止。(9/4-9/5)新生始業輔導活動。(9/5)社團覽會。(9/6)暑假結束。(9/7)學生宿舍養生開宿。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9)開學正式上課。(9/9)日間學制舊生註冊日。(9/9)個別心理諮商開始。(9/9-9/20)日間學制受理校際選課申請。(9/9-9/23)日間學制第三階段選課(詳細時間請詳閱本學期選課須知)。(9/9-9/23)進修學制第三階段加退選課、校際選課申請。(9/9-9/27)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9/10)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9/11)大一新生健康檢查。(9/12)全校性選舉。(9/13)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9/13)日間學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進修學制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9/17)中秋節，放假一日。(9/19)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9/20)隨班附讀錄取公告。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9/23)隨班附讀學分班正式上課。(9/24)教師座談會。(9/24)交通安全研習及換發磁卡。(9/25)行政會議。
	四	29	30						(9/30-10/25)新生盃球類競賽。
10月				1	2	3	4	5	(10/1)全校導師會議。(10/1)教師評審委員會。(10/1-10/15)葉故校長震翟女士獎學金申請。(10/1-10/20)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0/2)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10/3)進修事務會議。
	五	6	7	8	9	10	11	12	(10/7-10/18)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10/7-10/21)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10/8)第二次社團幹部會議。(10/9)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10/9)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10/11)調整放假，於(11/30)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補行上班。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4-11/8)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第二專長學分審核。(10/15-10/31)傑出表現獎學金、大一清寒助學金申請。(10/16)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10/18-10/31)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2)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八	27	28	29	30	31			(10/28-11/1)期中考週。(10/28-11/3)進修學制期中考週。(10/28-11/8)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10/28-11/22)日間及進修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10/28)推廣教育中心冬令營開始招生。(10/30)行政會議。
11月							1	2	(11/1-11/30)二月制教育實習申請。(11/1-11/15)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
	九	3	4	5	6	7	8	9	(11/5)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1/5)第三次社團幹部會議。(11/5)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1/6)第1次教務會議。(11/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1/8)日間學制學士班系所審核通過提前畢業生名單收件截止。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校運會會前賽。(11/12)教師評審委員會。(11/13-11/14)校運會。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8-11/29)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11/18-11/22)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11/20)學生事務會議。(11/21)膳食委員會會議。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5-12/13)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次一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11/27)教育實習委員會。(11/27)行政會議。(11/30)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需上班。
12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12/2-12/13)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12/2-12/13)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12/2-12/16)受理進修學制學生期中停修申請。(12/3)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2/3)第四次社團幹部會議。(12/4)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12/5-12/7)體育系114級體育表演會。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12/10)校務會議。(12/13)日間學制學士班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12/13)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12/20)術科期末考週。(12/18)第2次教務會議。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3-12/27)學科期末考週。(12/24)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12/25)行政會議。
	十七	29	30	31					(12/30-1/3)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14年1月				1	2	3	4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1/4)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6-1/10)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1/6-1/10)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1/6-1/24)教師上網繳交及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學期成績。(1/7)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心輔組個別心理諮商結束。
		12	13	14	15	16	17	18	(1/12)學生宿舍學期末封宿。(1/13)寒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行政會議。(1/24)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1/27)調整放假，並於2/8補行上班(暫定)。(1/28-1/31)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四日。(1/31)第一學期結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3年3月27日本校第2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月								1	(2/1)第二學期開始。(2/1-4/30)八月制教育實習申請。
		2	3	4	5	6	7	8	(2/3-2/7)推廣教育中心冬令營。(2/8)原配合1/27彈性放假補行上班，調整至(6/7)畢業典禮補行上班(暫定)。
		9	10	11	12	13	14	15	(2/12)隨班附讀招生截止。(2/14)寒假結束。(2/15)學生宿舍學期間宿。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17)開學正式上課(註冊日)。(2/17)個別心理諮商開始。(2/17-3/3)日間學制第三階段選課(詳細時間請詳閱本學期選課須知)。(2/17-2/27)日間學制受理校際選課申請。(2/17-3/3)進修學制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校際選課。(2/17-3/3)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2/20)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2/21)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2/21)第二學期日間學制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二	23	24	25	26	27	28		(2/26)行政會議。(2/27)隨班附讀錄取公告。(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1	
3月	三	2	3	4	5	6	7	8	(3/3-3/28)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請。(3/3)隨班附讀學分班正式上課。(3/4)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3/5)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3/6)進修事務會議。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3/11)全校導師會議。(3/11)教師評審委員會。(3/12)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3/12)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3/17-3/28)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3/17-3/31)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3/19)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3/24-4/18)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第二專長學分審核。(3/24-3/28)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3/25)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3/26)行政會議。
	七	30	31						
				1	2	3	4	5	(4/1)第六次社團幹部會議。(4/3)民族掃墓節逢例假日補放假一日。(4/4)兒童節，放假一日。
	八	6	7	8	9	10	11	12	(4/8-4/11)期中考週。(4/8-4/13)進修學制期中考週。(4/8-4/18)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4/8-5/2)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
4月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4/14)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開始招生。(4/14)水上運動會。(4/15)圖書館諮詢委員會。(4/15)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4/16)第1次教務會議。(4/1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4/18)日間學制學士班系所審核通過提前畢業生名單收件截止。(4/18-4/30)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5/23)校長盃球類競賽。(4/22)教師座談會。(4/24)膳食委員會會議。
	十一	27	28	29	30				(4/29)教師評審委員會。(4/30)行政會議。
	十二	4	5	6	7	8	9	10	(5/6)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5/6)第七次社團幹部會議。(5/7)教育實習委員會。(5/7)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5/12-5/23)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5/12-5/23)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5/12-6/2)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一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5/12-5/26)受理進修學制學生期中停修申請。(5/13)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5/14)學生事務會議。(5/16-5/29)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
5月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21)第2次教務會議。(5/23)日間學制學士班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5/23)日間及進修學制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5/26-5/29)術科期末考週。(5/28)行政會議。(5/30)端午節適逢周六，放假一日。
	十六	1	2	3	4	5	6	7	(6/2-6/6)學科期末考週。(6/2-6/8)進修學制期末考週。(6/3)校務會議。(6/7)畢業典禮，需上班。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9-6/13)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6/10)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6/14)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6/16-6/20)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6/16-6/20)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6/16-7/4)教師上網繳交及申請緩交日間及進修學制學生學期成績。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緩徵延長修業。(6/17)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6/17)教師評審委員會。(6/20)個別心理諮商結束。
		22	23	24	25	26	27	28	(6/22)學生宿舍學期封宿。(6/23)暑假開始。(6/25)行政會議。
6月		29	30						
			1	2	3	4	5		(7/4)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及進修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6	7	8	9	10	11	12	(7/7-8/29)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7月		27	28	29	30	31			(7/30)行政會議。(7/31)第2學期結束。

教務處 製

113年8月

註：以上114年各節日放假及調整放假(例如：1/27)係參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如有修正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備註：**

1. 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更動資訊。
2. 如遇上述放假或校內活動補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調補課事宜。
3. 行事曆更新歷程將附註於表格結尾處。

114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月						1	2	(8/1)第一學期開始。 (8/1)開放學生機車位線上申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8/14)進修學制新生註冊日暨新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8/15-9/26)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8/18-9/26)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8/23)學生宿舍暑宿封宿。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註冊日。 (8/27)行政會議。 (8/30)學生宿舍新生開宿。
		31							(9/3)隨班附讀招生截止。 (9/2-3)新進教師研習會。 (9/4-9/5)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9/5)社團博覽會。 (9/6)學生宿舍舊生開宿。
9月	一	7	8	9	10	11	12	13	(9/8)開學正式上課(註冊日)。 (9/8)個別心理諮商開始。 (9/8-9/19)日間學制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9/8-9/22)日間學制第三階段選課(詳細時間請詳閱本學期選課須知)。 (9/8-9/22)進修學制第三階段加退選課、校際選課申請。 (9/8)日間學制舊生註冊日。 (9/9)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 (9/10)大一新生健康檢查。 (9/11)全校性選舉。 (9/12)日間學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9/12)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進修學制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9/15-10/3)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 (9/17)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9/18)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 (9/18)學生機車停車位線上申請截止。 (9/19)隨班附讀錄取公告。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9/22)隨班附讀學分班正式上課。 (9/23)教師座談會。 (9/23)交通安全研習及換發磁卡。 (9/24)行政會議。 (9/26-10/13)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申請、王天生老師獎學金申請。
		28	29	30					(9/29-10/24)新生盃球類競賽。 (9/30)全校導師會議。
	四				1	2	3	4	(10/1)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 (10/1-10/15)葉故校長霞翟女士獎學金申請。 (10/1-10/20)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助學金申請。 (10/2)進修事務會議。
10月									

10月	五	5 6 7 8 9 10 11	(10/6)中秋節，放假一日。 (10/7-10/17)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 (10/7-10/20)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 (10/8)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11/7)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 (10/13-11/7)日間學制第二專長學分審核。 (10/14)第二次社團幹部會議。 (10/15-10/31)傑出表現獎學金、大一清寒助學金申請。 (10/15)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0-10/31)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 (10/21)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八	26 27 28 29 30 31 1	(10/27-10/31)期中考週。 (10/27-11/2)進修學制期中考週。 (10/27-11/7)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 (10/27-11/21)日間學制研究所及進修學制學生畢業初審。 (10/28)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10/29)行政會議。 (11/1-11/30)二月制教育實習申請。 (11/1-11/15)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
11月	九	2 3 4 5 6 7 8	(11/4)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1/4)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 (11/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1/5)第1次教務會議。 (11/7)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系審核通過提前畢業生名單收件截止。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1/11)校運會會前賽。 (11/12-13)校運會。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11/28)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 (11/17-11/21)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11/18)第三次社團幹部會議。 (11/20)膳食委員會會議。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12/12)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次一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 (11/26)行政會議。 (11/26)教育實習委員會。
		30	(12/1-12/12)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 (12/1-12/15)受理進修學制學生期中停修申請。 (12/1-12/12)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 (12/2)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12/3)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12/4-12/6)體育系115級體育表演會。 (12/6)13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校慶園遊會，需上班。
12月	十三	1 2 3 4 5 6	(12/9)校務會議。 (12/9)第四次社團幹部會議。 (12/12)日間學制學士班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12/12)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12/15-12/19)術科期末考週。 (12/17)第2次教務會議。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2/22-12/26)學科期末考週。 (12/22-12/28)進修學制期末考週。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9-1/2)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2/31)行政會議。
	十七	28 29 30 31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2)調整放假，於(12/6)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補行上班。 (1/3)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1 2 3	
115年 1月	十八	4 5 6 7 8 9 10	(1/5-1/9)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5-1/9)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 (1/5-1/23)教師上網繳交及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學期成績。 (1/9)個別心理諮商結束。

115 年 1 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學生宿舍期末封宿。 (1/12)寒假開始。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2/26)114-2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1/23)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1/26-2/26)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1/28)行政會議。

教務處 製

114年4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備註：**

1. 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更動資訊。
2. 如遇上述放假或校內活動補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調補課事宜。
3. 行事曆更新歷程將附註於表格結尾處。

115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月		1	2	3	4	5	6	7	(2/1)第二學期開始。 (2/1-4/30)八月制教育實習申請。 (2/2)冬令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2/12)隨班附讀招生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2/19)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四日。 (2/20)寒假結束。 (2/21)學生宿舍開宿。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23)開學正式上課(註冊日)。 (2/23)個別心理諮商開始。 (2/23-3/6)日間學制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2/23-3/9)日間學制第三階段選課(詳細時間請詳閱本學期選課須知)。 (2/23-3/9)進修學制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校際選課。 (2/25)行政會議。 (2/26)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適逢週六，2/27補假一日。	
3月	二	1	2	3	4	5	6	7	(1/21-2/26)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收件最後一日。 (3/2-3/3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請。 (3/2)第二學期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3/2)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3/2-3/20)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 (3/2)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 (3/3)全校導師會議。 (3/6)隨班附讀錄取公告。
	三	8	9	10	11	12	13	14	(3/9)隨班附讀學分班正式上課。 (3/11)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 (3/12)進修事務會議。 (3/13-3/20)日間學制學生轉系(組)申請。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3/18)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3/18)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3/23-4/2)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 (3/23-4/7)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 (3/24)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3/25)行政會議。
	六	29	30	31					(3/30-4/24)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 (3/30-4/24)日間學制第二專長學分審核。 (3/30-4/2)心理健康促進週。
					1	2	3	4	(4/1)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4/2)調整放假，於畢業典禮補行上班。 (4/4)兒童節適逢週六，4/3放假一日。 (4/5)民族掃墓節適逢周日，4/6補假一日。
	七	5	6	7	8	9	10	11	(4/7)第六次社團幹部會議。
4月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4/13-4/17)期中考週。 (4/13-4/19)進修學制期中考週。 (4/13-4/24)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 (4/13-5/8)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 (4/13-5/8)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初審。 (4/14)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4/14)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4/15)第1次教務會議。 (4/1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4月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4/30)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 (4/20-5/22)校長盃球類競賽。 (4/21)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4/21)教師座談會。 (4/24)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系審核通過提前畢業生名單收件截止。
	十	26 27 28 29 30 1 2	(4/29)行政會議。 (4/30)膳食委員會議。
	十一	3 4 5 6 7 8 9	(5/5)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5/5)全校教職員性別平等訓練。 (5/5)第七次社團幹部會議。 (5/6)教育實習委員會。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5/12)水上運動會。 (5/12)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5/13)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5月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5/18-5/29)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 (5/18-6/1)受理進修學制學生期中停修申請。 (5/18-5/29)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 (5/18-5/29)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 (5/18-6/5)日間學制學生次一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 (5/18-6/5)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次一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 (5/20)第2次教務會議。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5/27)行政會議。 (5/29)日間學制學士班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5/29)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5/30)畢業典禮，需上班。
	十五	31 1 2 3 4 5 6	(6/2)校務會議。 (6/2)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暨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 (6/5-6/5)術科期末考週。
6月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6/8-6/12)學科期末考週。 (6/8-6/14)進修學制期末考週。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6/15-6/18)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6/19)端午節，放假一日。 (6/20)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6/22-6/26)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6/22-6/26)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 (6/22-7/10)教師上網繳交及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學期成績。 (6/24)行政會議。 (6/26)個別心理諮商結束。
		28 29 30 1 2 3 4	(6/28)學生宿舍期末封宿。 (6/29)暑假開始。 (6/29)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開始。
		5 6 7 8 9 10 11	(7/10)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7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第2學期結束。 (7/29)行政會議。

教務處 製

114年4月

註：以上115年各節日放假係參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如有修正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中華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四							初二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小寒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初五	立春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三	初四	初五	驚蟄	初七	初八	初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十	大寒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十九	二十	雨水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春分	廿二	廿三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七	廿八	廿九	正月大	初二	初三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二月小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月大
														30	31					
														初二	初三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初四	初五	初六	清明 兒童節							初四							初六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6	7	8	9	10	11	12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初七	立夏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三	初七	初八	初九	芒種	十一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夏至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觀雨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一	廿二	廿三	小滿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七	廿八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三十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廿八	廿九	五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端午節	初五	初六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八							初九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十二	小暑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秋	十五	十六	白露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六	廿七	大暑	廿九	三十	閏六月	初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小	秋分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七	初八	初九				
							31													
							初九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三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寒露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立冬	十九	大雪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大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八	廿九	九月大	初二	霜降	初四	初五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月大	初二	28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30													
							十一													

- 上班日
- 放假日
- 開學
- 寒暑假上班期間
- 共同寒暑假

\* 114年暑假期間：6/23-9/5，適用寒暑假休制度人員在校8.5小時  
 （上午8:00至9:00上班，中午休息30分鐘，下午4:30至5:30下班）  
 115/1/2調整放假，於114/12/6校慶慶祝大會暨校園遊藝會補行上班

##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圖書館閱覽規則經 101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已屆 14 年，因需介接館內外相關法規細則及因應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草案，進行總體檢視修正。</p> <p>二、本規則參考國內北中南 7 所大學圖書館閱覽相關法規並諮詢圖書館主管及同仁之讀者服務經驗，經圖書館組長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主管會報審議，依 114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第十六點修正為：「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後，逕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分點列出本校、圖書館、本國籍校外人士及非本國籍讀者可入館所持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為符應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圖書館視校內師生使用情形，彈性開放校外人士入館。本次增訂高中生於寒暑假期間非尖峰服務時段，得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閱覽證進入圖書館，有利本校開發潛在學生。</p> <p>(三)因應讀者借還館藏資料、辦理離校手續、參與活動須照護未成年子女之需求，增訂未成年讀者專案入館申請之規定及申請表。</p> <p>(四)圖書館閱覽規則因具有介接館內外其他相關法規細則之功能，故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以利讀者明瞭與遵守。</p> <p>四、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未成年讀者專案入館申請表(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一、</u> 為維持館務運作，提昇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p>	<p><u>第 1 條</u> 為維護館務作業，提昇本館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p>	<p>一、條文編號格式變更。 二、條文內容順修。 三、標示圖書館及後續簡稱。</p>
<p><u>二、</u> 讀者應依本館公告開放時間，持下列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本館認定之同等效力證明文件入館閱覽，校外人士另須持以下所列實體證件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附照片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p> <p><u>(一)</u> 本校核發之識別證(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體學生證或以登入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進行驗證、退休證、校友證等。</p> <p><u>(二)</u> 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館際合作借書證。</p> <p><u>(三)</u> 本國籍校外人士憑中華民國核發之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實體學生證等。</p> <p><u>(四)</u> 非本國籍校外人士憑所屬國核發</p>	<p><u>第 2 條</u> 凡持本校核發之學生證、服務證、借書證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均可依本規則入館閱覽。</p>	<p>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分點列出本校、本館、本國籍及非本國籍校外人士可入館所持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之護照、居留證等。</u></p>		
<p><u>三、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館視校內師生使用情形，彈性開放校外人士入館，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年滿 15 歲至 18 歲之高中生，於本校寒暑假期間，得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換取臨時閱覽證進入本館。</u></p>	<p><b>第 2 條</b> 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u>臨時閱覽證以 50 張為限。</u></p>	<p>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為第 2 條後段內容之增訂內容。 三、為符應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增列彈性開放校外人士入館目的。 四、增列年滿 15 歲至 18 歲之高中生入館規定。</p>
<p><u>四、校外人士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平日以 50 張為限。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為確保本校師生使用權益，實施校外人士入館限制措施，同時段以提供 10 名為限。</u></p>	<p><b>第 2 條(續)</b>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u>臨時閱覽證以 50 張為限。</u></p>	<p>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增訂校外人士平日及考試期間入館提供名額限制。</p>
<p><u>五、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u></p>	<p><b>第 3 條</b>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始得換回原</p>	<p>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第 3 條改訂為第 5 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p><b>六、<u>未成年讀者入館，應遵守以下規定：</u></b></p> <p><b><u>(一)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含)以上者，須申請眷屬借書證入館，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建議由成人陪同。</u></b></p> <p><b><u>(二) 本校在籍學生事先填表向本館進行專案申請，得攜帶未成年子女入館。</u></b></p> <p><b><u>(三) 校外未成年之讀者欲參加本館舉辦之活動，須事先填表向本館申請專案入館。</u></b></p> <p><b><u>(四) 一般申請人之 12 歲(含)以下子女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並負責其行為及安全責任。</u></b></p>	<p><b>第 2 條</b> 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以上者，<u>得憑眷屬借書證入館，未滿 6 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u></p>	<p>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p> <p>二、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以上者，須申請眷屬借書證入館並憑證入館。</p> <p>三、增訂未成年讀者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p>
<p><b>七、</b> 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不得外借。<b>特</b>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p>	<p><b>第 4 條</b> 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不得外借。</p>	<p>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p> <p>二、特藏文字修正。</p> <p>三、調閱特藏須依「圖書館特藏室藏書調閱須知」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申請調閱， <u>不提供外借及複印，依「圖書館特藏室藏書調閱須知」辦理。</u>	<u>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並不得影印。</u>	
<u>八、</u>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u>第 5 條</u>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u>九、</u>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u>第 6 條</u>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 <u>機器</u> 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四、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五、刪除「機器」二字。
<u>十、</u> 館內 <u>禁止</u> 飲食吸煙， <u>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倘有違規情形，依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u>	<u>第 7 條</u> <u>除開水外，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入內，或在館內飲食吸煙，若經館方發現，校內讀者第 1 次停止借閱權利 1 個月，第 2 次停止借閱權利 2 個月並公告之，第 3 次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之；校外人士即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u>	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增訂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倘有違規情形，依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u>第 8 條</u> <u>閱覽時請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不得發出聲</u>	一、本條刪除。 二、條文相關內容納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響，有臥睡、偷窺、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經規勸無效者，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u></p>	
	<p><b>第 9 條</b> <u>閱覽者應服裝整齊，行為異常、酒醉、衣衫不整、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不注重個人衛生、或曾於館內行為不良，以言語或動作干擾、危害他人，留有紀錄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u></p>	<p>一、本條刪除。 二、服儀內容刪除。 三、個人衛生部分依疫情期間規定處理，不另列於此處管理。 四、條文相關內容納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p>
<p><b>十一、</b> <u>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u></p>	<p><b>第 10 條</b> <u>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u></p>	<p>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p>
<p><b>十二、</b> <u>讀者進行館藏資料翻拍，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入館攝影須填具申請表，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可進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未經申請及不受勸導者，本館可請其停止作業。</u></p>		<p>本條文為增列內容，將入館拍攝分為館藏資料翻拍及入館攝影兩項分述相關規定。</p>
<p><b>十三、</b> <u>為維護館舍財產與讀者安全，各樓層安全門均設有警報系統，非緊急狀況</u></p>		<p>本條文為增列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不得擅自開啟；經張貼警告標語之禁入區域，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u></p>		
<p><b>十四、</b>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u>讀者不得進行非法行為，違規者本館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處理。</u></p>	<p><b>第 11 條</b>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不得<u>連接 BBS 站、收發 E-mail、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u>，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p>	<p>一、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 二、增訂校園網路使用相關違規行為，本館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處理。</p>
	<p><b>第 12 條</b> 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u>重大者，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u></p>	<p>一、本條刪除。 二、條文相關內容納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p>
<p><b>十五、</b>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p>	<p><b>第 13 條</b>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p>	<p>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p>
<p><b>十六、</b>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u>通過後實施</u>。</p>	<p><b>第 14 條</b>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行政會議審議，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p>	<p>條文編號格式及條次變更。</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修正草案)

101.5.30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5.28 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館務運作，提昇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 二、讀者應依本館公告開放時間，持下列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本館認定之同等效力證明文件入館閱覽，校外人士另須持以下所列實體證件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附照片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
  - (一) 本校核發之識別證(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體學生證或以登入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進行驗證、退休證、校友證等。
  - (二) 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館際合作借書證。
  - (三) 本國籍校外人士憑中華民國核發之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實體學生證等。
  - (四) 非本國籍校外人士憑所屬國核發之護照、居留證等。
- 三、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館視校內師生使用情形，彈性開放校外人士入館，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年滿 15 歲至 18 歲之高中生，於本校寒暑假期間，得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換取臨時閱覽證進入本館。
- 四、校外人士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平日以 50 張為限。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為確保本校師生使用權益，實施校外人士入館限制措施，同時段以提供 10 名為限。
- 五、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未成年讀者入館，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含)以上者，須申請眷屬借書證入館，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建議由成人陪同。
  - (二) 本校在籍學生事先填表向本館進行專案申請，得攜帶未成年子女入館。
  - (三) 校外未成年之讀者欲參加本館舉辦之活動，須事先填表向本館申請專案入館。
  - (四) 一般申請人之 12 歲(含)以下子女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並負責其行為及安全責任。
- 七、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限館內閱覽之資料

等，不得外借。特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不提供外借及複印，依「圖書館特藏室藏書調閱須知」辦理。

- 八、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 九、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 十、 館內禁止飲食吸煙，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倘有違規情形，依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 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
- 十二、 讀者進行館藏資料翻拍，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入館攝影須填具申請表，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可進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未經申請及不受勸導者，本館可請其停止作業。
- 十三、 為維護館舍財產與讀者安全，各樓層安全門均設有警報系統，非緊急狀況不得擅自開啟；經張貼警告標語之禁入區域，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十四、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讀者不得進行非法行為，違規者本館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處理。
- 十五、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
- 十六、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未成年讀者專案入館申請表  
(修正草案)

提 114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申請人姓名	
學號(或身分證號)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眷屬借書證之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附小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聯絡電話	
入館子女姓名/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請打勾
入館子女姓名/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請打勾
申請入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入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借還館藏資料 / 辦理離校手續 (填單後可入館) —以下項目經主辦單位確認或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始能入館—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展覽(名稱 /主辦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或研習課程(名稱 / 主辦單位或課程教師

申請人同意遵守本館閱覽規則及以下事項：

- 本表所稱之未成年讀者，係指申請人未滿18歲之子女。
-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年滿6歲(含)以上者，須申請眷屬借書證入館，6歲(含)以下子女於入館期間須全程陪伴，自行負擔照護之責，6歲以上未滿12歲建議由成人陪同。
- 申請人每次攜帶子女入館前，需事先填寫申請表並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 申請目的為借還館藏資料及辦理離校手續者，結束後須離館，不得停留閱覽；參加展覽、活動或研習課程，經與主辦單位或課程教師確認同意後始能入館，團體申請案件請檢附名冊。
- 一般申請人之12歲(含)以下子女於入館期間須全程陪伴，自行負擔照護之責。入館後如有違規情事，除依「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處理外，情節重大者圖書館得不同意下次入館申請。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

申請人簽名日期：\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承辦單位決行		館長或授權人員決行	
收件單位核章 (必填欄位)	會辦單位核章 (選填欄位)	加會值班館員 (選填欄位)	館長核章 (團體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典閱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101.5.30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維護館務作業，提昇本館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凡持本校核發之學生證、服務證、借書證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均可依本規則入館閱覽。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臨時閱覽證以 50 張為限。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以上者，得憑眷屬借書證入館，未滿 6 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
- 第 3 條**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第 4 條** 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不得外借。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並不得影印。
- 第 5 條**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 第 6 條**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機器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 第 7 條** 除開水外，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入內，或在館內飲食吸煙，若經館方發現，校內讀者第 1 次停止借閱權利 1 個月，第 2 次停止借閱權利 2 個月並公告之，第 3 次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之；校外人士即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
- 第 8 條** 閱覽時請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有臥睡、偷窺、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經規勸無效者，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
- 第 9 條** 閱覽者應服裝整齊，行為異常、酒醉、衣衫不整、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不注重個人衛生、或曾於館內行為不良，以言語或動作干擾、危害他人，留有紀錄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 第 10 條** 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

- 第 11 條**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不得連接 BBS 站、收發 E-mail、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
- 第 12 條** 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
- 第 13 條**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
- 第 14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行政會議審議，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

提案編號：2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有關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為使讀者發生違反本館規定致影響讀者服務及安全等情事，除依據圖書館閱覽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外，為實際執行需要，訂定本要點，以茲遵循。</p> <p>二、本要點會前經參考 5 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相關法規及諮詢圖書館主管及同仁之讀者服務經驗進行多次討論後，經圖書館組長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 114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審議，會議中決議重新研議要點第四、五點：「有關違規記點項目，倘違規情節重大者需移送相關單位議處」之文字內容，並於修正後逕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三、案經圖書館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召開組長會議，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一項第(四)點及第二項如下，其餘照案備查：            (四)讀者違規行為經認定情節嚴重或違規記點一次達 3 點者，校內讀者部分，經館方依比例原則議擬處分內容並簽請學校懲處；校外讀者部分，本館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利。」            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如偷竊、持仿製證件入館、猥褻、性騷擾、偷拍、毀損物品或其他危及館舍、人員安全等行為者，除接受上述記點處置外，並將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若有涉及不法情事，讀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四、本案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讀者違規行為處理態樣及處理方式。            (二)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            (三)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            (四)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通知書及案件聲明異議決定書。            (五)訂定本案審議通過程序。</p> <p>五、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書表如附件。</p>
<b>辦法</b>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圖書館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總說明(草案)

為使讀者發生違反本館規定致影響讀者服務及安全等情事，除依據本館閱覽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外，為實際執行需要，訂定本要點，以茲遵循。

本要點草案經諮詢圖書館各組組長及同仁之讀者服務相關經驗，並參考各大學圖書館之讀者違規相關法規，除研訂法規內容，亦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又有關讀者違規處罰之行政救濟，參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通知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案件聲明異議決定書」等處理程序文件。有關本要點條文之訂定，茲重點說明如下：

要 點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草案)	訂定本要點(草案)名稱。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讀者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均依本要點予以登記違規記點。	說明要點訂定緣由。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讀者，係依據閱覽規則第 2 點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本館認定之同等效力有效文件正本入館閱覽之讀者，校外讀者係指持館際合作借書證或其他以實體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之讀者。	依圖書館閱覽規則第 2 點內容，區分校內外讀者。
三、讀者違規記點類別、項目、點數列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違規時由館員口頭告知讀者並將違規事實記錄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經本館權責單位確認後，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當事者，並建立名冊列管。讀者違規記點紀錄之處理，以一學年為一期，每學年重新計算。	一、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 二、說明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記錄及通知方式。 三、說明讀者違規記點紀錄之處理方式。

<p>四、凡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 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 1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1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10 日，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20 日。</p> <p>(二) 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 2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2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1 個月，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2 個月。</p> <p>(三) 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 3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3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3 個月，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6 個月。</p> <p>(四) 讀者違規行為經認定情節嚴重或違規記點一次達 3 點者，校內讀者部分，經館方依比例原則議擬處分內容並簽請學校懲處；校外讀者部分，本館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利。</p> <p>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如偷竊、持仿製證件入館、猥褻、性騷擾、偷拍、毀損物品或其他危及館舍、人員安全等行為者，除接受上述記點處置外，並將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若有涉及不法情事，讀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一、有關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罰則，分別依記點 1 點、記點累積達 2 點、記點累積達 3 點或一次達 3 點，其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之罰則依校內外讀者身分別均有所不同。</p> <p>二、有關讀者違規行為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接受上述記點處置外，將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若有涉及不法情事，讀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訂定本案審議通過程序。</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草案)

提 114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讀者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均依本要點予以登記違規記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讀者，係依據閱覽規則第 2 點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本館認定之同等效力有效文件正本入館閱覽之讀者，校外讀者係指持館際合作借書證或其他以實體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之讀者。
- 三、讀者違規記點類別、項目、點數列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違規時由館員口頭告知讀者並將違規事實記錄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經本館權責單位確認後，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通知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當事者，並建立名冊列管。讀者違規記點紀錄之處理，以一學年為一期，每學年重新計算。
- 四、凡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 1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1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10 日，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20 日。
  - (二) 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 2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2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1 個月，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2 個月。
  - (三) 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 3 點者，本校讀者自第 3 點違規記點日起，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3 個月，校外讀者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6 個月。
  - (四) 讀者違規行為經認定情節嚴重或違規記點一次達 3 點者，校內讀者部分，經館方依比例原則議擬處分內容並簽請學校懲處；校外讀者部分，本館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利。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如偷竊、持仿製證件入館、猥褻、性騷擾、偷拍、毀損物品或其他危及館舍、人員安全等行為者，除接受上述記點處置外，並將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若有涉及不法情事，讀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

類別	項次	違規記點項目	點數
一、證件類	1	使用偽/變造證件	3
	2	冒用他人證件	1
	3	將證件借予他人或借用他人證件	1
二、個人行為類	4	偷竊或蓄意毀損圖書資料	3
	5	危及館舍或人員安全等行為(含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	3
	6	猥褻、性騷擾、偷拍等違反性自主之行為	3
	7	校內讀者攜帶 6 歲(含)以下子女入館未全程陪同，未履行照護子女於館內之行為及安全責任。	2
	8	校外讀者攜帶 12 歲(含)以下子女入館未全程陪同，未履行照護子女於館內之行為及安全責任。	2
	9	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	2
	10	臨時閱覽證逾期未還並留假資料致無法聯繫	2
	11	利用本館設備使用資料未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2
	12	吸煙或在館內飲食	1
	13	以物品預估閱覽席位	1
	14	代借場地供他人使用	1
	15	未經申請逕自拍照錄影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

類別	項次	違規記點項目	點數
	16	擅入一般非開放空間	1
	17	蓄意擅入經設置警告標語之禁入區域	2
	18	影響閱覽安寧、空間整潔、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觀瞻之行為	1
三、利用本館網路及設備類	19	蓄意破壞本館設施設備	3
	20	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例如：連接色情或涉及金錢交易之賭博性網站)	1
	21	其他不當使用電腦或設備之行為	1
四、使用電子資源類	22	大量、連續或有系統的方式擷取、下載、拷貝電子資源	3
	23	以機器、程式或各類載體從事惡意攻擊或非法行為	3
	24	其他使用本館電子資源違規情節重大或致影響校譽之行為	3
五、其他類	25	未列入本表但經館方認定之違規事項	由館方討論後議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草案)

案號：

讀者資訊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姓名	
	證件類別 / 有效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電子郵件	
	住址或其他聯 繫資訊	
	讀者簽章	
值勤館員紀錄	案由	
	原因事實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違規地點	
	通報處理	通報並相關單位 協助處理
	違規記點建議	依違規事項予以記 點
	法規依據	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 條 項 其他法規：_____
	口頭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以口頭通知當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狀況無法以口頭通知當事者，若為當事者拒絕簽名或蓋章，依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第二項規定敘明事由。 _____
	其他事項	
	館員核章	

權責單位處理	讀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讀者
	處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依違規事項予以記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當事人累積點數達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10日/20日、1個月/2個月、3個月/6個月、永久停止)
	停權期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法規依據	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____條____項 其他法規：_____
	處理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Aleph 系統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並請相關單位_____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者
	其他事項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館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通知書(草案)

案號：

讀者資訊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姓名	
	證件類別 / 有效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電子郵件	
	住址或其他聯 繫資訊	
值勤館員紀錄	案由	
	原因事實	
	違規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違規地點	
	口頭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以口頭通知當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狀況無法以口頭通知當事者，若為當事者拒絕簽名或蓋章，依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第二項規定敘明事由。 <hr/>
其他事項		
權責單位處理	讀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讀者
	處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依違規事項予以記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當事人累積點數達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 (10 日/20 日、1 個月/2 個月、3 個月/6 個月、永久停止)
	停權期間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法規依據	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____條____項 其他法規：_____
	其他事項	
通知事項	<p>一、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10 日內向本館提出異議。</p> <p>二、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三、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案件聲明異議決定書

案號：

受通知人	姓名	
	證件類別 / 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電子郵件	
	住址或其他聯繫資訊	
案由		
原處分內容		
審查結果		
附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

<b>案由</b>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111534 號函、本校教務處招生及宣傳組於 114 年 4 月 2 日奉核之修正簽呈及本校 114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建議辦理修正，提請討論。</p> <p>二、上開教育部公函修正意見如下：</p> <p>(一)第 2 點第 2 項「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請修正為「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p> <p>(二)第 2 點第 3 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請修正為「經教育部核准」。</p> <p>(三)第 3 點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簡稱外生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增列相關規定。</p> <p>(四)第 5 點：</p> <p>1.第 1 項第 3 款「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請修正為「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p> <p>2.第 1 項第 4 款「大專校院」請修正為「本校」。</p> <p>3.第 2 項及第 5 項「駐外館處」(共 5 處)請均修正為「駐外機構」。</p> <p>(五)第 7 點請依外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p> <p>(六)第 8 點第 2 項所訂招收外國學生甄審流程，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6 項規定修正。</p> <p>(七)第 11 點第 1 項請依外生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及分列。</p> <p>(八)第 16 點「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請修正為「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p> <p>(九)第 19 點「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請修正為「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p> <p>(十)請增列以下內容：</p> <p>1.招生方式(如學校招生管道、宣傳方式等)。</p> <p>2.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p> <p>3.財力證明基準。</p>

	<p>三、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五點增列招生方式(如學校招生管道、宣傳方式等)：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二)第五點第 1 項第 4 款，詳列財力證明基準：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三)第五點增列第 1 項第 5 款，詳列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p> <p>1.中文學系(所、學程)：</p> <p>(1)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基礎級)(含)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p>(2)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且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p> <p>2.英文學程：</p> <p>(1)繳交相當於 CEFR B1(含)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p> <p>(2)國籍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前一學位於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p> <p>四、檢附相關資料供參：</p> <p>(一)附件 1：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p> <p>(二)附件 2：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草案。</p> <p>(三)附件 3：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現行條文)。</p> <p>(四)附件 4：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公函。</p> <p>(五)附件 5：教務處於 114 年 4 月 2 日奉核之規定修正簽呈。</p> <p>(六)附件 6：114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建議修正簽呈。</p>
<b>辦法</b>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b>決議</b>	照案通過。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u>，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u>(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p> <p><u>(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b>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b>，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u>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b>經教育部核准</b>，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u>，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u>，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110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E號來函修正。為具體敘明僑生資格之認定標準，明定外國學生身分，俾兩者認定標準一致，以資明確。</p> <p>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就學係指經註冊入學各級學校(含僑生先修部)並具學籍。</p> <p>三、第二項第三款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八年係針對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之外國籍學生為主，本校並無此身份需求，故刪除修正。</p> <p>五、依11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111534號函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b>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b></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八年係針對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之外國籍學生為主，本校並無此身份需求，故刪除修正。</p> <p>二、依11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111534號函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p>四、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b>其</b>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b>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p> <p><b><u>(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u></b></p> <p><b><u>(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b></p> <p><b><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u></b></p>	<p>四、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p>	<p>一、依110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E號來函修正。為能考量外國學生如曾於學士班(含)以下階段來臺就學，或入學學士班學程後，因志趣不合等因素辦理退學，依現行規定將無法再次以外國學生管道申請入學學士班(含)以下學程。</p> <p>二、第二項第二款所指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一年。</p> <p>三、第三項係參照教育部辦法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u>，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u>應依每年招生資訊公告時程</u>，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u>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u>：</p> <p>(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p> <p>(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 <u>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u>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b>1.</b>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b>2.</b>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b>3.</b> 其他地區學歷：</p>	<p>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u>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u>，應檢附下列表件，<u>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u>，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 <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u>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四) <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u>前項第3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u></p> <p>(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其他地區學歷：</p>	<p>一、考量現行申請入學時程除每年二至四月辦理第一梯次招生，亦會視當年度招生狀況辦理第二梯次，並為能彈性調整招生時程，故修正時程以每年公告為主。</p> <p>二、現行申請文件皆於網路報名系統檢附，無密封逕寄本校之必要，且僅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需經駐外館處驗證，故刪除部份條文。</p> <p>三、為立法潔簡，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第一項第三款合併說明，並修改目次。</p> <p>四、依110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E號來函修正。增例獎助學金為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要件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1).</b>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b>(2).</b>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b>(四)</b>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b>(至少美金 3,500 元)</b>，<b>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b></p> <p><b>(五)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b></p> <p><b>1. 中文學系(所、學程)：</b></p> <p><b>(1).</b> 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基礎級)(含)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p><b>(2).</b>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且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p> <p><b>2. 英文學程：</b></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五、考量現行申請文件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至四款為必要文件外，各招生單位亦有其規定應附繳文件，故配合修正。</p> <p>六、依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2722A 號來函修正，增列入學許可應記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p> <p>七、依 113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111534 號函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1). 繳交相當於 CEFR B1 (含) 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b></p> <p><b>(2). 國籍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前一學位於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b></p> <p><b>(六) 其他各學系(所、學程)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b></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b>第二款至第四款</b>未經<b>駐外機構</b>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b>駐外機構</b>驗證；其業經<b>駐外機構</b>驗證者，得請<b>駐外機構</b>協助查證。</p> <p><b>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b></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b>第三款、第四款</b>未經<b>駐外館處</b>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b>駐外館處</b>驗證；其業經<b>駐外館處</b>驗證者，得請<b>駐外館處</b>協助查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b>駐外機構</b>驗證。</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b>駐外館處</b>驗證。</p>	
<p>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b>前一學年度</b>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b>原則</b>，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若於<b>前一</b>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b>並應報教育部核定</b>。</p> <p>前項招生名額，不<b>包括</b>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b>限</b>，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若於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前項招生名額，不<b>含</b>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依110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E號來函修正。</p> <p>二、依11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111534號函示修正。</p>
<p>八、<b>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b>。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b>招生方式、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b>、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b>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b>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p>	<p>八、<u>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u>，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u>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u>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並經本校<u>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u>通過。</p>	<p>一、依111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12502722A號來函修正，增訂規範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p> <p>二、依11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111534號函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應提交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通過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由教務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九、入學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九、入學申請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一、配合 111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規定。 二、依通案性決議修正刪除校長核定相關文字。</p>
<p>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將予以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將予以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依 110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E 號來函修正。 二、第三項依教育部辦法第十二條增修。明定轉學規定適用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及其轉學之限制。 三、依 113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111534</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b>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b>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b>但</b>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b>轉學進入本校就讀</b>。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輔導等事項，依據第十三點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輔導等事項，依據第十三點規定辦理。</p>	<p>號函示修正。</p>
<p>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b>獎學金</b>，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u>修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u>，得向本校<u>研究發展處</u>提出申請，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現行做法，核准入學之新生即可於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系統進行申請獎學金，在校生則向本處提出申請，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p>
<p>十三、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b>應依每年招生簡章規定，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甄審方式辦理</b>。各系所、學位學程<b>甄審</b>通過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p>	<p>十三、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u>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u>；初審合格者，<u>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u>。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通過後，提交本</p>	<p>一、現行實務做法改採網路作業申請入學，為免日後申請方式異動，修正為依每年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國學生註冊報到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入學後之學業輔導、生活、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供協助，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校<u>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u>審查之。 外國學生註冊報到相關事宜由教務處<u>註冊組</u>負責，入學後之學業輔導、生活、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供協助，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另因應學校組室名稱調整相關內容。 二、配合111年5月25日行政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規定。</p>
<p>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b>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b>，報教育部核定。</p>	<p>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u>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u>，報教育部核定。</p>	<p>依11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111534號函示修正。</p>
<p>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現已無100年2月1日前入學之學生，爰刪減第二項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u>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u></p>	
<p>十九、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b>本校</b>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b>本校</b>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十九、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學校</u>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u>學校</u>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依11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111534號函示修正。</p>
<p>二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b>審議</b>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p>	<p>二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u>由校長</u>發布施行。</p>	<p>依110年11月份主管會報通案性決議修正。</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通過)

- 94.5.4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7.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089812 號函同意備查  
 94.12.7.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9.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03896 號函核定  
 95.10.25 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3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61350 號函核定  
 98.10.28 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219126 號函核定  
 100.07.27 本校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8 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8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10669 號函核定  
 113.07.31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8 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應依每年招生資訊公告時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 **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 中文學系(所、學程)：

(1). 繳交相當於文能力測驗 TOCFLA2 (基礎級) (含) 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華語證明。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且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

2. 英文學程：

(1). 繳交相當於 CEFR B1 (含) 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 國籍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前一學位於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

(六) **其他各學系(所、學程)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機構**驗證；其業經**駐外機構**驗證者，得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六、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若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八、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應提交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九、入學申請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將予以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輔導等事項，依據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獎學金**，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應依每年招生簡章規定，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甄審方式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甄審**通過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外國學生註冊報到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入學後之學業輔導、生活、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供協助，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四、各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依本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訂定，其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依本規定經審查通過取得正式學籍後，其選讀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 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十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九、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原條文)

- 94.5.4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7.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089812 號函同意備查
- 94.12.7.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5.1.9.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03896 號函核定
- 95.10.25 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10.3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61350 號函核定
- 98.10.28 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219126 號函核定
- 100.07.27 本校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6 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8 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31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應檢附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前項第3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

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六、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若於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八、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並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通過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由教務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之。

九、入學申請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將予以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輔導等事項，依據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修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通過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外國學生註冊報到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入學後之學業輔導、生活、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供協助，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四、各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依本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

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訂定，其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依本規定經審查通過取得正式學籍後，其選讀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九、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 教育部 函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30111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0月29日北教大研發字第1130220188號函。
- 二、第2點第2項「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請修正為「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三、第2點第3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請修正為「經教育部核准」。
- 四、第3點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簡稱外生辦法）第3條第4項增列相關規定。
- 五、第5點：
  - (一)第1項第3款「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請修正為「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11.07



1130022685

(二)第1項第4款「大專校院」請修正為「本校」。

(三)第2項及第5項「駐外館處」(共5處)請均修正為「駐外機構」。

六、第7點請依外生辦法第5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修正。

七、第8點第2項所訂招收外國學生甄審流程，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修正。

八、第11點第1項請依外生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修正及分列。

九、第16點「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請修正為「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十、第19點「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請修正為「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十一、請增列以下內容：

- (一)招生方式(如學校招生管道、<sup>如擬·</sup>宣傳方式等)
- (二)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sup>1125</sup>能力基準。
- (三)財力證明基準。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07 13:49:45

研發處國際組：

一、本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係因應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修正，且因應本校招生組建議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程，採彈性調整並公告之方式，合先陳明。

二、經查本文部分說明皆為教育部提示法規文字之優化調整，爰此部分皆依教育部來函說明續辦本法規修正作業。

三、另查本文說明第六、七及十一點分別為招收名額、招收外國學生甄審流程及招生方式之內容修正及增訂，爰移請教務處招生組依上述幾點說明研擬相關規定之修正後，本組依據提報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續辦報教育部審查作業。敬會教務處招生組。

四、如奉核可，擬以上述說明辦理，文擬陳閱後存查。

國際事務組 專員 陳郁茜 1114  
1109

國際事務組 組長 林盈好 1118  
1027

研發處 王維元 1118  
1122

招生組擬：

將與研發處國際組共同研擬後修正。

招生組 李嘉楨 1119  
約用行政組員 1556

招生組 林孜琦 1119  
組長 1744

教務長 周淑卿 1121  
1841

專門委員 吳仲展 1122  
代 1506

副校長 劉遠楨 1125  
0059

如擬。

校長 陳慶和 1125  
0904

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簽 於 招生與宣傳組

主旨：有關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111534號函(如附件1)及研究發展處簽擬辦理。
-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如附件2)第5條第1、3、4項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7點部份文字。
- 三、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3)第7點第6項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8點第3項。
- 四、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十一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8點第1、2項。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

擬辦：奉核後，簽文及附件影本移請研究發展處彙整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人員王意涵

114.3.28

招生與宣傳組 林孜琦

0328  
1700

教務長周淑卿

0331

研發處國際組：

- 一、本組擬依本案奉核修正之內容提報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修正。
- 二、如奉核可，擬請提供奉核公文及附件電子檔。

專員陳郁茜

0401

研發處 林盈好

114

研發處 王維元

114

主任秘書陳永倉

副校長劉遠村

114.4.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陳慶和

0402

收發文號：

**法規名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2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4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5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6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 1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2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3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4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5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6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 4 條

- 1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2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第 5 條

- 1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2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 6 條

- 1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

關事項。

- 2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 4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第 7 條

- 1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2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3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8 條

- 1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2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 1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3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 1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 1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2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 1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 2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 1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 2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 3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 1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2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3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4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19 條

1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2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 20 條

1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3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5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

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 第 20-1 條

- 1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 2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 21 條

- 1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 1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2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 25 條

- 1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2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27-1 條

- 1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 一、第二條。
  - 二、第三條。
  - 三、第四條。
  - 四、第十一條。
  -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七、第十八條。
  -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十、第二十二條。
  - 十一、第二十三條。
  -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三、前條。
- 2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 3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 4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5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 6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 第 2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並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  
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章則，報本部備查，或納入前項招生規定中。
- 三、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校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四)經本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四)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七)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八)學士後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六、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四)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

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於招生規定中明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3.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4.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三)考試項目：

1.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定之。
2.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五)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六)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七)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八)特種生規定：

1. 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九)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由各校定之。

(十)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制班別：以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大學校院(包括技專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無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招生缺失。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五)學校於校外上課之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包括空間規劃)，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

(六)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七)申請校外上課之專案計畫書，應併同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並經本部專業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大學招收特種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報本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各校另定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者，應配合前項時程，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二項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相關規定，學校應公告。

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u>前一學年度</u>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u>原則</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若於<u>前一</u>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前項招生名額，不<u>包括</u>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u>該學年度</u>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u>限</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若於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前項招生名額，不<u>含</u>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 113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111534 號函示修正。</p>
<p>八、<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u>。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u>招生方式、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u>、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u>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u>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通過後，<u>錄取名單應提交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u>。</p>	<p>八、<u>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並經<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u>通過。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通過後，提交<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u>審查之。<u>前項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由教務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之。</u></p>	<p>依 113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111534 號函示修正。</p>

114年5月13日

簽 於 國際事務組

主旨：有關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111534號函及本校教務處招生及宣傳組於114年4月2日奉核之修正簽呈辦理(如說明1)。
- 二、本案業已於114年5月13日本校主管會報提案，主席裁示會議決議為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前，本修正案須與教育部確認財力證明等文字內容，合先陳明(會議決議如說明2)。經查他校外國學生核定招生規定詳列招生方式(如學校招生管道、宣傳方式等)、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及財力證明基準，上開內容符合教育部函修正意見函之說明第十一點須清楚明列，爰教務處招生組於114年4月2日簽陳針對此點修正之內容尚不符教育部之要求，爰擬建議調整本案修正內容文字以利通過核定，檢陳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詳細說明如下：
  - (一)第五點增列招生方式(如學校招生管道、宣傳方式等)：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 (二)第五點第1項第4款，詳列財力證明基準：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3,500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三)第五點增列第1項第5款，詳列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
    - 1、中文學系(所、學程)：

收發文號：

裝  
訂  
線  
研

(1)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基礎級)  
(含)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且提供  
相關證明者免繳。

2、英文學程：

(1)繳交相當於CEFR B1 (含)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證  
明。

(2)國籍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前一學位  
於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前一學  
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

(四)上開修正擬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詳參考附件1)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  
定(詳參考附件2)，上開規定皆於教育部113年核定通  
過。

三、本案修正涉及外國學生招生甄審實務，擬會本校教務處招  
生組。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報本校行政會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員陳郁茵  
0513

組  
研究發展處  
林盈好

研  
研究發展處  
王維元

會辦單位

敬會教務處招生組

約用劉玉萍  
行政組員  
114.05.13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林孜琦  
0513  
1500

教務長周淑卿  
0514

決行

專門委員吳仲展  
114.5.14 ✓

副校長劉遠楨  
05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0515

##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提案	
案由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111534 號函及本校教務處招生及宣傳組於 114 年 4 月 2 日奉核之修正簽呈辦理修正，提請討論。</p> <p>二、上開公函修正意見如下：</p> <p>(一)第 2 點第 2 項「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請修正為「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p> <p>(二)第 2 點第 3 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請修正為「經教育部核准」。</p> <p>(三)第 3 點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簡稱外生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增列相關規定。</p> <p>(四)第 5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項第 3 款「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請修正為「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li> <li>第 1 項第 4 款「大專校院」請修正為「本校」。</li> <li>第 2 項及第 5 項「駐外館處」(共 5 處)請均修正為「駐外機構」。</li> </ol> <p>(五)第 7 點請依外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p> <p>(六)第 8 點第 2 項所訂招收外國學生甄審流程，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6 項規定修正。</p> <p>(七)第 11 點第 1 項請依外生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及分列。</p> <p>(八)第 16 點「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請修正為「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p> <p>(九)第 19 點「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請修正為「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p> <p>(十)請增列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生方式(如學校招生管道、宣傳方式等)。</li> <li>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li> <li>財力證明基準。</li> </ol>

	<p>三、檢附相關資料供參：</p> <p>(一)附件 1：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p> <p>(二)附件 2：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草案。</p> <p>(三)附件 3：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現行條文）。</p> <p>(四)附件 4：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公函。</p> <p>(五)附件 5：教務處於 114 年 4 月 2 日奉核之規定修正簽呈。</p>
<b>辦法</b>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b>決議</b>	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前，請與教育部確認財力證明等文字內容。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1.2.4.7.8.9.10.11.12.13.14.15、16、17條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5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2208號函核定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15條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3039號函核定  
99年3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7、12條  
99年4月2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070536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047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02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7月3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97341號函核定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2條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3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044183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度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

(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七)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CEFR B1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

件等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此規定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87年6月6日臺(87)文(一)字第87056333號函備查  
91年12月27日臺(91)文(一)字第91195356號函備查  
92年6月12日臺文(一)字第0920080965號函備查  
94年1月14日臺文字第0940001778號函備查  
94年10月27日臺文字第0940147715號函核定  
95年10月14日臺文字第0950152507號函核定  
100年4月19日臺文(二)字第1000061156號核定  
101年11月15日臺文(二)字第1010217738號函核定  
112年11月3日臺教技(五)字第1120106441號函核定  
113年06月27日臺教技(五)字第1130065863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時，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分為春秋二季招生，招生學程分為中文學程及英文學程，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於線上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成績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一) 中文學程：

- 1. 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A2（基礎級）（含）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且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

##### (二) 英文學程：

- 1. 繳交相當於 CEFR B1（含）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 2. 國籍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前一學位於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

(三) 上列語言能力證明文件為最低標準，各招生系所得另訂較高標準，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五、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至少 4,000 美金，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各系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之一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本校外國學生招生透過本校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等方式進行招生宣導與推廣。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申請人入學資格，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各系所得另訂較高標準。由各系所初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得併入招生委員會會議為之）複審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系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依本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系、休學、退學、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其應繳之費用，與本國生相同。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應繳納之費用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為獎勵優秀之外國學生，本校得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之獎優機制。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由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其學業輔導由所屬系所辦理；其平時生活輔導、保險、聯繫等事宜，則由國際事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辦理。

本校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

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近年來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快速，相關產業之人才需求與日遽增，針對人工智慧領域之研究與產業需求，提供本校各系、所學生相關課程，以培育兼備人工智慧基礎與實作能力之人才，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二、檢附附件如下： (一)附件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二)附件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三)附件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辦法	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各課群相同「科目名稱」請置於同一欄，並於開課單位，併列單位名稱。 二、請研議學分數認列問題(如：2、3 學分數之認列、科目含上、下者...等，之採計方式)。 三、授權開課支援單位(各系所)確認課程清單，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附帶決議：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規劃完成後，請中心努力協調相關開課單位，盡力尋找願意承擔開設「人工智慧學分學程」之學術單位。)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待修)

###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人工智慧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 二、設置宗旨

因應近年來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快速，相關產業之人才需求與日遽增，針對人工智慧領域之研究與產業需求，提供本校各系、所學生相關課程，以培育兼備人工智慧基礎與實作能力之人才，特開設本學程。

###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

開課支援單位：資訊科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

###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五大課群，包括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課群（至少選修4學分）、程式設計課群（至少選修5學分）、資料庫課群（至少選修3學分）、大數據課群（至少選修3學分）及數學與統計課群（至少選修3學分），申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本學程由資訊科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等學系共同規劃，依本學程的課程理念，發展學程的課程架構。學生從中對應學分要求選課，學習其專業知能及實作能力，培育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人才。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課群：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資訊科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資訊科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del>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與實務</del>	<del>Special Project and Practic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ducation</del>	<del>2</del>	<del>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del>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人工智慧教學應用專題	Seminar in Teaching Practic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Educational Practic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人工智慧生成與創意影音創作	AIGC & Creative Video Production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導論	Introduction to AI and Big Data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資訊科學系
影像處理與機器學習	Image Process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3	資訊科學系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本課群共開設 342 學分，須至少選修 4 學分。			

程式設計課群：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資訊科學系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3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資訊科學系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資訊科學系
企業系統分析與程式設計	Business system analysis, design and programming	3	資訊科學系
視覺化程式設計語言	Visual programming language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Data Science Programming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Python 程式設計	Python Programming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	Python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s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行動程式設計	Mobile Programming Design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跨平台遊戲程式設計	Cross-Platform Game Programming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本課群共開設 48 學分，須至少選修 5 學分。			

資料庫課群：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3	資訊科學系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Data Mining	3	資訊科學系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Data Mining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本課群共開設 20 學分，須至少選修 3 學分。			

大數據課群：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大數據與商業分析	Big Data and Business Analytics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大數據分析套裝軟體	Big Data Analytics Tools & Software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大數據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Big Data	3	資訊科學系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導論	Introduction to AI and Big Data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大數據在教育產業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in Education Industry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大數據分析與軟體應用	Big Data Analysis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大數據分析	Big Data Analysis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須至少選修 3 學分。			

數學與統計課群：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統計學	Statistics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統計學	Statistics	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統計學	Statistics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多變量統計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初級統計(一)	Elementary Statistics I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初級統計(二)	Elementary Statistics II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統計學(上)	Statistics I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統計學(下)	Statistics II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資訊科學系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資訊科學系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本課群共開設 28 學分，須至少選修 3 學分。			

##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 18 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 (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五)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

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五)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可者，由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

本中心規劃之「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分為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二類課程，學生須修畢本表各類課程至少 1 科目，合計達 6 學分以上，即授予「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證書。

人工智慧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資訊科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資訊科學系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機器學習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資訊科學系
影像處理與機器學習	Image Process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3	資訊科學系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2.25(91)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92.5.28(91)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93.12.22(93)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94.10.12											
							94.12.21											
							95.03.15											
104.12.16(10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05.10.19 (10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06.04.12(10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07.10.24(107)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08.10.23(108)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09.04.08(108)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13.11.06(113)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

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一、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二、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四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六至十學分）或跨域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5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草案)及新訂與校外聯合聘書(草案)一案，請審議。
<b>說明</b>	<p>一、為應與其校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交流合作，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新訂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聯合聘書(草案)。</p> <p>二、經參考本校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訂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及參考國內多所國立大學之合聘相關辦法，訂定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p> <p>(一)規範合聘之目的(第1點)。</p> <p>(二)明定校外學術機構之範疇(第2點)。</p> <p>(三)定義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主從聘關係(第3點)。</p> <p>(四)規範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聘期與續聘規定，權利義務關係，研究成果報告歸屬以及相關費用支領等(第4點)。</p> <p>(五)訂定本要點之發布施行政程序(第5點)。</p> <p>三、參考本校現行專兼任教師聘書，及參考其他國立大學與本校相仿之聯合聘書格式，訂定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聯合聘書(草案)。</p> <p>四、本要點依5月份主管會報之決議研訂，檢附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訂定草案說明(附件1)、要點草案(附件2)與校外聯合聘書草案(附件3)等各1份。</p>
<b>辦法</b>	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促進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應與其校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交流合作,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學術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明定校外學術機構之範疇。
三、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非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	定義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主從聘單位。
<p>四、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徵得合聘教師主聘機構同意後聘任,由本校發給合聘聘書。</p> <p>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從聘機構應向本校申請,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p> <p>合聘聘期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聘,續聘時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p> <p>(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內之權利及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p> <p>(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各單位與教師議定之。</p> <p>(四)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p>	<p>一、第一款規範與校外合聘教師之主從聘程序、聘期與續聘規定。</p> <p>二、第二款規範本校從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從聘單位與校外學術機構商定,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以及從聘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p> <p>三、第三款規定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之合聘名義以及權利歸屬。</p> <p>四、第四款規範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p>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b>實施</b> 。	五、訂定本要點之發布施程序。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草案)

○○.○○.○○ 本校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促進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學術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非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
- 四、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徵得合聘教師主聘機構同意後聘任，由本校發給合聘聘書。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從聘機構應向本校申請，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  
合聘聘期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聘，續聘時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內之權利及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各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 (四)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聯合聘書

(114)北教大合聘字第○號

敬聯合聘請

陳○○ 老師 為本  
校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並訂聘約如下：

- 1、合聘人員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支領專任待遇。
- 2、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3、合聘人員在主聘及合聘單位之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  
校長 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校長 陳○○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

【應聘書】

(113)北教大人字第○號

茲應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之聘為 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並願接受聘約所規定之事項

此 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聘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聘書】

(114)北教大合聘字第○號

茲應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之聘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並願接受聘約所規定之事項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應聘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6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修正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條文，請審議。
<b>說明</b>	<p>一、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自100年12月9日修正後，迄今未再修正，時因依據之辦法名稱修正或條文更迭，找不到依據，爰簡化訂定目的，修正第1點。</p> <p>二、另配合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處之更名，將已不合時宜之教學單位名稱，一併修正，修正第2至第5點。</p> <p>三、申請轉任教師之辦理程序，為免混淆，將轉出與轉入單位，分屬同一學院及不同學院，分別規範在不同項次，及生效時點規範在第3項，修正第4點。</p> <p>四、依教育部110年7月15日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 號函示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送請校長核定」及「經由校長核定後」等文字，修正第4點及第6點。</p> <p>五、本案業依本校5月份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檢附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修正草案(附件2)、及現行條文(附件3)等各1份。</p>
<b>辦法</b>	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b>決議</b>	<p>一、學術單位統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p> <p>二、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學需要，靈活現職師資人力之運用，特訂定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學需要，靈活現職師資人力之運用，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3 條規定及本校 92 年 7 月 15 日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p>	<p>為免依據之法規名稱修正及條次調整，而需經常修法，爰簡化條文，修正訂定目的。</p>
<p>二、本校系(所、<u>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u>)得視教學需要，公告所需師資，並接受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轉任之申請。</p> <p>前項公告之師資，須具有缺額、適當授課科目及足夠授課時數。</p> <p>公告時間結束後，若無教師提出轉任申請，則系(所、<u>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u>)可主動邀請符合所需專長之本校其他系(所、<u>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u>)教師申請轉任。</p>	<p>二、本校系(所、<u>中心</u>)得視教學需要，公告所需師資，並接受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轉任之申請。</p> <p>前項公告之師資，須具有缺額、適當授課科目及足夠授課時數。</p> <p>公告時間結束後，若無教師提出轉任申請，則系(所、<u>中心</u>)可主動邀請符合所需專長之本校其他系(所、<u>中心</u>)教師申請轉任。</p>	<p>有專任教師之單位為系、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處，原中心係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按現在名稱為師資培育處)，爰修正系(所、<u>中心</u>)為系(所、<u>處、學位學程</u>)。</p>
<p>三、申請轉任他系(所、<u>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u>)任職之現職教師，應具下列條件，並依公告所訂內容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教師之專長須符合擬申請轉任系(所、<u>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u>)教學之需要。</p> <p>(二)任職本校滿 1 年以上。</p>	<p>三、申請轉任他系(所、<u>中心</u>)任職之現職教師，應具下列條件，並依公告所訂內容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教師之專長須符合擬申請轉任系(所、<u>中心</u>)教學之需要。</p> <p>(二)任職本校滿 1 年以上。</p>	<p>同第二點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申請轉任教師，<u>轉出與轉入單位，屬同一學院</u>，須<u>簽請</u>原屬<u>單位</u>主管，<u>並</u>經申請轉入之系(所、<u>學位學程</u>、<u>師資培育處</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院<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轉出與轉入<u>單位，屬不同</u>學院，須經轉入之系(所、<u>學位學程</u>、<u>師資培育處</u>)<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院<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轉任案原則上自<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u>後之下一學期生效，但特殊情形經<u>指定生效日</u>者，不在此限。</p>	<p>四、申請轉任教師，須知會原屬系(所、中心)主管，經申請轉入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轉出與轉入系(所、中心)不屬同一學院，須經轉入之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轉任案原則上自校長核定後之下一學期生效，但特殊情形經<u>專案簽奉校長核准</u>者，不在此限。</p>	<p>一、同第二點說明。</p> <p>二、為方便理解與閱讀，將轉出與轉入屬同一學院教師，規範在第1項；不同學院教師規範在第2項及轉任案生效時點規定在第3項次。</p> <p>三、將知會原屬系(所、中心)主管，改為簽請原屬單位主管，以為明確。</p> <p>四、依教育部函，刪除「送請校長核定」等文字。</p> <p>五、另院教評會，學位學程在教務處，爰修正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五、申請轉任師資培育<u>處</u>之專任教師，為師資培育<u>處</u>與原屬系(所、<u>學位學程</u>)之合聘教師，主聘為師資培育<u>處</u>，從聘為系(所、<u>學位學程</u>)。</p> <p><u>申請轉任</u>教師得無條件轉任回原屬系(所、<u>學位學程</u>)，<u>無須經過</u>相關會議。</p>	<p>五、申請轉任師資培育暨<u>就業輔導中心</u>之專任教師，為師資培育暨<u>就業輔導中心</u>與原屬系(所)之合聘教師，主聘為師資培育暨<u>就業輔導中心</u>，從聘為系(所)；教師得無條件轉任回原屬系(所)。</p>	<p>一、師資培育暨<u>就業輔導中心</u>已更名為師資培育處，配合修正，另合聘教師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p>二、所有申請轉任教師，得無條件轉任回原屬系(所、學位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程)，無須再經過相關會議，以為明確。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施行。	刪除「經由校長核定後」等文字，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92.07.15 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改制大學後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02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暨 96.06.13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07.11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9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學需要，靈活現職師資人力之運用，特訂定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
- 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得視教學需要，公告所需師資，並接受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轉任之申請。  
 前項公告之師資，須具有缺額、適當授課科目及足夠授課時數。  
 公告時間結束後，若無教師提出轉任申請，則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可主動邀請符合所需專長之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教師申請轉任。
- 三、申請轉任他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任職之現職教師，應具下列條件，並依公告所訂內容提出申請：
  - (一)申請教師之專長須符合擬申請轉任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教學之需要。
  - (二)任職本校滿 1 年以上。
- 四、申請轉任教師，轉出與轉入單位，屬同一學院，須簽請原屬單位主管，並經申請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轉出與轉入單位，屬不同學院，須經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轉任案原則上自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之下一學期生效，但特殊情形經指定生效日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轉任師資培育處之專任教師，為師資培育處與原屬系(所、學位學程)之合聘教師，主聘為師資培育處，從聘為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任教師得無條件轉任回原屬系(所、學位學程)，無須經過相關會議。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現行規定)

92.07.15 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改制大學後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02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暨 96.06.13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07.11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9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學需要，靈活現職師資人力之運用，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3 條規定及本校 92 年 7 月 15 日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
- 二、本校系(所、中心)得視教學需要，公告所需師資，並接受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轉任之申請。  
 前項公告之師資，須具有缺額、適當授課科目及足夠授課時數。  
 公告時間結束後，若無教師提出轉任申請，則系(所、中心)可主動邀請符合所需專長之本校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申請轉任。
- 三、申請轉任他系(所、中心)任職之現職教師，應具下列條件，並依公告所訂內容提出申請：
  - (一)申請教師之專長須符合擬申請轉任系(所、中心)教學之需要。
  - (二)任職本校滿 1 年以上。
- 四、申請轉任教師，須知會原屬系(所、中心)主管，經申請轉入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轉出與轉入系(所、中心)不屬同一學院，須經轉入之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轉任案原則上自校長核定後之下一學期生效，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轉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專任教師，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與原屬系(所)之合聘教師，主聘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從聘為系(所)；教師得無條件轉任回原屬系(所)。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	
<b>案由</b>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一案，請審議。
<b>說明</b>	<p>一、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及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爰修正第一點依據規定。</p> <p>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三、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第 1 項)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第 2 項)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第 3 項)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第 4 項)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第 5 項)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p> <p>四、配合本校辦理年資加薪實務作業情形，修正第 4 點。</p> <p>五、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的內容規定，新增於第 5 點，並調整條號順序。</p> <p>六、修正發布施行程序，並刪除「並經校長核定後」等文字。</p> <p>七、本案業提經本校 5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檢附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及現行條文(附件 3)等各 1 份。</p>
<b>辦法</b>	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b>決議</b>	<p>一、學術單位統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p> <p>二、第四點修正為：「人事室於學年度<b>結束</b>前三個月，……」。</p> <p>三、修法歷程體例修正(第一次為審議通過，第二次後為修正通過)。</p> <p>四、建議統一法規最末條「施行」或「實施」之用詞。</p> <p>五、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學術主管「評定績效」之相關作業程序。)</p>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 <u>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u> 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 <u>茲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 訂定本要點。	一、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及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爰修正依據規定。 二、又依據規定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 <u>終子結束前三個月</u> ，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 <u>(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u> 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 <u>一個月</u> ，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所中心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本校辦理情形，約於每年 5 月份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所、處、學位學程)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 6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u>五、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辦理年資晉薪，俟歸建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服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u>		一、新增教師借調有關辦理年資晉薪的規定。 二、內容係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的內容規定。
<u>六、教師不服留支原薪(俸)之決議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五、教師不服留支原薪(俸)之決議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修正條號，條次順延。
<u>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號，條次順延。
<u>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一、修正條號，條次順延。 二、修正發布施行程序，刪除「並經校長核定後」等文字。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 (修正草案)

104.1.6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依據其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師於考核當學年內從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教師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年資辦理其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評定績效優良者，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俸一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
  -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有案。
  - (二)學年度內留職停薪（但借調留職停薪有返校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 (三)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
  - (四)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情事，經本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為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
  - (六)學年度內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屬實。
-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終子結束前三個月，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辦理年資晉薪，俟歸建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服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六、教師不服留支原薪(俸)之決議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 (現行規定)

104 年 1 月 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茲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依據其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師於考核當學年內從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教師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年資辦理其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評定績效優良者，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俸一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
  -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有案。
  - (二)學年度內留職停薪（但借調留職停薪有返校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 (三)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
  - (四)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情事，經本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為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
  - (六)學年度內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屬實。
-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一個月，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所中心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教師不服留支原薪(俸)之決議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部分條文及優秀員工選拔審查事實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下稱本要點）係於 100 年 7 月訂頒，於 106 年 10 月修正通過，茲以表揚對象包含員工及團體，爰擬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及團體遴選表揚要點」。
- 二、查本校已無駐衛警，且自 110 年起增加具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之專案人員，另自籌經費進用人力除專案助理外，尚包括行銷推廣專員、行銷業務副理、行銷業務經理、諮商心理師等，爰擬修正本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中有關員工範疇之文字內容。另併同修正「優秀員工選拔審查事實表」中「身分別」欄位內容。
- 三、基於遴選公平性原則，被推薦參加優秀員工選拔之候選人及其具體事蹟，應不得重複列入服務單位參加同一年度優秀團體選拔之表揚人員名單及具體事蹟內容，爰擬於本要點第 7 點遴選作業程序部分，增加第 3 項規定。
- 四、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示辦理，酌修第 9 點，刪除「，並經校長核定」等文字。
- 五、又本案業提本校 114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審議，復依決議研議本要點第 3 點第 9 款有關優秀員工或團體具體事蹟競爭型計畫金額調整之可行性。經洽研發處說明競爭型計畫定義：競爭型計畫屬於本校向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提出計畫案申請，經過公開專業評選獲得補助經費辦理執行的計畫案。另參照本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111 年至 113 年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以教育部補助計畫核定經費數量統計如下：

教育部計畫 補助數量 金額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未滿一百萬	89 個	103 個	100 個
一百萬以上 未滿二百萬	10 個	14 個	19 個
二百萬以上 未滿三百萬	12 個	10 個	10 個
三百萬以上	14 個	9 個	13 個

- 配合年度性計畫增長情形，為助益校務發展並鼓勵本校團體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爰擬將「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一百萬元以上，具有成效者」之金額調整為「超過三百萬元以上」。
- 六、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現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附件 3）、優秀員工選拔審查事實表修正草案（附件 4）、現行優秀員工選拔審查事實表（附件 5）。

<b>辦法</b>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b>決議</b>	修法歷程體例修正(第一次為審議通過，第二次後為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及團體遴選表揚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	表揚對象包含員工及團體，爰於名稱中增加團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技工工友、約用工作人員、 <u>自籌經費人員、專案人員、事務人員、臨時人員</u> ；所稱之團體，係指本校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及經評審小組遴選之校內團體。	二、本要點所稱之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駐衛警）、助教、技工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含專案助理）、事務暨臨時人員；所稱之團體，係指本校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及經評審小組遴選之校內團體。	本校已無駐衛警，且自110年起增加具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之專案人員，另自籌經費進用人力除專案助理外，尚包括行銷推廣專員、行銷業務副理、行銷業務經理、諮商心理師等，爰修正員工範疇之文字內容。
三、優秀員工推薦資格須符合本校連續服務滿 <u>三年</u> 以上，且最近 <u>三年</u> 考績（核） <u>二年</u> 列甲等、 <u>一年</u> 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遴選優秀員工或團體應具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	三、優秀員工推薦資格須符合本校連續服務滿 <u>3年</u> 以上，且最近 <u>3年</u> 考績（核） <u>2年</u> 列甲等、 <u>1年</u> 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遴選優秀員工或團體應具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	一、配合法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 二、有關本點第九款，配合本校年度性計畫增長情形，為助益校務發展並鼓勵本校團體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爰擬將「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一百萬元以上，具有成效者」之金額調整為「超過三百萬元以上」。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p> <p>(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p> <p>(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p> <p>(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p> <p>(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著有成效者。</p> <p>(九)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u>三</u>百萬元以上，具有成效者。</p> <p>(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p> <p>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u>十二</u>月底止。凡當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團體者，不得以該年度同一事蹟再獲選。</p>	<p>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p> <p>(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p> <p>(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p> <p>(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p> <p>(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著有成效者。</p> <p>(九)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u>1</u>百萬元以上，具有成效者。</p> <p>(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p> <p>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u>12</u>月底止。凡當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團體者，不得以該年度同一事蹟再獲選。</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p> <p>(一)最近<u>三</u>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p> <p>(二)最近<u>三</u>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p> <p>(三)最近<u>三</u>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p> <p>(一)最近<u>3</u>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p> <p>(二)最近<u>3</u>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p> <p>(三)最近<u>3</u>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p>	<p>配合法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四) 最近<u>三</u>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p> <p>(五) 選拔年度內有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者。</p> <p>(六) 最近<u>三</u>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p> <p>(七) 最近<u>三</u>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含)以上者。</p> <p>(八)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p>	<p>(四) 最近<u>3</u>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p> <p>(五) 選拔年度內有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者。</p> <p>(六) 最近<u>3</u>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p> <p>(七) 最近<u>3</u>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含)以上者。</p> <p>(八)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p>	
<p>五、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及助教為一組、約用工作人員(含<u>自籌經費人員、專案人員</u>)為一組、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為一組，各組人員計算獎勵名額，至多以遴選時該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四捨五入)，遴選團體名額至多以<u>五</u>個為原則。</p>	<p>五、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及助教為一組、約用工作人員(含<u>專案助理</u>)為一組、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為一組，各組人員計算獎勵名額，至多以遴選時該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四捨五入)，遴選團體名額至多以<u>5</u>個為原則。</p>	<p>一、本校已無駐衛警，且自110年起增加具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之專案人員，另自籌經費進用人力除專案助理外，尚包括行銷推廣專員、行銷業務副理、行銷業務經理、諮商心理師等，爰修正員工範疇之文字內容。</p> <p>二、配合法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p>
<p>六、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由本校評審小組負責評審。</p> <p>前項評審小組由<u>五</u>至<u>七</u>名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簽請校長指定委員組成。</p>	<p>六、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由本校評審小組負責評審。</p> <p>前項評審小組由<u>5</u>至<u>7</u>名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簽請校長指定委員組成。</p>	<p>配合法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p>
<p>七、遴選作業程序：</p> <p>(一)各組候選人及團體</p>	<p>七、遴選作業程序：</p> <p>(一)各組候選人及團體</p>	<p>一、增列第三項。</p> <p>二、基於遴選公平性原</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或逕由評審小組遴薦之。</p> <p>(二)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及團體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事蹟條件，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p> <p><b><u>(三)被推薦參加優秀員工選拔之候選人及其具體事蹟，不得重複列入服務單位參加同一年度優秀團體選拔之表揚人員名單及具體事蹟內容。</u></b></p> <p><b><u>(四)</u></b>查核資格無誤後，送評審小組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得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p>	<p>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或逕由評審小組遴薦之。</p> <p>(二)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及團體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事蹟條件，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p> <p>(三)查核資格無誤後，送評審小組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得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p>	<p>則，被推薦參加優秀員工選拔之候選人及其具體事蹟，應不得重複列入服務單位參加同一年度優秀團體選拔之表揚人員名單及具體事蹟內容。</p> <p>三、項次調整。</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b><u>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涉及經費調整，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u></b></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示辦理，酌修本點，刪除「，並經校長核定」等文字。</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及團體遴選表揚要點 (修正條文)

100.7.27 本校 第 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3.30 本校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本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5.31 本校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 本校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本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5.28 本校 第 235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員工或團體，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駐衛警）、助教、技工工友、約用工作人員、自籌經費人員、專案人員、事務人員、臨時人員；所稱之團體，係指本校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及經評審小組遴選之校內團體。
- 三、優秀員工推薦資格須符合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遴選優秀員工或團體應具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
  -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著有成效者。
  - (九)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三百萬元以上，具有成效者。
  - (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十二月月底止。

凡當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團體者，不得以該年度同一事蹟再獲選。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 (四)最近三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 (五)選拔年度內有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者。
- (六)最近三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七)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含）以上者。
- (八)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五、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及助教為一組、約用工作人員（含自籌經費人員、專案人員）為一組、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為一組，各組人員計算獎勵名額，至多以遴選時該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四捨五入），遴選團體名額至多以五個為原則。

六、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由本校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前項評審小組由五至七名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簽請校長指定委員組成。

七、遴選作業程序：

(一)各組候選人及團體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或逕由評審小組遴薦之。

(二)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及團體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事蹟條件，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

**(三)被推薦參加優秀員工選拔之候選人及其具體事蹟，不得重複列入服務單位參加同一年度優秀團體選拔之表揚人員名單及具體事蹟內容。**

**(四)查核資格無誤後，送評審小組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得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八、獲選為優秀員工者或團體者，由本校頒給獎狀公開表揚，且員工核發禮品（券）五千元及團體核發禮品（券）一萬元；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二十人發給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員工或團體發給禮品（券）者，不再以同一事蹟核予行政獎勵；獲選人員符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得由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獲選為本校優秀員工或團體者，如有資料填載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勵應予追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涉及經費調整，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 (現行條文)

100年7月27日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3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員工或團體，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駐衛警）、助教、技工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含專案助理）、事務暨臨時人員；所稱之團體，係指本校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及經評審小組遴選之校內團體。
- 三、優秀員工推薦資格須符合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且最近3年考績（核）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遴選優秀員工或團體應具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
  -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著有成效者。
  - (九)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一百萬元以上，具有成效者。
  - (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12月底止。  
 凡當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團體者，不得以該年度同一事蹟再獲選。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
  - (一)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 (二)最近3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最近3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 (四)最近3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 (五)選拔年度內有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者。

- (六)最近3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七)最近3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含)以上者。
- (八)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五、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及助教為一組、約用工作人員(含專案助理)為一組、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為一組，各組人員計算獎勵名額，至多以遴選時該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四捨五入)，遴選團體名額至多以5個為原則。

六、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由本校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前項評審小組由5至7名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簽請校長指定委員組成。

七、遴選作業程序：

- (一)各組候選人及團體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或逕由評審小組遴薦之。
- (二)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及團體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事蹟條件，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
- (三)查核資格無誤後，送評審小組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得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八、獲選為優秀員工者或團體者，由本校頒給獎狀公開表揚，且員工核發禮品(券)五千元及團體核發禮品(券)一萬元；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二十人發給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員工或團體發給禮品(券)者，不再以同一事蹟核予行政獎勵；獲選人員符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得由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獲選為本校優秀員工或團體者，如有資料填載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勵應予追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年優秀員工選拔審查事實表

姓 名		身分證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1 張	
服務單位		現 職 職 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經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人員/約用專案書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暨臨時人員		
到校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現職資	年 月	最近 5 年內曾經當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3 年考績(核)及獎懲或刑事處分、出勤紀錄	考 核 年 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考績(核)等第						
	獎 懲 紀 錄						
	曠職、遲到、早退紀錄						
當年度有無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3 年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第 3 點第一項款次及事由	第 款(事由)：						
證 明 文 件							
具 體 事 蹟							
(可自行延長版面填寫)							
單位主管推薦理由與考評意見							
評審小組遴薦考評意見與結果							
被薦送(或填表)人員簽章		薦送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室會章 (技工工友及事務人員等經總務處會章)		校長核章	

附註：

- 一、本表年資計算至遴選前 1 年 12 月底止。
- 二、公務人員考績年度為歷年制，助教考核年度為學年制。
- 三、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附件勿裝訂俾影印)，電子檔並請傳送承辦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年優秀員工選拔審查事實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1 張
服 務 單 位	現 職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含駐警)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暨臨時人員		
到 校 服 務 日 期	年 月 日	擔 任 現 職 年	資 年 月	最近 5 年內曾經當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3 年考 績(核)及獎 懲或刑事處 分、出勤紀 錄	考 核 年 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考 績 ( 核 )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曠 職 、 遲 到 、 早 退 紀 錄						
當年度有無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3 年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第 3 點第一項款次及事由		第 款(事由)：					
證 明 文 件							
具 體 事 蹟							
(可自行延長版面填寫)							
單 位 主 管 推 薦 理 由 與 考 評 意 見							
評 審 小 組 遴 薦 考 評 意 見 與 結 果							
被 薦 送 ( 或 填 表 ) 人 員 簽 章		薦 送 單 位 主 管 核 章		人 事 室 會 章 ( 技 工 工 友 及 事 務 人 員 等 經 總 務 處 會 章 )		校 長 核 章	

附註：

- 一、本表年資計算至遴選前 1 年 12 月底止。
- 二、公務人員考績年度為歷年制，助教考核年度為學年制。
- 三、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附件勿裝訂俾影印），電子檔並請傳送承辦人。

## (六)工作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 ■招生與宣傳組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3 月 27 日公告通過第 1 階段篩選名單，本校招生名額共計 423 名（含一般生 374 名、公費生 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40 名、離島外加名額 4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1,312 名（含一般生 1,154 名、公費生 26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08 名、離島外加名額 24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已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及審查資料上傳，並依學系所訂日期於 5 月 15 日至 24 日至本校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5 月 2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5 月 29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入學報到通知已於 4 月 25 日寄發給各新生並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應報到人數預計有碩士班 401 人(含 113 學年度保留入學生 6 人)及博士班 18 人(均不含提前入學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開學日。
- 三、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期轉學考試」計有 8 學系參與招生-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音樂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及體育學系等 8 學系，招生名額共計 30 名，已於 5 月 6 日(星期二)公告招生簡章，報名日期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1 日 12 時止，考試訂於 6 月 23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4 日辦理。
- 四、為有效宣傳本校各單位亮點，5 月份曝光重要項目已擇定並通知承辦單位預先提供活動資訊，並於活動當日提供照片、影音，做為 FB、IG、校訊文章素材。若有獲獎榮譽等佳績資訊，亦歡迎主動提供至學校粉專，感謝各單位協助。
- 五、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共計 84 人報名，分別為學士班 10 名、碩士班 74 名，預訂於 5 月 22 日召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5 月 28 日放榜。
- 六、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核定招生總額(含海外聯招會及本校單獨招生名額)分別為學士班 76 名、碩士班 42 名、博士班 2 名。本校「單獨招生」錄取學士班 6 名及碩士班 5 名；經海聯會「個人申請」管道錄取學士班 2 名及碩士班 12 名，海聯會「聯合分發」管道（僅學士班），第 1 梯次分發 7 名，餘 4 梯次尚待海聯會陸續分批分發。
- 七、有關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包含審查評量尺規訂定過程、評量尺規與審查資料評分結果等)，相關表件已寄送學系，惠請各學系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前填覆，以利後續彙整及成果填報。

## ■註冊組

- 一、有關本(113-2)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學生如有延長修業需求，須於5月23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資訊業於5月2日以全校公告信公告，並新增於本組網站-「最新消息」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6-1002-43691,r13.php?Lang=zh-tw>)。
-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碩、博士班)學期成績開放繳交及申請緩交自6月16日(一)至7月4日(五)止。相關資訊於第15週以公告信公告週知並更新於本組網站-最新消息。iNTUE成績登錄(含緩交、更正成績)最新操作說明請參考本組網站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5-1002-10167,c1808.php?Lang=zh-tw>)。
- 三、日間學制學生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自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一)止。
- 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自5月16日(五)至5月29日(四)止。
- 五、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獲同意者計15人，學生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核定修讀。

學系名稱	申請雙主修人數	受理雙主修人數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	0
教育學系	1	1
特殊教育學系	2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	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1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0
語文與創作學系	1	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	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	1
資訊科學系	0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0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0	2
<b>總計</b>	<b>15</b>	<b>15</b>

- 六、《教育實踐與研究》(簡稱JEPR)114年度截至5月13日止，投稿件共計56篇。
- 七、JEPR第38卷第2期預計於114年8月出刊，已於4月18日召開編委會完成稿件審查，預計刊登3篇稿件。
- 八、為提升學術影響力，JEPR預計於114年12月出版「ESDGs: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教育」專題(截稿日114年6月2日)，於115年4月出版「社會情緒學習」(截稿日114年9月16日)，歡迎師生踴躍投稿。
- 九、各系所單位以公帑出版之刊物、書籍及研討會論文集，皆需申請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應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GPN編號請填寫申請書擲送註冊組統一辦理申請。

十、本校政府出版品，2024 年銷售總冊數：1,039 冊；總結帳金額 171,229 元。

## ■課務組

- 一、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事宜，評選會議業於 5 月 8 日辦理完成。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缺曠課預警：5 月 14 日執行第 3 次缺曠課達總授課時數 1/3 預警，共 249 人次。預警名單已分送各學術及行政單位。
- 三、為配合開排課期程及後續調動教室之需求，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改自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起**開放教師上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表訂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公告，第一階段選課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開始，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日(114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俾供學生查詢。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網路填答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起填寫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止，敬請各系所協助於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設定特殊協同課程填寫問卷之學生人數。
-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至 5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預計於第十五週起發送各系所及老師停修結果及清冊，敬請各系所加強學科輔導機制，掌握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並予以適當輔導。
- 六、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期課程期程如下：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公告暑期課程；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5 月 21 日(星期三)本校學生申請暑期課程選課；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各課程上課時間與教室，敬請開設暑期課程之學系留意。
- 七、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Moodle、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
- 八、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九、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別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族群平等(含反歧視)原則，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族群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避免偏見及歧視。開課單位及老師可開設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課程或是將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十一、因應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日新月異，為能與時俱進並因應產業人力及跨域人才的需求，建議各開課單位應定期檢視新年度課程計畫表，適度調整修正課程。

## ■華語文中心

### 一、華語季班：

2025 華語春季班，自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結業，計 105 名學員（含國際組隨班附讀 1 名）。

### 二、專班：

(一)扶輪社專班：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開課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結業，計 94 名學員。

(二)外交官專班：外交官專班配合澳辦人事、公務需求開課，計 4 名學員，其中 2 人線上課、2 人實體課。

(三)個人專班：計 8 名學員，其中 5 人線上課、3 人實體課。

### 三、華語獎學金生：

(一)入學許可發放：一般申請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延長申請配合各駐外館處公告辦理。

(二)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計 8 名，每月補助費用新臺幣 25,000 元整。

###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114 年 4 月全國正式考試於 114 年 4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舉辦。

(二)測驗前協助測驗日期與優惠資訊公告並核發學生折扣碼及報名測驗，測驗後協助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及相關行政流程。

五、2025 華語夏令營第一梯次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將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 六、臺灣優華語計畫：

(一)第 1 至 4 期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與合作大學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併同請款收據已行文至教育部，並已受領補助款項。

(二)派遣華師至優華語計畫之合作學校「法國古斯塔夫·艾菲爾大學」進行授課，透過每月定期會議，掌握教學狀況。

(三)目前正積極籌備 114 年艾菲爾大學暑期獎學金生招募計畫。

七、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一、執行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二、執行 114 年度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三、辦理 2025 教師增能研習講座

日期	題目	講師
5/14	指尖到心間：教學中的 SEL 初探	黃怡真老師
5/21 & 6/11	創傷知情理論與實作	楊琇文 諮商心理師

四、5 月 27 日辦理專題講座-「用 VR 說做事：把學習變成一場沉浸式冒險任務」，講師：楊昌珣老師。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5 月 19 日

## 一、課程業務

- (一)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系統作業事宜。
- (二)調查及申請各系所支援 114-1 通識課程所需特殊、大班及計中教室(含軟體)，須於 5 月 7 日前完成。
- (三)持續辦理本學期畢業生申請本中心微型學分證書。
- (四)114 年度全國夏季學院選課公告與學分認抵公告。

## 二、行政業務

- (一)4 月 22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合會議。
- (二)5 月 12 日召開本學期第 3 次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三)提送本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 4 項提案資料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填覆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辦理情形。
- (五)填覆教師引導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調查表。
- (六)填覆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七)進行 114 年度財務盤點工作。

## 三、自主學習：

擬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送本學期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並於 4 月 22 日教師座談會進行宣傳。相關資訊放置於通識網頁公告，延長徵件至 5 月 22 日結束。

## 四、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iGER)：

本中心積極籌辦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iGER)-行動諮詢服務之外部訪視，該訪視已於 5 月 15 日圓滿完成，訪視地點於行政大樓 A605 室舉行。會中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計中主任等一級主管參加。通識中心主任協同優秀通識教授們(張朝清老師、林怡安老師、吳峻鈇老師、郭嘉雯老師)現場簡報，報告通識教育中心七大領域、微型學分學程、自主學習、人工智慧、課程架構、教學實務及推動狀況，並邀請陳柏霖教授及蔡智孝副教授為通識的受訪代表。感謝政治大學李蔡彥校長及其計畫團隊蒞校訪視通識給予寶貴建議，提供本單位持續精進的方向。

## 五、簽署經濟部發展署/台北市電腦公會 MOU：

本中心主責辦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 年太空產業供應鏈暨網通產業新星飛揚計畫」委託之「5G 特色課程工作坊暨北區場計畫說明會」。本計畫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 MOU，已於 4 月 15 日、4 月 24 日及 25 日、4 月 28 日辦理完成工作坊、系列講座及推廣資訊。

## 六、114 年 4 月 28 日協助執行學務處深耕計劃：

辦理心輔講座「心的休息站、與壓力和平共處」。

## ◆生活輔導組

### 一、導師業務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 2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已於 5 月 13 日舉辦。
- (二)113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本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已開始，請各系所、中心及學程於 5 月 9 日前完成推薦作業，並請各單位踴躍推薦。

### 二、獎助學金

- (一)2025 台灣癌症基金會 x 遠雄人壽一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5 月 31 日止。
- (二)其他獎助學金資訊，請參考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 三、僑生活動及輔導

- (一)已於 5 月 23 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餐會。
- (二)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已公告個人申請分發或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錄取僑生（含港澳生）名單，刻正陸續聯絡錄取新生，並提供相關入學後輔導資料。
- (三)辦理僑生健保補助，提供清寒僑生資格文件向僑委會申報補助費用。

### 四、學生就學貸款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合格名單，共計 425 名，總計申貸金額 1183 萬 0119 元。
- (二)有關學生就學貸款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已於 5 月 8 日簽奉核准，將金額匯入各申請學生帳戶，總計核撥 63 萬 5300 元。

### 五、學生宿舍

- (一)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繳費期限自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費大學部繳費期限為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研究生住宿費繳費期限為 6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
- (三)114 年 6 月 2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學期封宿暨 113 學年度暑宿開宿作業。

### 六、高教深耕學習就業輔導機制：已於 5 月 12 日進行第二階段補助獎勵申請第二次核銷作業。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4 年暑假服務梯隊共計 12 組梯隊申請，已於 5 月 13 日下午辦理梯隊行前說明會，會中除了宣導性別平等、反毒、智慧財產權外，亦提醒同學在校外活動期間務必提高警覺，注意自身的安全。其他相關基金會補助申請方式公告於課外組官方網頁，後續將協助同學完成政府補助與基金會贊助的申請，並依學校規定完成核銷作業。以期同學能健康出梯，平安返家。

- 二、已於 5 月 6 日辦理第七次社團幹部會議，並與心輔組合作辦理情緒管理講座，

透過理解情緒管理，學生更能清楚精確的表達自身意見，進而提升社團內部的和諧氛圍。

- 三、訂於 6 月 17 日舉行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以進行社團領導人的交接。此次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將詳細說明 9 月份社團博覽會的相關事宜，以及社團的相關流程、系統設定與使用說明。
- 四、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典禮招標案已招標完畢，得標廠商為去年承辦廠商-星世代活動股份有限公司。畢業典禮辦理時間為 6 月 7 日，歡迎全校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 五、今年為本校 130 週年校慶，5 月為各學生社團舉辦成發、送舊、系所之夜等多項大型活動的重要月份(如下表)。值此 130 週年校慶的紀念日，為讓各社團的同學與全校師生能在這個美好的時刻共同留下珍貴的回憶。因此，邀請本月份辦理社團活動的同學，在活動過程中向學校表達祝福，並共同祝賀學校生日快樂，為校慶活動提前熱身，營造熱鬧的校園氛圍。活動內容豐富多元，誠摯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114.05.05	社發之夜	社發系系學會	大禮堂
114.05.06-114.05.09	藝設週市集	藝設系系學會	學餐前廣場
114.05.09	原緣社 31th 成發	原緣社	活動中心 301
114.05.12-114.05.16	文創市集	文創系系學會	學餐前廣場
114.05.14	文創之夜	文創系系學會	大禮堂
114.05.15	年度大成發	熱舞社	大禮堂
114.05.20	制服日	資科系系學會	大禮堂
114.05.20	期末送舊	教經系系學會	大禮堂
114.05.21	理學院之夜	理學院五個系所	大禮堂
114.05.22	年度大成發	韓舞社	大禮堂
114.05.23	年度大成發	古箏社	活動中心 405
114.05.23	年度大成發	管樂社	大禮堂
114.05.29	年度大成發	詞曲創作社	大禮堂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一)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人次	人次	%
外傷處理	86	16	102	27
保健諮詢	65	46	111	30
營養諮詢	112	48	160	43
總計	263	110	373	1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操場為主。
- 2.受傷類別依序為：挫和擦傷為主。

(三)支援 5 月 13 日學校水上運動會，協助設置救護站、救護車及聘任全日護

理人員提供傷病處理。

## 二、健康教育

- (一)增肌減脂競賽：於5月1日及2日進行第一次後測體位測量，進行成績計分，發布競賽成績及頒發獎項。
- (二)重量訓練課程：提供增肌減脂健康行為積分高且有意願接受重量訓練教學的10位參賽者，由體育系學生擔任教練，安排三場次一對一課程教學。
- (三)餐廳滿意度調查：為瞭解本校師生對學生餐廳滿意度，同時了解健康生活習慣，於5月下旬舉辦網路問卷調查，以提升餐廳服務及健康促進工作品質。
- (四)運動知識宣導：結合社發盃球賽宣導運動知識並進行前後測問卷，以提升運動知識素養。
- (五)登革熱防治：透過全校公告信、電子報、IG及臉書等管道加強宣導，以降低登革熱等傳染病風險。
- (六)性教育專題講座：已於4月8日結合師培課程與通識課程，邀請專家蒞校進行專題演講，共計72人參加。
- (七)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於5月底舉辦「預防愛滋」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 (八)辦理健康基本教學能力檢定：已於4月19日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並結合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本次參加人數共計有53人，通過檢定者有52人，通過率為98%。

##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餐廳餐食檢驗：於5月下旬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無預警抽檢，以強化業者餐食製作衛生之觀念。
- (三)菸害防制稽查：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於4月24日到校稽查，經查本校校門口各出入口，沿著無菸人行道各處皆有張貼戒菸標示，且無吸菸相關器物，當日亦無查獲吸菸行為人，皆符合規範。
- (四)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93.6%。

## ◆心理輔導組

### 一、心理諮商服務

(一)統計期間：114年4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43	282	91%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8	84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3	33	100%

(單位：小時)

(二)說明：學期間持續提供校內同學視需求前來個別諮商，同時持續接受導師轉介，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

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協助醫療轉介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一)輔導人員增能培訓計畫：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 60 場次、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 3 場、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 3 場。

1.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由劉慧卿醫師以自體心理學分析式取向進行文獻導讀、督導及個案研討會，學期間每月進行一次。

2.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由黃倫芬治療師帶領討論沙遊個案研討，學期間每月進行一次。

## (二)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於 3 月 4 日辦理全校導師研習會議，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白怡娟教授講授，主題「校園性別正義與數位性別暴力之預防」，共 145 位師長參與。

(2)於 4 月 11 日辦理全校教職員身心紓壓研習，邀請樂陽診所舒育全醫師講授，主題「淺談疼痛抒解與自我照顧～閒損」，共 26 位同仁參與。

(3)於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中午辦理於學生餐廳前廣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預定主題為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推廣性別友善校園氛圍，避免性平事件發生，總計 700 人次參與。

(4)於 4 月上架本組心理健康 Podcast 節目《師 corn 聊天室》第 1 集節目錄製，主題為「朋友戀愛中」，引導大學生思考親密關係與人際關係之間的權衡與自我認同。

(5)於 4 月 21 日下午辦理性別平等講座，邀請林沛辰心理師主講，主題「愛的相談室-解構性迷思」，以提升同學性別平等意識與人際界線。

(6)於 4 月 28 日下午辦理壓力調適講座，邀請鄒于萱心理師，主題「心的休息站～與壓力和平共處」，協助同學探索壓力樣貌、紓解壓力。

(7)於 5 月 6 日下午辦理人際溝通講座，邀請陳晉維心理師主講，主題「來輸贏啊吵架王～談人際合作與衝突」，對象為本校社團幹部一起探索如何促進團體合作之道。

### 2.團體工作坊：

(1)於 4 月 14 日 18:00-21:00，辦理「談親密關係網路數位暴力」性與性別平等工作坊。共 45 人次參與，滿意度為 88%，活動過程中學生更認識網路數位性暴力的知識，進一步理解性與性別平等界線及尊重方式。

(2)於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每週一 18:30-20:30，辦理主題「親密關係探索成長團

體」，共 6 次團體諮商。

(3)於 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1 日、5 月 8 日、5 月 15 日、5 月 22 日，每週四 18:30-20:30，辦理主題「當我們長大後：家庭關係的變與不變」家庭探索團體，共 6 次時間。

(4)於 5 月 24 日 9:30~12:30 辦理「正念園藝療癒手作」工作坊。

### 三、爆米花志工團

113-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4.02.18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25
114.02.25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1—心健週培訓課程	G202	19
114.03.04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1—心健週籌備會議(1)	G202	17
114.03.11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心健週籌備會議(2)	G202	17
114.03.18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健週籌備會議(3)	G202	18
114.03.24-03.28	12:20-13:30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學餐前	700
114.03.25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1—多元文化諮商	G202	19
114.04.01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健週檢討會議	G202	16
114.04.07-04.11	—	期中考週暫停一次	G202	-
114.04.15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2—親密關係與單身焦慮	G202	17
114.04.22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3—創傷知情	G202	17
114.04.29 (二)	18:30-21:0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4—賽可斯桌遊與性諮商	G202	13
114.05.06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暨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17
114.05.13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17
113-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4.02.11 (二)	12:00-13:0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7
114.03.18 (二)	12:30-13:2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5
114.04.14 (一)	12:30-13:2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2
114.05.05 (一)	12:30-13:2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8
114.06.16 (一)	12:30-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3-2 心理特別企劃領導者培訓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4.04.21 (一)	12:00-13:30	遊戲治療培訓三部曲 1	G201	7
114.04.28 (一)	12:00-13:30	遊戲治療培訓三部曲 2	G201	10
114.05.26 (一)	12:00-13:30	遊戲治療培訓三部曲 3	G201	

### 四、其他：

(一)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二)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三)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與臺灣沙遊學會合辦「沙遊治療專訓---ISST 國際沙遊治療學會沙遊治療師認證課程」。

#### ◆體育室

- 一、水運會已於 5 月 13 日在本校泳健館舉辦，參賽人數統計如下：甲組計 119 人參賽，乙組計有 39 人參賽，活動圓滿順利。
- 二、4 月 18 日至 19 日參加第 34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本校榮獲優異成績如下：
  - (一)教職員工組混合桌球第三名。
  - (二)教職員工組網球第三名。
  - (三)學生組女排季第二名。
  - (四)學生組男桌第四名。
- 三、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舉行，主辦單位為長榮大學，本校由蔡學務長及體育室林家瑩主任領軍，榮獲優異成績如下：
  - (一)獎牌數(3 金 7 銀 8 銅)計 18 面。
  - (二)團體錦標 3 項(空手道公開男生組亞軍、空手道公開女生組第 4 名、桌球團體錦標一般女生組第 4 名)。
  - (三)總獲獎數計 43 項。
- 四、5 月 2 日至 4 日參加 113 學年度大專合球錦標賽，本校榮獲優異成績如下：
  - (一)公開組第一級冠軍。
  - (二)公開組第二級亞軍。
  - (三)一般組季軍。

#### ◆資源教室

- 一、**學生助理人員培訓與督導**：本學期同儕助理申請共 3 位，研究型助理 5 位、勞僱型助理 5 位(五月份 2 位在職)，針對不同助理人員之屬性差異，自 5 月份起分別辦理團督及個別督導，暨辦理用人單位聯繫會報。透過團督會議了解同儕助理人員服務狀況與學生需求之對應，檢視部份工時助理人員合作模式之適切性，同時與用人單位橫向聯繫，共同審視溝通做為與調整之依據，以提升職涯知能並落實服務專業。
- 二、**身心障礙學生職涯工作坊**：本學期增能工作坊主題以「手作 DIY 課程」為主軸。課程內容考量歷屆學生回饋表之期待而規劃，以學生喜愛之香氛蠟燭、造型肥皂及護唇膏三種產品同時登場，讓學生一次滿足期待並享受成果。活動大受歡迎，一開放報名即全數額滿。
- 三、**協助辦理特教宣導週**：資源教室首次與特教系學生會攜手，協辦「特教宣導週」，期許透過師生協力，讓校園教職員生，認識及瞭解不同就學階段的特教學生，並營造互助與共好的環境。
- 四、**辦理資源教室應屆畢業同學個別轉銜計畫座談(ITP)**：資源教室自五月下旬起，將陸續辦理應屆畢業同學 ITP 座談會，提供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達成其轉銜目標的資源或人員諮詢。

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統計期間：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

說明：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69人次，類別詳附表所示。特教學生面對的常不僅是單一面向的需求，在學習需求之外，對於個人之能力、生活及生涯規劃等，透過系統合作共同協助同學發展。

114年5月份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表

類別	類別人次統計
ISP/ITP	2
生活輔導	16
學習輔導	13
生涯議題	1
情緒議題	15
綜合討論	17
其他	5
月統計	69

◆校園安全組

一、114年4月1日至114年5月12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18件(意外事件6件、安全維護事件9件、其他事件3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80件，拾獲物計76件，已領回計72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16件(含儘後召集)。

二、本學期由各系所輔導員持續運用學生課餘時間前往實施校外賃居訪視，並向校外賃居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強化校外賃居安全意識。

三、寄發全校公告信向師生宣導跟騷事件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函知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協助各級學校遇有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能夠及時有效介入處理，並建立支持性環境，以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

(二)旨揭手冊電子檔路徑如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首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專區/宣導參考資源，歡迎師生下載參考運用。

四、兵役緩徵與儘召宣導：班級役男同學請務必填寫服役狀態後，有利兵役系統自動產生申報緩徵(未服役)/儘召(已服常備役)資料造報權責單位核准，有關核准資料可透過校務整合系統查詢申辦結果。

五、寄發全校公告信向師生宣導：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詐欺手法推陳出新，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持續推播113年製作之詐騙案例的防詐宣導影片(分為「冷靜想想」及「詐騙套路來解密」二系列)，並推廣該署官方YouTube頻道「CIB刑事警察局」，以利民眾了解相關資訊。

六、已於5月13日舉辦「校外賃居租屋座談會-租屋防身術」講座，並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曹組長，就學生校外租屋權益、契約、法律常識及相關案例進行分析與解說，提高學生校外租屋相關法律知能，以維租屋權益。

七、已於 5 月 7 日發全校公告信向學生宣導：

(一)自 6 月 9 日車棚及露天停車場一律禁止停車，6 月 2 日起請將車輛移至第二宿舍及藝術館中間之人行道停放，總務處營繕組將利用暑假期間，實施臥龍街學生停車場機車棚周邊地面補平(鋪柏油)，及露天停車場舊房舍拆除後鋪水泥等工程，車棚及露天停車場於施工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停放以免發生危險。

(二)如未依規定停放造成車損自行負責，請進出機車停車場時減速慢行，注意避開(三角錐及警戒線)，以免發生危險。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計畫執行情形：114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人事費 114 萬 2519 元、業務費 70 萬元、資本門 7 萬 2000 元，合計 191 萬 4519 元，依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修正「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年度計畫書，已於 5 月 5 日備文報部。

二、課業支持系統：本學期共 27 組學生參加學伴計畫，各組 3、4 月服務紀錄表已審核確認，第一期款獎勵津貼(總額 21 萬 6000 元)於 5 月 9 日核撥入帳。

#### 三、部落講堂

(一)【太魯閣族語研習課程】邀請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教師-彭甄琳老師於 3 月 17 日至 5 月 26 日每週一晚上教授太魯閣族語，透過小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族語基礎及提供沉浸式族語學習。報名人數 12 人。

(二)【職涯講座-為你的未來拿主意】邀請跨界網紅阿拉斯於 4 月 22 日分享面對歧視與刻板印象，堅定自我認同的故事，以及如何透過 YouTube 頻道推動原住民文化尊重與部落生活議題，體驗他以幽默真誠的方式，分享實現夢想的秘訣。參與人次 48 人。

四、部落工作坊【原創經典-族語 x 社群的影響力】：邀請「排灣經典 Payuan Classic」團隊主講，於 5 月 13 日分享如何用社群媒體使排灣族語大放異彩，並透過自媒體經營的歷程分享，啟發學生結合數位與興趣專業，活化自身優勢。報名人數 38 人。

五、社群交流【2025 北區原緣盃運動會】：為慶祝本校 130 周年校慶，原資中心於 5 月 10 日舉辦原緣盃運動會，會中除本校在校生、畢業學長姐及北區原住民族學生共同參與外，特別邀請原民籍林倩綺立委、校長、學務長蒞臨指導。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傳統競技項目，期望藉由體育活動促進學生體能鍛鍊與情感連結，同時也希冀推動全民原民教育，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尊重。本次活動參與人次計 71 人。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4.5.14 彙整

### 【保管組】

- 一、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於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並獲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都更單元。111 年 08 月 10 日，實施者申請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111 年 11 月 03 日第一次公辦公聽會，112 年 03 月 20 日召開幹事會審議，依幹事會會議結論，因涉及自提修正幅度過大，重新申請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實施者復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公開展覽版掛件，並於 113 年 03 月 28 日至 113 年 04 月 26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113 年 04 月 10 日第二次公辦公聽會，經彙整各方意見後，實施者 113 年 05 月 24 日提送第二次幹事會版掛件審議(尚未召開)。適逢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206031 號公告「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增加危險建物獎勵最高 30%容積獎勵，實施者為增加本案開發效益，增加各地主分回權益，擬依防災型都更獎勵並加入容積移轉重新提送都市更新案，案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1 日「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實施者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規定受配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完成選屋申請，本校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選配方案，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發文函送選屋申請相關表單予實施者。動工前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或校外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二、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泉州街校地)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 BOT 方式進行開發。目前已啟動促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委託勞務服務案(含政策公告作業)之相關程序，並爭取促參司核定補助前置作業費 75 萬元。有關「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網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評選結果由「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提送政策公告文件，該文件已獲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備查，113 年 10 月 21 日上網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無人投件。顧問公司依合約規定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提送政策公告檢討報告供本校研議後續作為，114 年 2 月 24 日總務處邀集顧問公司討論擬擴大探詢廠商意願之強度及依潛在廠商回饋意見修正政策公告條件，修正後政策公告文件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8 日函備查，已上網辦理第二次公告作業，公告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
- 三、附小對面校地預計興建教育推廣大樓案，已依興建程序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函報教育部同意及備查，113 年 1 月適逢鄰地私地主委託之都更團隊徵詢本校參與都更意

願，本校已先行報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8 日同意改以優先評估參與都市更新，並已召開 113 年 4 月 29 日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113 年 5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及獲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者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都更範圍說明會，意願調查期間為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113 年 9 月 10 日由所有權人林娉禕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送件，並由賓陽建設公司擔任本案實施者。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本案專業估價師選任作業。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詢本校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本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回復同意配合參與由賓陽建設公司擔任實施者之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召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規定受配人於 114 年 3 月 8 日完成選屋申請。本校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選配方案，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發文函送選屋申請相關表單予實施者。實施者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將劃事權計畫書函送都更處審議。

四、本校為活化校產強化建設並提升整合利用效益，盤點校本部內可進行改建、增建或新建之地點或校地，初步評估本校北側和平東路與臥龍街口眷舍、阿波羅廣場旁眷舍、芳蘭樓、文蒼樓及創校時期所保留之歷史建築，如「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區域，較本校其他位置更具開發及改造效益為啟動北側校地之開發程序，已提 113 年 10 月 14 日主管會報、11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成立「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並提 114 年 5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五、辦理全校年度財產盤點業務。

六、與主計單位核對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七、陳報本校國有財產報表至教育部。

八、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財產設備各項折舊明細資料。

九、辦理財物增加、移動、報廢減損之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之經費分類，並列印清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黏貼。

十、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十一、辦理堪用財物公告事宜。

十二、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十三、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十四、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75 件，其中規劃階段 2 件、會簽階段 9 件、招標公告階段 3 件、議價評選階段 2 件、決標履約階段 41 件、驗收付款階段 18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決標方式(請敘明)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1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110~116)	26,639,93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2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112/3/1~117/2/28)	7,9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3	計中	112-113 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	8,27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7 期驗收)
4	計中	114-115 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	8,07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5	計中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112-114 年)	6,54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3 期驗收)
6	計中	Microsoft 365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校園授權合約 3 年(113-116 年)	7,3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7	計中	113 年度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維護	1,813,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8	計中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及維護輔導服務(114-116 年)採購案	1,800,000				V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9	音樂系	114-115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491,4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0	音樂系	114-115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31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1	圖書館	2025 年西文期刊一批採購案	3,852,480					V		公開招標(第 1 期驗收)
12	圖書館	2024 年西文期刊一批採購案	4,086,015					V		公開招標
13	總務處	車牌辨識系統(113~117)	2,393,100					V		公開招標
14	數資系	112-115 年數位課程平臺系統維護與維運	42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15	事務組	113-117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案	1,474,200					V		限制性招標
16	數資系	113-115 年數位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1,855,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2 期驗收)
17	北美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112/10-115/9, 3 年)	920,489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8	北美館	112-114 年度北師美術館售票系統代印代售票券專業服務採購案	1,4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9	環安組	113-114 年度校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	3,534,888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20	文書組	113-114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系統維護案	1,084,000					V		限制性招標
21	事務組	113-114 年校區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15,12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22	計中	114 年 AD 系統暨校園入口網維護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
23	計中	114-116 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維護服務	1,2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4	計中	F506 教室硬體廣播系統一式	27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25	計中	無線網路基地台一批	96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26	計中	骨幹網路交換器一批	2,830,000		V					公開招標
27	計中	F506 電腦教室空間整修	1,499,54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8	計中	網站應用防火牆(WAF)服務	24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29	計中	114 年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	1,470,000					V		限制性招標
30	圖書館	114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280,154					V		限制性招標
31	圖書館	114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採購案	95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32	圖書館	114 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服務案	1,3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3	體育系	固定式能量代謝系統	75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34	體育系	114 年全中運暨全大運賽事轉播提供服務及相關設備採購案	1,49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5	體育系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工作坊」	3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6	自然系	Flowcode 流程圖式單晶片軟體 1 套	170,000				V		限制性招標
37	自然系	MATLAB 軟體套件 1 批	220,000				V		限制性招標
38	自然系	Gaussian 16 計算化學軟體組合套件採購案	26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39	課傳所	師培整合平台開發	2,40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2 期驗收)
40	教經系	113 年度《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1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41	課傳所	113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維護案	1,860,200					V	限制性招標(第 3 期驗收)
42	課傳所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系統 2.0 改版建置	9,735,175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1 期驗收)
43	課傳所	計畫專案辦公場地租賃	768,000				V		限制性招標
44	文創系	113-114 年新芳春茶行館舍環境清潔維護	91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5 期查驗)
45	課傳所	113 學年度 Kagan 結構式合作學習工作坊課程	1,441,440					V	限制性招標
46	特教系	學前特教知能研習之線上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	3,622,32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47	課傳所	113 學年度 Kagan 結構式合作學習工作坊課程口譯	272,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48	數資系	科學館 B108 多功能研討室建置	494,5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9	臺文所	林淇瀆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專書編印	230,000				V		限制性招標
50	數資系	114 年防治網路性別暴力數位遊戲製作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1	兒英系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及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印刷品一批	756,974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2	數資系	114 年金門至臺北來回機票	258,3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第 1 期驗收)
53	音樂系	114 年度音樂學系教學用平台琴	36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4	兒英系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及英語自主檢測系統文宣品	96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5	主計室	113-116 年會計、出納及保費管理系統租賃與維護(113/4/1~115/3/31)	5,490,060					V	限制性招標
56	學務處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案(113/8/1~115/7/31)	7,350,000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57	研發處	校務研究系統維護案(113/4/1~117/3/31)	1,000,000					V	限制性招標
58	學務處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492,000					V	限制性招標後續擴充
59	進推處	113-115 年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案	1,485,000					V	限制性招標
60	總務處	113-116 電信系統設備維護案	1,497,6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61	北美館	草間彌生作品氣球裝置重製	2,460,000					V	限制性招標
62	心健中心	心理諮商場地建置(134-19 號)	8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2 次招標)
63	研發處	114 年度 Tumi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權	1,041,458					V	限制性招標
64	環安組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定期維護採購案(113 後續擴充)	1,369,000 (採購金額) 684,500 (預算金額)					V	113 採購案後續擴充
65	北美館	草間彌生「軌跡」與「奇跡」—授權商品設計製作案	3,600,000					V	限制性招標
66	教務處	教職員英文增能課程(第 1 次後續擴充)	1,050,000 (採購金額) 350,000 (預算金額)					V	限制性招標
67	學務處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	82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8	師培處	114 年度境外臺校返臺研習住宿採購	1,029,000					V	限制性招標
69	北美館	「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展覽專輯	1,050,000 (採購金額) 730,000 (預算金額)					V	限制性招標

70	北美館	台日學術交流會議暨研究成果專輯編務專業勞務委託案	1,480,000				V	限制性招標
71	教務處	數位學生證製卡及個人化印製	24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72	教務處	《教學實踐與研究》期刊第38卷第2、3期校編、排版及行銷	206,280				V	限制性招標
73	學務處	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後續擴充1年)	1,066,000(採購金額) 53,300(預算金額)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74	校友中心	130週年校慶餐會	1,2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75	研發處	AI助手	4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1樓、2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簽約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1	圖書文具部				V	115.6.30	得標廠商「麋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114年4月1日簽准並經雙方用印完成第2次續約。
2	學生餐廳1樓(含地下1樓)及休閒品飲區				V	117.6.30	得標廠商「康元餐飲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館舍場地租借自114年4月01日起至4月30日止，租金收入為1,031,621元。

(二)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自114年4月01日起至4月31日止為654,627元(含4月現金收入204,085及2月線上支付款項450,542)元。

(三)校園環境及植栽：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2.5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施作行政大樓、藝術館、宿舍區、櫻花廣場周邊植栽。

(四)勞保、健保及勞退業務：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簽辦繳交114年5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8,986元。

(2)簽辦繳交114年3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人員、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935,258元(學校提繳792,864元、個人提繳142,394元)。

(3)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計畫兼任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① 3月勞保費：學校負擔1,266,235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2,480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9,624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1,244,131元)、個人負擔勞保費339,576元，總計1,605,811元。

② 3月健保費：學校負擔健保費718,806元、個人負擔健保費321,548元，總計1,040,354元。

(4)(兼任人員) 學校負擔勞保費3月571,804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589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6,385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553,830元)；自負勞保費157,286元。

(5)簽辦繳交3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229,807元。

2. 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另含全校兼任教師及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27 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27 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29 人次。
3. 配合辦理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14 年 3 月 02 日至 114 年 04 月 01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586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4. 配合人事室及華語文中心辦理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13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 209 人加保(截至 5 月 1 日之統計)，其中本校兼任教師 191 人、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 18 人。
5. 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預計新學年度的聘期為 114 年 03 月 03 日至 114 年 06 年 20 日，將依照每位老師的課程來進行安排，目前有 213 位加保。

(五)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114 年 5 月 2 日召開 114 年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2. 工友編制：現有人員為工友 1 人、技工(含駕駛)3 人。
3. 持續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4.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5. 其他及交辦事項：學生餐廳工作：水電費每月與麋研齋及康元公司分攤。

**【環安組】**

- 一、辦理「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結案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接獲教育部同意結案。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 114 年 3 月 14 日至本校化學實驗室聯合審查紀錄建議事項，已完成實驗室平面圖更新且提供系所完成張貼，並於 114 年 4 月 7 日辦理防護計畫書變更。
- 三、1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體育館屋頂漏水，由太陽光電板設置廠商完成檢修。
- 四、辦理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114-1 案之處置會議，並依規定完成教育部通報作業。
- 五、114 年 4 月 8 日完成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共計 35 人參訓，並完成行政大樓消防總機汰換，規劃 5 月汰換創意館消防總機。
- 六、為加強本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教育訓練，預計 11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職場心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 七、辦理校園廢棄腳踏車公告作業，114 年 4 月 14 第 1 次公告 1 個月，屆期(114 年 5 月 14 日)移置巨大廢棄物貯存場再次公告。
- 八、辦理本校與臺南市之和全豐光電合作 AI 智慧回收機試辦活動 1 年，114 年 5 月 5 日於第一宿舍門口設置資源回收物兌換機 1 台，提供教職員工生回收寶特瓶、鋁罐、電池兌換點數或每 5 個資收物兌換 1 元(一卡通)，提升資源分類回收意識。
- 九、114 年 4 月 15 日參加 114 年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淨零輔導暨能源技術媒合說明會，另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參加教育部節能說明會。

十、依規定提報本校 114 年 4 月份職災月報、免洗餐具成果及臺北市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並配合辦理環境巡檢。

### 【出納組】

一、114 年 4 月本校 2 台自動繳費機各項支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項 目	現金		LINE PAY		悠遊卡		合計	
	1號	2號	1號	2號	1號	2號	1號	2號
筆數統計	469	251	169	107	151	24	789	382
筆數佔比	59.44%	65.71%	21.42%	28.01%	19.14%	6.28%	100.00%	100.00%
金額統計	21,720	48,680	8,125	22,515	2,815	2,355	32,660	73,550
金額佔比	66.50%	66.19%	24.88%	30.61%	8.62%	3.20%	100.00%	100.00%

依上表統計，本校 2 台繳費機 3 種繳費方式之比重(以筆數計)，依序為現金 61.49%、LINE PAY 23.57%、悠遊卡 14.94%。現金支付比例較上期略為提升，LINE PAY 及悠遊卡使用比例則有下降。

二、114 年 4 月本校 2 台自動繳費機 LINE PAY 手續費統計金額分項如下：

繳費項目	工本費	能力鑑定費	冷氣費	合計	金額佔比
金額統計	6,390	4,050	20,200	30,640	100%
手續費總計	112	73	378	563	1.84%
實收統計	6,278	3,977	19,822	30,077	98.16%

現行已使用或未來有行動支付收款需求之各承辦單位，請將衍生之手續費納入成本考量。

三、本期(114 年 05 月 08 日)與上期(114 年 04 月 08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類 別	本期(1140508)	上期(1140408)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66,960,735元	194,976,524元	-28,015,789元
定存結額	2,038,500,000元	2,014,000,000元	24,500,000元

四、匯款支付作業 114 年 04 月共支付 6,784 筆，金額共 156,489,681 元整。

五、退匯處理 114 年 04 月計 28 筆，如下表所示：

單位	筆數	單位	筆數
生活輔導組	9	社發系	1
文法所	3	原資中心	1
北師美術館	3	註冊與課務組	1
研究發展處	3	進修推廣處	1
招生組	2	資科系	1
師資培育處	2	圖書館	1

日後若退匯衍生重匯手續費時，需由匯款之經辦單位負擔，請申請匯款之經辦人員，務必確實核對受款人的姓名、銀行別、分行別及帳號等各項資料。

- 六、電子支付作業 114 年 04 月共支付 15 筆，金額共 616,276 元整。
- 七、1 萬元以下小額支付作業，114 年 3 月總計支付 1,499 筆，金額共計 4,098,282 元整。
- 八、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3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911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分)費、住宿費、捐款、各項保證金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 九、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國科會專任人員、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4 年 3 月共 386 人次，金額共 8,115,464 元整。
- 十、4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9,576 元，薪資所得總額 65,241,070 元。
- 十一、114 年 03 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 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 78 件。
- 十二、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3 項：
- (一) 113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22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 (二) 113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學分費，繳費期限：114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4 月 13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
  - (三) 114 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費(第 1 階段)，繳費期限：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23:59 止。
- 十三、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7 項：
- (一) 113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學分費，繳費期限：114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4 月 21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本案代收 658 人，金額共 19,059,308 元。
  - (二) 113 學年寒假住宿費，繳費期限：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本案代收 198 人，金額共 593,875 元。
  - (三) 113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1 月 16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本案代收 1,461 人，金額共 6,650,365 元。
  - (四) 113 學年第 2 學期僑生健保費，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本案代收 82 人，金額共 314,706 元。
  - (五)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15:30 止。本案代收 0 人，金額共 0 元。
  - (六) 114 學年度進修中心新住民碩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期限：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15:30 止。本案代收 1 人，金額共 2,500 元。
  - (七)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17:00 止。本案代收 956 人，金額共 1,243,400 元。
- 十四、114 年 4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 筆)總金額 5,467,638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423 筆)總金額 2,043,644,500 元。
- 十五、本年度 5 月份將有 79 張定存單到期，本金計 3 億 8,710 萬元，其孳息款約為 1,390 萬元。

##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4 月份計 776 件，累計 8,119 件。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
  - (一) 收文：4 月份電子收文計 1,388 件，紙本收文計 94 件，共計 1,482 件。
  - (二) 發文：4 月份電子發文計 197 件，紙本發文計 151 件，共計 348 件。
  - (三) 收發室處理郵件：4 月份計快捷 123 件、包裹 150 件、掛號 1,052 件。
- 三、公文稽催：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 82 件(其中 4 件為體育室 113 年度未結辦案件，持續稽催中)。請各單位收到稽催單時須於【逾期未辦結原因】欄說明案件辦況，並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用印後，送回文書組。
-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3 月份公文系統資訊安全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已副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無誤。
-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 (一) 持續進行公文歸檔後之檔案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公文歸檔後進行逐頁影像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統計數量如下：

月份	形式	歸檔件數	歸檔頁數
4 月	電子	5,545	44,083
	紙本	959	15,200
	小計	6,504	59,283
	電子化比率	85%	74%
  - (二)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溫濕度登錄作業。
  - (三) 檔案電子目錄彙送作業：完成 113 年 7 至 12 月份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刻正準備 114 年 1 至 6 月份彙送前置作業。
  - (四) 檔案管理年度資料填報：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檔案管理調查、檔案風險管理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檢核年度系統填報作業完成。
  - (五) 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 97 至 111 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 【營繕組】

- 一、升降設備維護履約中。
- 二、發電機、高壓電維護履約中。
- 三、「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履約中。
- 四、「行政大樓及圖書館二樓露台防水修繕工程」完工待驗收。
- 五、「櫻花廣場整修工程」招標中。
- 六、「第一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準備招標中。
- 七、「校區東南側舊眷舍拆除及機車停車場整地工程」履約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4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研發處產職組、保管組、事務組、環安組

1140514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4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0-1151119	88,000	每月10日	4月10日	0	北師美術館
冰統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5,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114年土地租金(114/1/1-12/31)已於113年12月25日匯入校務基金	0	體育室
NO.90創業基地401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2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3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4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5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7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8		教育部 廖興國召集人	1130801-1140731	4,788	每月5日	4月1日	0
NO.90創業基地201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2室	待租	/	/	每月5日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3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4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5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1樓	心動力有限公司	1130901-1140831	30,000	每月5日//依合約超過15日以上才需付滯納金	4月8日	0	研發處產職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廣威中心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管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150228	5,454	年繳-每年3月10日前	(3/10為假日)2024/3/11已年繳	0	研發處產職組
自行車自助維修站	臺灣土地銀行	1130101-1151231	2,074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依合約3月15日前繳納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管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4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114年1月10日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2、313地號土地	茂泰企業有限公司	1140301-1160228	311,000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已依合約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130301-1160228	131,250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已依合約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30101-1171231	3,707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依合約114年3月15日前繳納	0	總務處保管組
自行車停放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130301-1160228	9,097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依合約114年3月15日前繳納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3.12.25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10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10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亞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17繳114.1-114.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亞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17繳114.1-114.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9繳114.1-114.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2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峰島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3.12.23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遠庭郭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3.10繳114.3-114.4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身障車位	張世杰	1140101-1140630	3,0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3.12.30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櫃位	康元餐飲有限公司	1120701-1170630	113,390	每3個月繳	2025/4/8繳清4-6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康研筆墨有限公司	1130701-1140630	44,000	每月10日前	4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51231	17,760	每月10日前	4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51231	2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2025/1/17已繳清	0	總務處事務組
體育館頂樓出租太陽能板	得盛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9-1270108	50,442	半年繳-每半年結算一次，每年7月結算1-6月，隔年1月結算前一年度7-12月。	114年1月結算113年7-12月售電收入，售電收入*6.7%=回饋金。	0	總務處環安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綜合企劃組

###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
  - 1. 辦理跨校教師社群核銷作業。
  - 2. 辦理 114 年 5 月 29 日「從教學現場出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撰寫心法與申請策略」講座。
  - 3. 籌備 114 年 6 月 4 日「AI 學術倫理與輔助寫作並進之道」講座。
  - 4. 籌備 114 年 6 月 11 日「教學實踐研究解碼 2.0：從經驗萃取到反思創新」講座。
  - 5. 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籌辦 114 年 6 月 30 日「AI 超進化：想像、實作與教學協作」活動。
  - 6. 籌備下半年度基地活動。
  - 7. 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籌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 (二) 辦理教育部 11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14 年 4 月 28 日(一)至 5 月 9 日(五)為校內資料檢核作業期間。
  - 2. 114 年 5 月 8 日(四)至 5 月 20 日(二)為統一資料修正期間。
  - 3. 114 年 5 月 22 日(四)至 6 月 2 日(一)為表冊檢核與檢核表報部期間。

### 二、國科會相關業務

- (一) 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二) 113 年度獲核定 72 件計畫：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1 件、族群研究計畫共 7 件、新進人員計畫 5 件、科普計畫 1 件、一般策略專案計畫 1 件、先前核定多年期計畫共 16 件及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共 41 件。
- (三) 114 年度獲核定共 6 件計畫：5 件族群研究計畫及 1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
- (四) 辦理國科會 113 年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結案作業。
- (五) 辦理國科會 113 年研究獎勵結案作業。
- (六) 辦理國科會 114 年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共 1 件結案作業。
- (七) 辦理國科會 114 年研究獎勵計畫書撰寫作業。
- (八) 辦理國科會 114 年 5 月 28 日就地查核作業。
- (九) 辦理國科會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 三、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34 篇。
- (三)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8 卷第 1 期審查作業。
- (四) 持續辦理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問題排除作業。
- (五) 辦理 113-2 論文比對系統教育訓練及影片、簡報上架事宜：
  - 1. 114 年 5 月 9 日教師及行政同仁功能場次。
  - 2.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功能場次。
- (六) 持續協助本校師生開通論文比對系統帳號及問題排除。

- (七) 辦理 114 年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及風險圖像自主管理事宜。
- (八) 辦理本校自我評鑑要點及「113 年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待改善及建議事項精進作為修正事宜。
- (九) 辦理對外營運中心績效報告事宜。
- (十) 辦理 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研擬事宜。
- (十一) 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作業。

## **國際事務組**

###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二) 辦理與姊妹校阿帕拉契州立大學、奧地利林茲教育大學及中國大陸華中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三) 完成與姊妹校挪威 NLA 大學及日本常磐大學「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四) 辦理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五) 辦理接待日本「九州路德學院」及「福山市立大學」外賓蒞校參訪事宜。
- (六) 辦理參加「2025 美洲教育者年會」、「2025 臺法高等教育公會及臺比高等教育圓桌會議」、「2025 年日本關東地區臺灣留學說明會」、「2025 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2025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及「航向藍海—2025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全球線上教育展」相關事宜。

###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大學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藝設系學生(1 名)至本校就讀博士雙聯學位計畫輔導事宜。
- (二) 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獎學金核撥事宜(114 年度核定 15 名受獎生，共計 150 萬元整)。
-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韓國 1 名、捷克 1 名、中國 1 名)交換入學輔導事宜。
-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入學申請事宜。
- (五)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送提名薦送及出國輔導事宜(47 名)。
- (六)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72 名)事宜。
- (七)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核結事宜。
- (八)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核結事宜。
- (九)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教育系)計畫。
- (十) 辦理 114 年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新南向學海築夢)事宜。
- (十一) 籌開「113 學年度本校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議」(6 月 9 日)事宜。
- (十二) 辦理 114 年度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課傳所)。
- (十三) 辦理 114 年度本校外文論文潤飾補助案(文法所)。
- (十四) 辦理 114 年度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案(台文所)。
- (十五) 辦理 114 年度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案(自然系)。
- (十六) 辦理本校 114 年 7-12 月因公出國申請案。
- (十七) 辦理 113 學年度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文創系、語創系、心

諮系、數資系)。

- (十八) 辦理 113 學年度外籍學生(共計 92 人)生活輔導相關作業。
- (十九) 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共計 8 人)核撥事宜。
- (二十) 辦理外國學生工作證、健保、保險申請及學籍異動通報相關業務。
- (二十一) 辦理 114 年度「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申請案。
- (二十二)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生學伴計畫(共計 17 人)事宜。
- (二十三) 辦理教育部 114 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兒英系 1 名、自然系 1 名)。
- (二十四) 辦理姊妹校「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夏令營」、「日本群馬大學夏令營」、「瑞士蘇黎世教育大學夏令營」、「韓國國立釜慶大學夏令營」、「華東師範大學未來教師研學營」及「華中師範大學第 12 屆「陽光支教·孔子行腳」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支教活動」相關事宜。
- (二十五) 辦理「2025 英國牛津大學暑期英語與文化課程」(7 月 20 日至 8 月 2 日)事宜。
- (二十六) 辦理「AI 時代下的跨域應用對談全英語講座」(5 月 21 日)事宜。
- (二十七)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學生華語文課程(7 人)事宜。
- (二十八) 辦理「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小畢業典活動」(5 月 23 日)事宜。
- (二十九) 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相關事宜。
- (三十) 辦理本組網站、學校首頁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及社群媒體更新。

##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本校 5 件發明專利終止維護作業事宜。
- (二) 辦理 N0.90 創業基地招租及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113-2 學期職涯諮詢核銷事宜。
- (四) 辦理 113-2 學期系所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核銷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13-2 學期系所實習課程補助申請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13-2 學期系所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14 年度系所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補助申請作業。
- (八) 辦理本組社群網站資訊 (Facebook) 更新事宜。
- (九) 推廣及管理本組官方 LINE 帳號，提供在校生職涯資訊。
- (十) 協助辦理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
- (十一) 修訂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及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相關辦法。
- (十二) 辦理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職感探險：挑戰技能任務升級職涯裝備」。

### **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業務**

- (一) 114 年度協助校內教師及單位簽定產學合作計畫(含採購案)至目前共 6 件。
- (二) 辦理本校學生職涯諮詢服務，114 年度已服務 39 人次、51.9 小時。
- (三) 規劃辦理職涯導師專業成長活動，114 年已辦理完成 3 場，預計 5-6 月再辦理 3 場。
- (四) 公告校外徵才活動、工作職缺、實習機會，114 年度已刊登 142 件，超過 28,300 筆職缺。
- (五) 持續辦理拼薪袋悅 X 限場職集贈點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職涯相關活動，可累積點數兌換摸彩券，並預計於 6 月 2 日辦理摸彩。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招生考試，自 11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開放報名作業，將於 7 月 20 日進行筆試。
- 二、以雙掛號通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休學應復學之學生提出復學申請，自主提出休、復、退學申請受理截止日期至 6 月 6 日止；6 月 10 日將協助未提前述任一申請者自動復學。
- 三、通知各系所進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排課作業，開排課作業自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6 月 4 日公告全校課表。
- 四、受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期中停修申請，受理時間自 5 月 12 日起至 5 月 26 日止。
- 五、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受理時間自 5 月 12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
- 六、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獎座、獎狀及禮品發放事宜。
- 七、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班導師博士服發放事宜。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5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4	3	1
	隨班附讀/學分班	0	5	0
	冬、夏令營	152	0	0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2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公立機關(構)補助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補助	1	2	0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生活藝術							
114D312	趙茂男老師-篆書篆刻班 - 周四晚間 18:30-21:00 (體驗班)	2025-05-15	四 18:30~20:30	2.5	2025-05-15	招生中	
兒童課程							
114D7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5-09-13 ~ 2026-01-03	六 08:30~10:00	22.5	2026-01-03	招生中	/
114D7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5-09-13 ~ 2026-01-03	六 10:30~12:00	22.5	2026-01-03	招生中	/
活力養生							
114D323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5-06-11 ~ 2025-08-27	三 18:30~19:30	12	2025-08-20	招生中	/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兒童課程							
114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5-02-22 – 2025-06-21	六 08:30~10:00	22.5	2025-05-17	開班中	/
114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5-02-22 – 2025-06-21	六 10:30~12:00	22.5	2025-05-17	開班中	/
活力養生							
114D311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5-03-05 - 2025-05-28	三 18:30~19:30	12	2025-05-21	結訓	/
語文學習							
114D316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三晚上	2025-03-12 – 2025-06-04	三 18:30~21:30	36	2025-03-09	開班中	/

## 三、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5 班、已結業 0 班)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121 門課)：

- 1.開放系所：課傳所(碩、博)、社發系(學、碩)、語創系(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博)、數資系、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文法所(碩)等 12 個系所學程，共計 121 門課。
- 2.招生期間：2 月 12 日截止報名後，共計 3 人報名 5 門課程，皆已完成繳費及選課作業流程。
- 3.各系所開課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繳費人次
113-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9	0
113-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2
113-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碩	9	2
113-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碩/博	40	1
113-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碩	18	0
113-2	語文與創作學系研究所	碩	1	0
113-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	1	0
113-2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0
113-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3	0
113-2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	9	0
合計			121	5

- 4.每科目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合格後授予本校學分證書。

## 四、推廣教育班-2025 夏令營：

### 1.夏令營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113/9~114/2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114/2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一階 113/10/28(一)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二階 114/02/20(四)前	依第一階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排定課程	114/3/14(五)前	※完成「排課計畫表」，供設計師作 DM、海報。
上架課程	3/17(一)~4/09(三)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完成「場地規劃」，找清廠商報價。
網頁資訊確認	4/10(四)~4/11(五)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設定上架日 3/17、開始報名日 4/14)
報名日	114/4/14(一)始	相關單位確認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課程優惠	114/5/18(日)	【周一開始】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4/06/22 周日)，共約 10 週。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周日截止】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招生檢討會議	114/5/28(三)	5 日營，共 8 梯次。
提前開課日	114/5/19(一)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st 招生截止約 4 週)。
	114/6/02(一)	1st：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14/6/23(一)	2nd：報名未達 3 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 (1) 因應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於 8 月最後一週借用篤行樓場地，故夏令營期程原 7/7~8/29(共 8 週五日營)改為 7/1~8/22(第一週 4 日營+7 週五日營)。
-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目前招生報名中。
- (3)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數資系)
-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 (5) 目標設定：
  - A. 招生/開班梯次數：目標 152/130 梯次。
  - B. 人次：目標 1846 人。
  - C. 數據統計：招生第 4 週(5/6 統計)，已有 729 人次繳費完成，1 個班額滿招生，48 班確定開班。

####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招生中 2 班、開班中 1、已結業 0 班)

#####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 113-2 學期 114D300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 課程起訖：114 年 2 月 18 日-114 年 7 月 5 日

(2) 重要期程：開課進行中，進行相關經費核銷，確認下期開課日期。

2. 114-1 學期 114D800：與各縣市教育局進行簽約流程、排定重要工作日程。

##### ● 114 年度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6 學分班：招生中

1. 招生期間：即日起至 114.05.26 止

2. 研習期間：114.07.01-116.8

3. 行政作業：於 114 年 4 月中核定班別，已制定相關簡章進行後續招生事宜。簡章已公告至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另寄信及電話通知教育部寄發之薦送師資名單，一併彙整報名資料及參與意願。

##### ● 114 年度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招生中

1. 招生期間：即日起至 114.05.26 止

2. 研習期間：114.07.01-116.8

3.行政作業：於 114 年 4 月中核定班別，已制定相關簡章進行後續招生事宜。簡章已公告至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另寄信及電話通知教育部寄發之薦送師資名單，一併彙整報名資料及參與意願。

六、公立機關(構)補助案-閩南語專班及考試(招生中 1 班、開班中 2 班)

1.113A636(113D904)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

- (1) 招生期間：至 113.5.27 止
- (2) 研習期間：113.08.01-114.12.31
- (3) 行政作業：第三階段學分上課。

2.113D916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分班(70 學分)：

- (1) 招生期間：113.07.15-113.08.28
- (2) 研習期間：113.12.02-115.12.02
- (3) 行政作業：抵免學分作業及第二、三階段開始上課。

3.114 年度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

- (1) 招生期間：至 114.5.26 止
- (2) 研習期間：114.08.01-115.12.31
- (3) 行政作業：於 114 年 3 月底核定班別，已制定相關簡章進行後續招生事宜。簡章已公告至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另寄信及電話通知教育部寄發之薦送師資名單，一併彙整報名資料及參與意願。

4.114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計畫招收 2 班)：審查中

- (1) 審查核定：114.05.01-114.05.31
- (2) 招生期間：114.07.01-114.08.15
- (3) 研習期間：114.09.01-115.06.30
- (4) 行政作業：114.05.31-115.07.31

5.114 學年度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專案-永續與綠能科技應用人才養成班(第 1 梯次)：審查中

- (1) 審查核定：114.04.01-114.07.31
- (2) 招生期間：114.08.01-114.10.03
- (3) 研習期間：114.10.13-114.12.12
- (4) 行政作業：114.07.01-115.01.31

6.114 學年度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專案- AI 大數據與產業智能應用實戰班(第 1 梯次)：審查中

- (1) 審查核定：114.04.01-114.07.31
- (2) 招生期間：114.08.01-114.10.13
- (3) 研習期間：114.10.20-115.01.16
- (4) 行政作業：114.07.01-115.02.28

七、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於 114 年 4 月 8 日進行第二期驗收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完成核銷付款。系統持續維護中。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處工作報告

### 課務組

- 一、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程開排課作業。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初審。
- 三、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檢核紀錄簿及 iNTUE 校務系統「師資生檢核機制」複審：審核學生是否通過及完成「學程修習及操行成績」、「實地學習」、「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參與校內演講」、「師培處相關說明會」、「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等各項檢核。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師培學系及本處預定將甄選 42 名乙案公費生。經辦理第 1 次甄選無考生報名計 15 名，後續由本處辦理第 2 次甄選，擴大全校師資生及教程生報考。
- 五、預定於 113 年 5 月下旬召開本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審議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合聘、新聘專兼任教師、續聘專兼任教師/教學實習協同教學教師、推薦本處 114 年度優良導師獎人選、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推薦名單等案。
- 六、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會議，審議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及甄選簡章事宜；審核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紀錄簿，是否於第 5 個月時完成 18 小時義務服務時數，據以核撥最後 2 個月獎學金。
- 七、1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會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等案。

### 實習組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本處持續辦理滿分說教檢系列講座，分別於 5 月 6 日、5 月 13 日、5 月 20 日下午 7-8 節安排各科線上課程。
- 二、推動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經 11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7 日公開甄選後，正取 50 名，至 7 所偏鄉國小進行史懷哲服務；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 406 教室辦理說明會，並邀請萬華國小曾佳慧輔導主任進行行前培訓講座，114 年 5 月 3 日則邀請東山國小邱垂翰教師線上進行教育部因材網行前培訓研習，各梯隊隊長與隊員分別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至服務國小進行場勘活動。
- 三、賡續辦理 113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114 年 5 月共辦理 4 場，資訊如下：

單位全名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	書法教學	書法教學指導及進修	114/05/14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	語文領域	行書書寫與教學指導	114/05/21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	語文領域	隸書書寫與教學指導	114/05/28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小	藝術與美感教育	藝術課程中的實作教學	114/05/28

- 四、辦理「114 年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本計畫包含三個子計畫，分別為：子計畫一：「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子計畫二：「境外臺校聯合校務座談會」、子計畫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進度如下：

(一)子計畫一(研習班)：

- 1.各梯次之講師邀約及參訪地點安排均已完成。
- 2.報名表單已開放，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31 日。
- 3.研習用客製化原子筆已完成採購，帆布袋、保溫瓶及隨身碟亦完成請購程序。
- 4.場地租借已完成：開幕式與閉幕式將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及 18 日，於本校 Y601 教室舉行；各梯次研習活動將於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分別於本校 Y603、M501 及 M507 教室辦理。

(二)子計畫二(校務座談會)：

- 1.報名表單已開放，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31 日。
- 2.場地租借已完成：校務座談會及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於本校 A605 會議室舉行。

(三)子計畫三(典範教師獎)：已函請各境外臺校提報推薦典範教師。

##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辦理教育部委辦「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預計開辦 3 個學分班，刻正進行薦送教師名單報名作業。
- 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13 年度在職教師暨代理專班雙語教學增能培訓計畫」，刻正進行第二階段課程。
- 三、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14 年度在職教師暨代理專班雙語教學增能培訓計畫」，刻正規劃第一階段課程。
- 四、雙語教學課堂實踐指南簡報製作。
- 五、雙語教學課堂實踐指南推廣短影音製作。
- 六、辦理「雙語生活百靈果」書籍之出版事宜，擬於 5 月將章節及教案送外部委員審核。
- 七、辦理教師社群活動 2 場，以 AI 輔助教學互動為主題，5 月 15 日邀請本校陳劍涵教授以「Engaging Students with Curipod」講題進行分享，同時邀請社群外部雙語教師共同參與；5 月 20 日辦理社群內部針對 AI 輔助教學互動進行分享。
- 八、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延續每週一常態辦理之「英語檢定口說寫作輔導課」(第二期)，協助學生通過英檢口說寫作 B2 等級。
- 九、於 5 月 6 日開始每週二辦理最後 4 週之「英語角落活動」，旨在協助學生建立英語口說之自信，並提供學生一個能自在開口說英語之活動與場合。
- 十、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20 日延續每週二常態辦理之「英語診斷中心」，提供學生課外之英語自主學習輔導，協助學生解決於修習 EMI 課程、學習英語時所遇到之疑難雜症。
- 十一、於 5 月 18 日辦理 2025 暑期雙語營隊「教案實作工作坊-微型教學檢核」，檢視營隊成員教學之演示，並由指導教師給予教學建議以及回饋，協助營隊成員精進教學實作與技巧。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本年度持續提供同學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申請，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本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之申請，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13-2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申請件數共計 35 件，其中「國際化自主學習社群」2 件、「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18 件及「其他類自主學習社群」15 件。經審查後，共通過補助 30 件。
- 四、113-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寄送通知信件予各系所，申請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共計補助 213 門課程，聘雇期間為 114 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20 日。
- 五、113-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件數共計 9 組，鼓勵教師跨院、系、所籌組社群，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擇優補助符應社會參與、產學鏈結之社群。經審查後，共通過補助 9 組。
- 六、113-2 學期「課業精進夥伴」申請共計 5 案，由大二以上課業表現優異的同學擔任精進夥伴，針對學習有需求之學生定時提供課業諮詢。經審查後，共通過補助 5 案。
- 七、113-2 學期「學習策略問卷」採線上施測，即日起開放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五)，已於 2 月 24 日 e-mail 通知大一至大四同學至 iNTUE 系統填答。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 ■114 年 4 月讀者服務統計

- 一、進館 20,021 人次，參考諮詢服務 90 次。
- 二、圖書借閱(含續借)服務人次 1,630 人次，3,973 冊；桌遊借用計 32 組。
- 三、視聽資源使用：實體視聽資料借閱 104 件。
- 四、公共空間利用
  - (一)電腦檢索區使用 799 人次。
  - (二)視聽座使用 49 人次。
  - (三)多媒體資源區空間借用 490 人次。
  - (四)H102c、H102d、H104、H105 討論室借用 120 人次。
- 五、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師大向本校申請人數 21 人；本校向師大申請 12 人。

##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 【綜合館務組】

#### 一、校務執行

##### (一)彙整提報圖書館開源節流績效及規劃

##### 1.113 年度績效

- (1)預期總效益 4,863,708 元，達成效益 5,454,267 元，達成百分率 112.14%，納入校務基金金額 5,454,267 元。
- (2)包含：開源措施既有項目(含計畫申請) 4,507,500 元及節流措施既有項目-節省單位期刊暨資料庫經費 946,767 元。

##### 2.114 年度規劃

開源措施既有項目(含計畫申請) 2 項，預期總效益 4,507,500 元。

##### (二)114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

依據本校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決議及內稽計畫，於 114 年 5 月 2 日由總務長對圖書館進行內部稽核工作。

#### 二、館務執行

##### (一)114 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會議紀錄簽陳核定後，已於 5 月 7 日敬送委員。

##### (二)行政會議-校務研究議題報告

本(114)年 5 月份由圖書館進行，本次報告典閱組閱覽業務。

##### (三)財產盤點作業：各組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 114 年度盤點作業。

#### 三、期刊及資料庫

##### (一)完成「Human Kinetics Sports Skills Database」運動技能資料庫」、「台灣風物資料庫」及「台灣全文資料庫」續訂作業。

- (二)完成 114 年中文一般性期刊驗收付款作業。
- (三)完成電子期刊權限測試以及紙本期刊催缺程序，申請辦理本校 114 年訂購西文期刊第 1 次到刊驗收，並於 5 月 8 日完成驗收作業。

#### **(四)試用資料庫**

「Medici.tv《麥迪西 TV·現場直播古典音樂影片》資料庫」  
收錄 1940 年至今超過 3,000 部以上最傑出音樂家、作曲家與著名樂團高畫質之現場演出影片；資料庫首頁呈現：CONCERTS(音樂會)、OPERA(歌劇)、BALLETS(芭蕾舞)、DOCUMENTARIES(音樂記錄片)、MASTER CLASSES(大師班教學)、JAZZ(爵士樂)、CALENDAR(音樂會活動行事曆)等資源。試用期限：即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

### **【資源徵集組】**

#### **一、執行圖書與視聽資料徵集及分編作業，並持續提供推薦優先預約服務**

##### **(一)中文圖書**

- 1.完成中文圖書招標案第一批圖書驗收及核銷。
- 2.請購中文電子書 26 冊；完成編目 257 冊。

##### **(二)西文圖書**

- 1.完成 IGI 西文電子書招標案決標，由美商博科外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計採購 203 冊。
- 2.請購西文紙本圖書 79 冊、樂譜 1 套；完成編目 87 冊。

(三)視聽資料：請購中文視聽資料 65 片、西文視聽資料 1 片；完成編目 20 片。

(四)中國大陸圖書：完成編目 42 冊。

(五)桌遊：請購桌遊 16 種。

(六)贈書：獲贈贈書 24 冊、附件 1 件、漂書 102 冊；完成編目圖書 23 冊、附件 1 件、電子書 1 冊。

(七)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上傳 NBINet 書目檔 170 筆。

(八)OCLC 聯合目錄：上傳原編書目檔 104 筆。

#### **二、電子教科書/電子書公告及試用**

(一)新進 EBSCOhost、Springer Nature Link 及 Wiley Online Library 西文電子書平台電子書共 292 冊，已完成館藏資料轉入，本校師生可於本校授權 IP 範圍內線上閱讀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

##### **(二)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Global 試用**

此為目前規模最大的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收錄全球數千所大學論文全文，自 2015 年起針對歐美以外國家推動【全球 500 大大學博碩士論文收錄計畫】，數量超過 300 萬本，內容豐富完整，歡迎師生多加使用。

試用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網址：<https://reurl.cc/z1gz4Q>。

### (三)飛聽 BOOK 有聲資料庫試用

飛聽 BOOK 提供多元主題的有聲內容，涵蓋質感生活選輯/說唱相聲/國學精品課程/古典留聲故事/閩南語經典/成語故事等主題類型，讓使用者在聲音宇宙中自在學習、沉浸聆聽，隨時隨地汲取知識與靈感，歡迎師生多加使用。

試用期限至 6 月 15 日止，網址：<https://reurl.cc/bWdqvv>。

## 【典藏閱覽組】

### 一、與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簽署圖書互借協議書

本館 5 月份與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簽署圖書互借協議書，為本校第 20 所館際圖書互借的合作館。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5 張借書證，每張借書證可使用 30 天，借閱 5 冊，借期 21 天，透過館際合作圖書互借，擴大圖書資源應用效益，歡迎師生讀者蒞館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

### 二、館藏行銷

為加強向各學系師生推播新到館藏，發送 5 月學科主題新書快訊，針對上架圖書進行學科主題選介及推播書單，並製作小卡於服務台提供索取，提升借閱利用。

### 三、典藏閱覽作業

(一)拍攝申請：申請及通知計 1 件。

(二)館合業務：館合證圖書逾期及罰款催繳計 22 人次。

(三)圖書修補：計 16 冊。

(四)借書證申請：計 6 件。

(五)系統建檔：讀者檔建檔計完成 9 名。

(六)系統註記：各項休退學註記及檢核計 442 筆。

(七)逾期罰款：計 71 人次，194 筆，5,700 元整。

(八)賠書處理：計 4 件。

(九)退保證金作業：計 2 件。

(十)漂書業務：登錄計 45 冊，領取 5 冊。

(十一)逾期催還：計 22 人，已還書 6 人。

(十二)尋書作業：申請 42 筆，計尋獲 25 筆，尋獲率約 60%。

### 四、進行校務議題分析報告

本次會議簡報主題為「圖書館業務營運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的連結：以典藏閱覽為例」，研析學術圖書館的主要發展趨勢、大學圖書館服務及空間的數位轉型趨勢、圖書館中長程計畫與校務中長程計畫的關聯，以及圖書館服務建設(典藏閱覽部分)及空間建設等內容。

## 【推廣諮詢組】

### 一、圖書館參訪與教學合作

- (一)5月7日(三)接待兒英系簡雅臻教授帶領之「教育部114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合作學校—臺中市馬鳴國小偏鄉學童參訪圖書館，進行1、2、4樓館藏與設施導覽介紹，引導學童完成樓層闖關活動，認識圖書館功能與館藏利用。透過系所合作，強化圖書館教學資源共享場域角色，同時提升本校學習環境能見度。
- (二)5月12日(一)接待泰國法政大學學習科學與教育研究所教授(Prof. Adisorn Juntrasook)，以及本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林柏翰主任、蓋允萍教授參訪圖書館，除進行各樓層空間英文導覽，並介紹本館4樓典藏國內外國小課程教材特色館藏，促進本校跨國資源之交流共享。

### 二、推廣活動

- (一)辦理完成「生涯諮詢引導座談」和「圖書館職涯 X 與作家有約講座」
  - 1.於4月29日(二)辦理畢業季圖書館職涯系列兩場次活動，邀請新創教育 LIFE DESIGNER 創辦人陳怡廷小姐，透過深度諮詢服務及「用所學觸類旁通，創造機會！」講座，互動引導同學運用所學、培養靈活思維，開拓多元職涯可能性。活動並結合本館職涯與生涯發展主題館藏選介，深化教與學應用實踐。
  - 2.撰寫「職涯輔導講座活動」經費補助成果報告書，提交研發處產學組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內容涵蓋講座紀要、活動意見調查統計回饋等，提交合作單位存查。
- (二)舉辦【人生職場放映中】職涯主題影展暨電影導讀放映活動
  - 1.視聽資源主題影展：4月28日(一)至5月25日(日)於4樓多媒體資源區展出《作自己的職場冒險王》職涯視聽資源主題影展，精選館藏主題電影，展出片單請見圖書館網頁。活動期間借閱最多影片前3名讀者，獲得「電影金句閱讀袋」1份。
  - 2.電影導讀放映會：5月20日(二)邀請專業影評人《釀電影》主編張硯拓導讀影片《明天我就不幹了!》，於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透過映前導讀、電影播映，以及映後交流座談，帶領同學從電影情節中思索人生方向，看見多元職涯可能；參與活動抽電影票或飲料券。
- (三)視聽資源推廣
  - 1.新進視聽資料館藏更新：更新於圖書館網頁>多媒體服務>新進視聽館藏，或可由圖書館首頁輪播圖點擊進入，歡迎到館借閱。
  - 2.辦理「午後電影院—影片欣賞活動」：5月13日(二)播映「我獨自追夢」(Aline with Her Dreams)，為本學期最終場；詳細播映場次與片單請參考圖書館「午後電影院」專頁。
- (四)辦理「解鎖圖書館新『視』界—圖書館全景導覽網頁暨讀者滿意度調查」抽獎活動

與校內研究生合作建置「圖書館全景導覽網頁」並辦理網頁體驗暨讀者滿意度調查抽獎活動，感謝全校教職員生及校友踴躍參與；此次調查共 410 人參與填答，已於 5 月 7 日(三)抽出 50 位幸運得獎者，獲得超商百元禮物卡 1 份，得獎名單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及圖書館 FB、IG 專頁，並 E-mail 通知得獎者。

### 三、圖書館利用指導

#### (一)圖書館利用講習—「知識導航站：圖書館資源&主題資料庫全攻略」

1. 4 月份辦理「中文主題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 AiritiLibrary」(線上)、「西文主題資料庫—探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資源--T&F、JSTOR 資料庫、De Gruyter 電子書」(線上)、「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等資源指引課程共 4 場次(含週末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場)，與文創系、幼教系、藝設系等系所教師合作配課，計約 90 人次參與。課程內容加強資料庫 AI 小工具應用教學，並將製作為線上自主學習教材，上傳至本館 YouTube 頻道，供師生教學與學習使用。
2. 5 月份最新開課資訊請見「[圖書館講習課程](#)」網頁，於[愛活動演講平臺](#)報名，歡迎師生同仁踴躍參與，提升文獻查找力。敬請有意願合作配課教師，聯繫推廣諮詢組陳郁文組長(分機 82326)。

#### (二)線上直播課程/講座—「研究升級必修課：資料庫線上開講」主題學科資源利用

為提供師生便捷與完整的利用教育資源指引，彙整資料庫廠商開設線上直播課程、實體/線上學術講座資訊，更新於圖書館「[線上直播課程/學術講座](#)」網頁，提供無法到館學習之師生參與利用。更新主題課程和學術講座資訊如下，鼓勵師生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 1.「飛資得微講座」有聲書的異想世界(2025/5/9):探索主題有聲書平台、動畫有聲繪本，以及 OverDrive 圖書館借閱平台，參加講座並填寫問卷可抽全家商品卡 100 元。
- 2.《紐約時報》線上講座—「真相的守護者:從《紐約時報》到《巴斯拉圖書館員》」(5/21 10:30-11:30):邀請宋雪芳教授慧眼見識真相的力量，抽絲剝繭《巴斯拉圖書館員》在《紐約時報》的細絲脈絡。
- 3.Elsevier 2025 講座系列—Reaxys 主題資料庫講座(2025/5/14、6/10、6/18、7/10)。
- 4.Elsevier「開啟智慧研究與服務新篇章」研討會(2025/5/15):聚焦 AI 在圖書館服務的具體實踐與圖書館員應具備的 AI 知能，掌握 AI 技術在學術資源應用的新趨勢，並探討 AI 如何推動「智慧圖書館」發展，分析館員在技術變革中的關鍵角色。

#### (三)線上自主學習課程教材製作

依據本學期辦理之圖書館講習課程內容，製作完成三門線上教學影片，已上傳至[推廣諮詢組 Youtube 頻道](#)，並同步更新至圖書館網頁「[參考諮詢>利用教育>課程教材](#)」專區，供師生線上自主學習與課堂教學輔助利用，課程內容如下：

- 1.【圖書館利用課程】查找圖書館資源，1小時就上手  
介紹圖書館館藏與服務、核心查詢工具的檢索利用，包括圖書館網頁、館藏查詢系統、電子資源查詢系統(ERMG)、論文查詢系統等，介紹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資源、博碩士論文資源查詢，循序漸進，為研究生打好各式資源使用基礎。
- 2.【西文資料庫講習】探索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資源 T&F、JSTOR 資料庫、De Gruyter 電子書介紹  
就收錄豐富人文社會科學的重點資料庫 Taylor & Francis Online、JSTOR-- Arts & Sciences 資料庫，以及 De Gruyter 電子書進行介紹，讓研究人員可以更精準地找到自己研究領域需要的參考資源。
- 3.【中文資料庫講習】整合式中文資源研究利器：Airiti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  
介紹華藝線上圖書館收錄跨學科領域之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會議論文集、電子書等資源之查找與 AI 助手使用介紹，以支援師生研究、報告撰寫與教學備課需求。

#### (四)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

為提升本館訂購電子資源使用率及增進師生研究專業知能，強化永續發展 SDGs 等概念實踐應用，於圖書館首頁發布主題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推廣活動，包括：ProQuest、Taylor & Francis 反詐知識活動、Emerald e-Journal ESG Quiz 測驗……等，詳情請參閱圖書館首頁「活動訊息」。

#### (五)公開取用學科主題資源建置與更新

- 1.進行主題學科免費電子資源之蒐集建置，新增 5 筆（學科術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對譯查詢、臺灣地質公園網絡、臺灣學數位圖書館、古今圖書集成、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總累計 201 筆，已於本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ERMG)建置完成，供師生查檢與利用。
- 2.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新版「臺灣學數位圖書館」整合查詢系統上線作業
  - (1)國立臺灣圖書館自 2025 年起推出新版「臺灣學數位圖書館」整合查詢系統(NTL Digital Library of Taiwan Studies)，並於 2 月底關閉原「數位典藏查詢系統」中「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與地圖資料庫之連結查詢。本館已同步完成於電子資源查詢系統(ERMG)相關平台連結建置更新作業，並提供「臺灣學數位圖書館操作指南」供系所師生參考使用。
  - (2)另針對館內部份電腦機台無法登入國臺圖新版整合查詢系統情形（學術機關團體需申請以 IP 驗證使用），已於 4 月底協請國臺圖更新本校 IP 範圍設定，以確保校內使用者可於校園網域內或透過圖書館遠端認證系統校外連線查詢利用。

#### 四、學位論文業務

-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離校論文繳交事宜，收受並檢查紙本學位論文及授權書 5 件。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全文授權率為 97.46%(已授權全文 115 筆/書目 118 筆)(統計更新時間：114 年 5 月)。

## 五、場地借用

協助台文所於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辦理林榮三台灣文學講座—「顏擇雅講座」，提升館內教學空間利用。

## 【資訊管理組】

### 一、維護圖書館館藏資訊系統與設備

- (一)ProxyOne 電子資源遠端認證系統已於 4 月 30 日(三)上線，介面維持原設計，讀者無需額外設定，即可無縫使用。
- (二)讀者登入系統後台功能優化：新增「日期」欄位，便於統計特定日期的使用情形。
- (三)調整圖書館使用者系統密碼政策：取消自動化系統 180 天強制更換密碼規定，提升使用便利性。
- (四)維護館藏系統連線狀況：優化校園 Wifi 802.1X 設定，確保校內資源（如 flybook、EMERALD 電子書、天下雜誌）正常連線；處理 EBSCO 資料庫被防毒軟體誤判封鎖問題，恢復正常存取。
- (五)資安弱點修補情形：ERMG 系統、easyTEST 系統、空英系統進行資安弱點掃描，並針對資安風險項目持續修補中。
- (六)圖書館軟硬體設備採購與維護：「114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案」第一季查驗與付款作業已完成、請購 7 台螢幕、4 台電腦主機已到貨。
- (七)資訊設備異常狀況排除：3 樓左側站立式觸控電腦與 2 台 All-in-One 觸控電腦、更換創意教室電腦電源供應器、4 樓兩台掃描主機網路異常問題。
- (八)協助於廣播間新增主機與螢幕，確保閉館音樂播放不中斷；協助同仁剪輯教育訓練影片、重新安裝 Office 等事項。

## ■【館舍安全及共用設備維護】

- 一、圖書館 4 樓西側靠窗牆壁，因牆柱內暗管溢水，久而久之造成牆壁潮濕與壁癌問題，已於 5 月 7 日(三)由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廠商翔緯工程公司協助派員修復完成。
- 二、為配合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完成冷卻水儲水，並啟用冰水主機提供全館冷氣；另 5 月 14 日(三)進行灌漿作業，於施工前公告關閉本館各樓層空調及開啟送風，並適時以節能扇提升室內空氣循環。
- 三、通報總務處協助修繕：6 樓電梯前照明開關故障、5 樓愛心廁所門鎖故障、1 樓廁所上方資訊電視無影像等。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4.5.28

【調查時間】4.21-5.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教評審會議	有關心升等教授案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審查乙案。	4.29
學術活動	專題講座-教育政策研究：在問題化、流動與聚合取徑中尋找新契機	4.23
	EdTalk 教育跨域對話講座-地方創生的文化策略與挑戰	5.7
	EdTalk 教育跨域對話講座-打造兒童學習力、社會力與豐富的心靈：跨年級教學在小校	5.14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b>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b>		
不動產開發產業與實務	陳俐伶/台灣人壽不動產部協理	5.1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演講講座-走出地景，開展問題意識：從認識到探究區域的課程轉變——以翰林第六冊(五下)第四單元「各地的發展與特色」為例	台北市萬福國小 林江臺主任	5.2
課程參訪-大稻埕茶產文化走讀	王淑芬老師	5.8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演講講座-多模態 GAI 於社會領域教學之應用	宜蘭縣凱旋國小 林紀達老師	5.9
企業參訪-新竹科學園區探索館	廖子賢老師	5.9
<b>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b>		
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的角色與任務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賴蔓綺老師	5.6
<b>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b>		
創新文教產業-牧村親子共學教室	何翩翩老師	4.22
探索多元性別教育：幼教職涯的新視野與可能性	陳儀理事長	4.23
幼兒園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準備經驗分享	石羽庭老師	4.23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與職能	陳怡辰老師	4.29
幼兒園數學遊戲體驗	王湘妤理事長	5.1
團體討論文化的經營	曾慧蓮老師	5.1
DFC 融入幼兒園教學實務與探究(二)	劉雅鳳老師	5.6
學習區的規劃與課程實踐-以長樂附幼為例	陳珮珍老師	5.7
通用設計在幼兒園的應用	翁巧玲主任	5.7
家庭暴力相關實務與法規	陳俊男律師	5.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2025 芝山博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徵稿截止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25
辦理 114 學年度本系進修專班(校經班)新生說明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7
113-2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當前歐洲聯盟的高等教育政策」	主持人：孫志麟老師 主講人：梁福鎮 終身特聘教授(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5.15
113-2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面對 AI 數位時代，掌握職場所需具備的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主持人：林宜樺老師 主講人：林祖強 助理教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5.15
113-2 產官學系列講座 主題「生成式 AI 於課程與行政之協作」	主持人：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拾子淵 副理(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Rethink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t the Upper Secondary Level in Japan amid a Declining Student Population: Learning from the Case of Taiwan」	相澤真一(日本東京上智大學教授)	5.1
專題演講「教育雜誌的設計與編輯」	余苑綾(康軒學習雜誌主編)	5.8
成人學習的視角出發-探索自我職涯發展	汪敏茶講師	5.16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工商心理學工作介紹	張育禎教育訓練專員 太毅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
性創傷倖存者的創傷復原與個案概念化實務	黃怡禎諮商心理師 全芯創傷復原中心	4.29
心理師與專輔老師在做甚麼：學校輔導工作經驗談	莊鑫奇專輔教師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小	4.30
諮商所的成立與經營心法	蘇俊誠所長 光合心理諮商所	4.30
系統思維與學校輔導工作	張曉佩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5.7
文教法律研究所		
講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之自決與自治：以賽德克族與靜宜大學的合作為例	Iwan Pering 伊婉貝林 (靜宜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技術級專任副教授暨賽德克族知識研究中心主任)	5.5
講座：跨出國際第一步：原住民族研究生的留學與獎學金申請經驗談	Nikal Kabala'an 杜芸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5.16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週	5.12-1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114 年度偏鄉學校戲劇演出活動(新北市十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4.2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第 20 屆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5/13 政見發表會、5/15-19 投票日、5/20 開票暨公告選舉結果日。	5.13-20
學士班系學會辦理畢業送舊晚會「經後你要做什麼」。	5.20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心諮之夜：回到那些年》	5.3

教師動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柯秋雪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北部場次焦點團體	4.23
柯秋雪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教授入園	4.24
陳佩玉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4.25
林秀錦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教授入園	4.25
陳介宇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校內發表會	4.28
陳介宇	114 年度特教統計年報第一次線上諮詢研商會議	4.29
柯秋雪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教授入園	5.2
詹元碩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5.2
林秀錦	雲林縣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5.4
陳佩玉	新北市 114 年 01 梯次特殊需求學生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f 場次	5.5
陳佩玉	新北市 114 年 01 梯次特殊需求學生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g 場次	5.5
林秀錦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分享會-中區	5.6
柯秋雪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分享會-中區	5.6
柯秋雪	新北市 114 年 01 梯次特殊需求學生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h 場次	5.6
柯秋雪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教授入園	5.8
陳佩玉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第 2 次實務研討會議	5.8
吳純慧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會議	5.9
吳純慧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組)鑑定會議	5.9
詹元碩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安置會議	5.14
陳佩玉	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5.15
柯秋雪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教授入園	5.15
林秀錦	國教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第 4 次研習	5.16
柯秋雪	國教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第 4 次研習	5.16
蔡欣珮	宜蘭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會議	5.16
鄒小蘭	「第八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資賦優異類組初審	5.16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4.5.15

## 院務

### 一、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語創系	【職涯演講】教甄準備分享 【講者】臺北市文湖國小學 黃子軒老師	5 月 1 日	篤行樓 Y306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陳建中老師(公視台語台台語新詞 詞庫研究員) 題目：讀教典捌教典—教典的僻智識俗應用	5 月 2 日	G403
語創系	113 學年度學生論文發表會(第二場)	5 月 6 日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藝設系	人類歷史的命運具有某種無可救藥的荒謬 性：姚瑞中三十五年創作系譜	5 月 9 日	藝術館 501
台文所	教師社群演講活動： 主講者：謝旻琪(淡江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題目：從地方走進詩句之間：我的圖文敘事 教學歷程	5 月 13 日	A202
音樂系	113 學年度協奏曲比賽優勝者音樂會	5 月 15 日	創意館兩賢廳
台文所	第二十四屆所內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5 月 24 日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台文所	教師社群演講活動： 主講者：張弘毅(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 學系副教授) 題目：台灣大眾史學的起源，性質及展望	5 月 27 日	A202
語創系	2025 双北文學獎-散文組 決審會議暨頒獎典禮	5 月 28 日	篤行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語創系	2025 双北文學獎-新詩組、小說組 決審會議暨頒獎典禮	5 月 29 日	北師美術館

##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兒英系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5 月 7 日	
文創系	2025 文創週《遺流》系列活動	5 月 7 日-5 月 16 日	
藝設系	綴化 Cristation	5 月 9 日-5 月 12 日	南港展覽館
文創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4 級畢業展 《眠茫》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	
藝設系	開啟新檔 Ctrl+N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藝設系	Deadline 展開	5 月 17 日-5 月 23 日	剝皮寮歷史街區 147、149、151、 153、155 號展間
藝設系	生存指南	5 月 23 日-5 月 27 日	Woolloomooloo Xhibit 展覽空間(台北市信義 路 4 段 385 號 5 樓)
兒英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5 月 28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4.05.14

## ■ 院務

### 1.院級重要會議：

- (1) 114.05.15 召開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 (2) 114.05.21 召開第 3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 (3) 114.05.22 召開第 3 次院課委會。
- (4) 114.06.04 召開第 6 次院教評會。

### 2.重要工作項目：

- (1)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相關業務。
- (3)辦理本院 114 年度第 1 次「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申請案」相關業務。
- (4)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113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5)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114 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
- (6)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辦理「114 年度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推薦案。
- (7)配合圖書館通知，辦理「114 年度電子書單」勾選作業。
- (8)辦理「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與證書製作相關業務。
- (9)訂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五系聯合活動--理學院之夜。
- (10)辦理本院第九任院長選任作業，並訂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辦理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114 年 5 月 19~20 日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

###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樹木養護修剪諮詢。

##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 1.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4.5.27(二) 10:00~12:00	視聽館 F401A	IBM Quantum Platform 介紹 與 Quantum Teleportation 實 作	董育瑄/臺灣大學-IBM 量子 電腦中心

### 2.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4.05.27(二) 13:30~15:30	明德樓 C623	遊戲化的教學、研究與應 用	宋秀齡/松山家商圖書館館長
114.06.02(一) 10:00~12:00	創意館 E812	一人設計師要如何在團隊 中建立設計流程	陳珮玄/知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IUX 設計師

## ■ 系所其他活動

###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1) 訂於 114 年 5 月 18~19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甄試。

###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1) 訂於 114 年 5 月 6 日（二）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2) 訂於 114 年 5 月 18~20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甄試。

### 3.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 訂於 114 年 5 月 22~23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甄試。

(2) 訂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

(3) 訂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辦理 114 年水上運動會。

(4) 訂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2025 年國北教大體育學術研討會」。

(5) 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

### 4.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 訂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甄試。

### 5.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訂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至 12 日（一）假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參與「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

(2) 訂於 114 年 5 月 15、24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甄試。

## ■ 學生活動

### 1.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 訂於 114 年 5 月 1 日（四）於大安區和平公園，辦理「就『資』道你最會ㄟ！」大胃王比賽。

## ■ 榮譽榜

### 1. 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因應個資法，學生姓名採部分遮蔽）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資訊科學系】 2025 資訊科技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 (ITAC)/ 榮獲最佳論文獎	指導教師 吳偉賢老師 學生 高○彥/【論文】基於 MediaPipe 與 LSTM 的互動式畫面標註系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青春設計節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遊戲組 / 第一名評審團獎	指導教師 王學武老師 數位四甲文○婕、陳○誠(Burn Out Games) / DreamStrikers 夢魘獵人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體育學系】 114 年度第 4 屆理事長盃沙灘合球錦標賽 冠軍	領隊：蔡葉榮老師 教練：黃英哲老師 經理：柯○澤、陳○倩 隊員：吳○如、簡○芸、彭○蓁、黃○庭、 林○豪
【體育學系】 114 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公開女子標槍 金牌(破大會紀錄、創個人 最佳成績、達標亞錦賽)	教練：林家瑩老師 學生：體二 朱○薰
【體育學系】 第 40 屆全國協會盃合球錦標賽 大專社會組 亞軍	領隊：蔡葉榮老師 教練：黃英哲老師 經理：柯宏澤、陳曼倩 隊員：簡○芸、彭○蓁、林○萱、廖○鳳、 吳○如、吳○芸、朱○妮、徐○歲、 高○翰、林○豪、黃○庭、陳○豪、 潘○昀
【體育學系】 2025 第 12 屆東亞空手道錦標賽 U21 女子個人對打-50KG 金牌及成年男 子組團體型 銅牌	領隊：蔡葉榮老師 教練：蘇尚志、陳肇擎、曾泓元 隊員： 蕭○禎(U21 女子個人對打-50KG 金牌) 杜○翰、李○軒(成年男子組團體型 銅牌)
【資訊科學系】 2025 資訊科技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 (ITAC)/榮獲最佳論文獎	指導教師 吳偉賢 學生 高○彥/【論文】基於 MediaPipe 與 LSTM 的互動式畫面標註系統
【資訊科學系】 2025GiCS 第 5 屆尋找資安女婕思 創意 發想賽/大專院校組資訊相關科系/第一 名	指導教師：陳永昇 學生：曹○芊、陳○彤、李○萱/怎麼是理 學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落實工作生活平衡儘早安排休假】

本校員工 113 年度保留休假（特別休假）、114 年度休假（特別休假）及得補休時數，結算時間點均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又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為暑假上班期間，為促使同仁於年底前修畢個人休假（特別休假）及補休，請各單位主管視業務狀況，主動鼓勵和提醒同仁儘早安排休假和補休，以落實工作生活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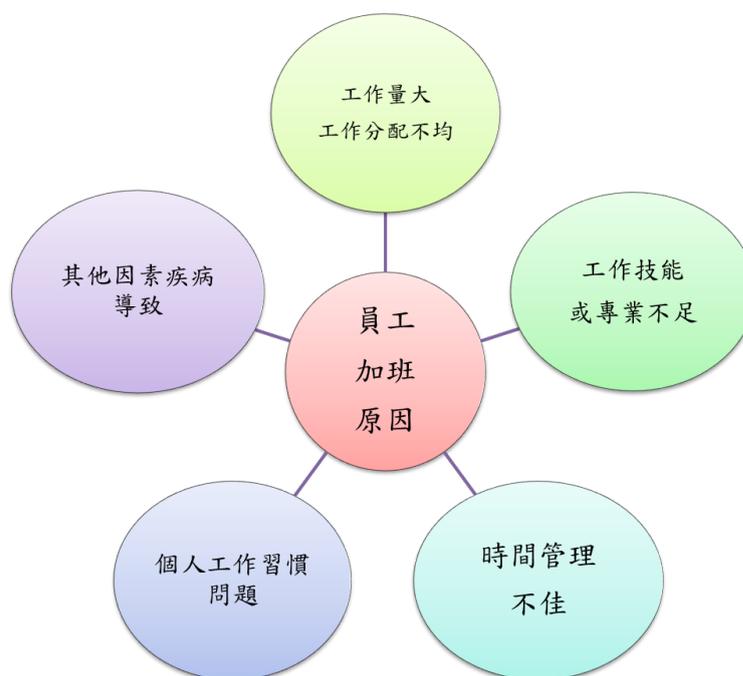
### 【差勤規範重申與提醒】

- 一、為避免影響辦公服務品質，請各單位自行控管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人員到勤狀況，避免產生人力空窗，以維持各單位業務運作。另本校中午 1 小時係累計至寒暑假時數，為確保服務效能，照顧本校師生，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務必落實於規定上班時段妥適安排辦公室人力，有效銜接各時段人力，使服務不間斷，以利學生每日早上 8 點上課前、中午時段及下午 5 點 20 分下課後諮詢之需求。
- 二、重申依教育部規定，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出國假單務必事先經學校核准，以利進行後續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請本校教職員工出國前應事先至差勤系統填寫因公／非因公出國申請單，並於出國前完成請假手續。
- 三、重申本校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迄今僅試辦開放校內使用差勤系統「線上刷退」。「下班」可線上或指形機刷退，「上班」僅限使用指形機刷到，如逕以差勤系統線上刷到，視為未刷卡。
- 四、彈性變形工時制度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 30-1 條規範之「彈性變形工時制度」，係指允許資方與勞方溝通和確認後，可重新分配勞工的「正常工作時間」。
  - (二)星期日為本校勞動契約約定之例假日，依規定不得加班，同仁如確需星期日（例假日）處理公務，請事先填寫彈性變形工時制度申請表因應，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並請按照約定的變形工時申請表出勤。

### 【勞動規範重申與提醒】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11492A 號書函規定，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適用勞基法人員為 1 年內）。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時，如為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20014677 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如為適用勞基法人員由各單位於年底結算發給工資，結算發給工資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

- 二、112年3月1日實施「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其中有關保障勞工「離線權」部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表示，員工下班後收到主管傳送的訊息、執行事務還回傳，即屬於下班後服勞務，其起訖時間為加班時間。此外，出勤紀錄並非僅限於打卡一種形式，各種電磁紀錄均可作為出勤紀錄，雇主應予支付加班費。**重申並提醒各主管人員應尊重同仁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期間之合理「離線權」(right to disconnect)，避免於同仁休假或休息時傳送涉及業務工作之電子郵件或數位訊息，以利同仁恢復勞動力和維護家庭生活之品質。**
- 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範公務員上班及延長辦公時數，另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及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亦針對員工加班有明確規範，人事室每季均就各單位員工工時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各單位同仁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資料提供予各單位主管，俾利了解同仁加班狀況、維護同仁健康權。**為避免同仁工作過勞，維持身心健康，請各單位主管人員注意所屬同仁加班情形，除應覈實指派加班外，並請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如同仁有連續3個月，每月均申請專案加班，請主管主動了解同仁業務量多寡狀況，除隨時適度調整以免勞逸不均外，亦請加強關懷妥處並給予適當協助。各單位主管可就下列常見員工加班原因予以積極關懷及協助改善：**



## 【廉政倫理宣導-保密義務及責任】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二、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1. 刑法第 132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按上，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民事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三)行政責任

1. 懲戒處分：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經查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亦有予以撤職之情況者，提醒公務員應特別注意，避免誤觸違法。

2. 行政懲處：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營造友善職場】

提升員工滿意度與生產力，減少離職率，促進創新與團隊合作，請各單位落實友善職場營造，提供同仁一個尊重、公平、開放溝通、支持多元並提供安全與健康環境的工作場所：

- 一、**性騷擾防治**：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並於知悉疑似性平事件即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若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敬請教職員工多加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以免觸法。另有關性平相關法規，本校訂有下列 2 個規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秘書室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學生性平相關權益。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人事室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 二、**職場霸凌防治**：應避免同仁遭受長期、重複性的不當對待，影響其身心健康、工作表現與職場環境，如知悉或遭遇職場霸凌，得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申訴。
- 三、**員工協助方案(EAP)**：本校同仁每人每年有免費 3 次心理諮商服務(每次 50 分鐘)。如您有諮商需求，可至人事室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並填寫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送人事室，後續轉介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關愛自己請踴躍做健康檢查】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每兩年得申請 1 次健檢補助，補助金額以 4,500 元為限，**本校現符合資格人員約 298 人，惟近 3 年每年申請補助人數約 60 人，健檢率僅 20% 左右**，為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符合資格同仁至合格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補助規定業置於人事室首頁/福利好康專區/公教人員健康檢查項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114 年符合資格人員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滿 40 歲，且前一年度未申請健檢補助。
- 二、健檢醫院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另函釋，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亦可）。
- 三、完成健康檢查後於當年度內，填寫本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室申請。
- 四、健檢補助限於當年度核銷，最後收件核銷隨主計室關帳日而變動。
- 五、醫院收據抬頭寫本人姓名即可，不需學校統編或校名。

## 【赴大陸、港澳規範提醒】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36644 號書函轉大陸委員會同年 3 月 3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293 號函提醒，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發布「懲獨 22 條」，並設置懲獨舉報信箱，加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不確定性，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陸委會已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至少 75 件，包含現(退離)職公教人員、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有增加趨勢。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提醒同仁應提高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

二、赴陸港澳前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

國人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於赴陸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三、主管赴大陸地區（包含過境、轉機大陸均屬赴大陸地區）

(一)赴陸前：

1.本校相當簡任 11 等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院長、一級中心主管、系所主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 2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一級主管以上含系所主任)」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報內政部許可。

※本校須於進入大陸前至內政部線上系統申請並俟內政部發送許可電子郵件給當事人及本校承辦人後，始可赴陸，請務必儘早辦理。

2.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如：兼組長)、公務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 1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下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寫後送人事室。

(二)赴陸後：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請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

四、主管赴香港、澳門地區

(一)各機關簡任第 12 等(含)以上機關首長、主任秘書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外，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將赴港澳時間、從事活動等函知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因公赴港，應事前申辦香港簽證，必要時，得於出境日二週前，請陸委會協助催辦。

(二)各機關(構)人員「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陸委會。

(三)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單一戶籍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37968 號函及大陸委員會同年 2 月 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02 號函規定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護照，即喪失臺灣人民身分，渠等身分已屬中國大陸人民（兩岸條例第 2 條），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兩岸條例第 21 條），亦不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為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兩岸條例第 72 條）。
- 二、各機關（構）學校如使中國大陸人士在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僱用、留用渠等在臺工作，以致違反兩岸條例規定，恐涉及兩岸條例第 83 條、第 87 條相關規定，並須承擔法律責任。
- 三、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於人員初任、升任、調任時建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以盡力防止具兩岸雙重戶籍者擔任現職，降低違法進用人員之風險。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簡稱 MyData）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 114 年 4 月 30 日上線，請同仁多加利用。

### 【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 一、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 （二）環境教育（4 小時）。
  -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人工智慧、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本校場地外租須先確認承租者聘僱之外籍人士是否有工作許可證】

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基此，如有場地租借情形時，應確認其聘僱之外國人是否具工作許可，以免受罰。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13 及 114 年度 3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3 年度	3.64%	5.65%	8.88%	13.46%	20.71%	24.44%	23.81%	25.22%	28.81%	32.77%	36.86%	42.40%
114 年度	3.92%	5.84%	9.47%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4 年 4 月 19 日~114 年 5 月 16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 (明細如詳表 1)：

1. 國科會入帳計畫：2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1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1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114 年 4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3~5)

- (一)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
- (二) 收支餘絀表。
- (三)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4 月底執行率 43.05%。

四、113、114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 (4 月) 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13、114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 (4 月) 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年度4月19日至5月16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4/19-5/16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3B040	基於檢索增強生成之個人化教育反饋以提升記筆記規律性、參與度、和學習成效	楊景元	資訊科學系	國科會	113.10.01-114.09.30	895,000	75,000	447,500	895,000
113B117-1	翻譯「冷笑」：美國幽默大師包可華與冷戰台灣文學	吳億偉	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490,000	20,800	120,000	490,000
合計:	共2個計畫					1,385,000	95,800	567,500	1,385,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年度4月19日至5月16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4/19-5/16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4A105	基宜區大專情緒障礙與自閉症學生諮詢輔導第二期試辦計畫	詹元碩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4.01.01-114.12.31	2,100,000	104,890	1,260,000	1,260,000
114A116	臺師大/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結餘款補足差額)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委託	114.01.01-114.09.30	1,336,120	60,000	352,230	352,230
114C10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心健中心	心健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4.01.01-114.12.31	7,315,888	386,845	4,025,207	4,025,207
114C102-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教保服務人員)	心健中心	心健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4.01.01-114.12.31	684,112	62,192	300,000	300,000
114C105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114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心健中心	心健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4.01.01-114.12.31	1,481,026	115,000	820,023	820,023
114C108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心健中心	心健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4.01.01-114.12.31	920,000	138,000	460,000	460,000
113C402	全賀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大鵬灣BOT開發計畫113-114年施工及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蕭世輝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3.01.01-115.01.31	228,000	23,014	20,000	134,000
113C416	黑水蛇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果菜分類影像辨識	AI中心	AI中心	非政府機關	113.08.01-114.01.31	300,000	30,000	120,000	300,000
114C401	文化部/文化科技計畫管理及協力輔導	董澤平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4.01.01-114.12.31	7,990,000	640,000	2,249,122	2,249,122
114C404	資訊工業策進會/機器人迭代發展及關鍵技術調查研究	企業永續中心	企業永續中心	非政府機關	114.03.22-114.09.30	577,800	57,780	173,340	173,340
114C406	策思整合行銷公司/數據科學在教育管理中的創新應用	張哲遠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4.05.01-115.04.30	25,794	0	25,794	25,794
合計:	共11個計畫					22,958,740	1,617,721	9,805,716	10,099,716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年度4月19日至5月16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4/19-5/16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3A403	體育署(委請台大協辦)/戶外籃球場改建為多功能綜合球場經費(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	體育室	體育室	教育部-補助	113.05.01-114.05.31	4,920,000	0	1,968,000	4,920,000
114A609	體育署\補助114年度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室	體育室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362,664	0	362,664	362,664
114A612	資科司\114年數位學伴計畫(部分補助)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2,565,064	100,590	2,565,064	2,565,064
114A615	114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4.05.01-114.09.3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114A621	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1.30	22,500	0	22,500	22,500
113A636-2	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交通及住宿費(第二階段113.9-114.1)	推廣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3.08.01-114.12.31	91,625	0	91,625	91,625
113C214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113學年度)	鄭川如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08.01-114.07.31	1,200,000	24,352	360,000	1,200,000
114C209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114年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排球、體操、田徑、空手道)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14.03.01-114.12.31	1,410,000	0	1,410,000	1,410,000
114C21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校院113學年度合球錦標賽補助實施計畫(正本抽報)	體育系	體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4.04.06-114.07.31	100,000	0	70,000	70,000
114C21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113學年度足球聯賽男生組第三級」參賽補助款	體育室	體育室	非政府機關	113.12.30-114.05.31	180,000	0	126,000	126,000
114C230-04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114寒假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4.01.01-114.02.28	192,000	0	192,000	192,000
合計:	共11個計畫					12,543,853	124,942	8,667,853	12,459,853

114年度部門預算動支情形表\_\_114.4.19-114.5.16止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b>行政單位</b>				<b>師培處</b>		
1010	副校長室	3.20%		7950	師資培育處	23.25%	100.00%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18.51%	95.24%	1420	師資培育處課務組	44.40%	
1500	主計室	75.49%	0.00%	1430	師資培育處實習組	31.42%	
1600	人事室	26.10%		1440	師培處雙語中心	0.00%	
1700	圖書館	99.87%	99.96%		<b>中心及美術館</b>		
	<b>教務處</b>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34.81%	80.74%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100.00%	0.00%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4.48%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28.38%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4.79%	0.00%
1120	招生組與宣傳組	24.41%		T019	北師美術館	41.22%	
1140	註冊組	32.32%	0.00%		<b>學術單位</b>		
1190	課務組	30.57%	52.84%		<b>教育學院</b>		
1170	華語文中心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10.82%	20.15%
	<b>學務處</b>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36.22%	31.68%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11.40%	37.50%	3100	教育學系、所	22.21%	0.00%
1210	學務長室	10.14%	97.98%	3300	社發系、所	21.21%	77.97%
1220	生活輔導組	13.66%	41.67%	3700	特教系、所	36.11%	99.61%
1230	課外活動組	73.09%	99.99%	3900	幼教系、所	17.05%	54.14%
1240	衛生保健組	46.76%	98.40%	4000	心諮系、所	9.01%	0.00%
1250	心理輔導組	25.19%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17.82%	100.00%
1900	體育室	34.28%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12.42%	35.22%
2000	校園安全組	15.39%	97.98%	5900	文教法律所	61.51%	99.96%
	<b>總務處</b>				<b>人文藝術學院</b>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44.05%	37.52%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27.23%	25.00%
1301	總務長室	26.75%	68.62%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11.64%	82.20%
1310	事務組	91.80%		3200	語創系、所	56.53%	99.87%
1320	文書組	90.78%	100.00%	3600	音樂系、所	79.44%	87.99%
1330	營繕組	71.36%	18.75%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33.10%	8.94%
1340	出納組	96.76%		4200	兒英系、所	31.43%	99.81%
1350	保管組	17.69%		4500	文創系	21.03%	79.67%
1360	環安組	21.35%		5500	台文所	34.31%	100.00%
	<b>研發處</b>				<b>理學院</b>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100.00%	0.00%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57.03%	0.00%
T018	研發長室	32.75%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42.13%	
1150	國際組	28.71%		3400	數資系、所	35.11%	100.00%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12.16%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18.84%	100.00%
1180	綜合企劃組	34.57%		4100	體育學系、所	72.14%	100.00%
1190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7.50%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38.27%	81.40%
	<b>進修推廣處</b>			5700	資料系、所	29.52%	97.79%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0.00%			<b>學位學程</b>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41.09%	0.00%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5.85%	0.00%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4.61%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63%	0.00%
					<b>全校</b>	56.50%	73.87%

表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04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210,360,000	111,045,568	93,003,000	18,042,568	19.40%	443,777,937	436,907,000	6,870,937	1.57%
教學收入	497,386,000	50,645,418	41,448,000	9,197,418	22.19%	166,875,893	165,792,000	1,083,893	0.65%
學雜費收入	314,280,000	37,592,619	26,190,000	11,402,619	43.54%	107,567,049	104,760,000	2,807,049	2.68%
學雜費減免	-15,394,000	0	-1,283,000	1,283,000	-100.00%	0	-5,132,000	5,132,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61,700,000	10,781,763	13,475,000	-2,693,237	-19.99%	51,737,037	53,900,000	-2,162,963	-4.01%
推廣教育收入	36,800,000	2,271,036	3,066,000	-794,964	-25.93%	7,571,807	12,264,000	-4,692,193	-38.2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76,000	54,075	14,000	40,075	286.25%	54,075	56,000	-1,925	-3.44%
權利金收入	176,000	54,075	14,000	40,075	286.25%	54,075	56,000	-1,925	-3.44%
其他業務收入	712,798,000	60,346,075	51,541,000	8,805,075	17.08%	276,847,969	271,059,000	5,788,969	2.1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91,698,000	41,450,000	41,450,000	0	0.00%	230,695,000	230,695,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3,300,000	18,136,681	9,441,000	8,695,681	92.11%	42,258,555	37,764,000	4,494,555	11.90%
雜項業務收入	7,800,000	759,394	650,000	109,394	16.83%	3,894,414	2,600,000	1,294,414	49.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95,033,000	115,854,974	101,721,000	14,133,974	13.89%	444,119,885	471,774,000	-27,654,115	-5.86%
教學成本	1,086,988,000	99,899,205	86,229,000	13,670,205	15.85%	369,226,342	391,266,000	-22,039,658	-5.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07,292,000	79,795,723	71,293,000	8,502,723	11.93%	310,220,523	331,522,000	-21,301,477	-6.43%
建教合作成本	153,275,000	17,722,200	12,750,000	4,972,200	39.00%	51,484,492	51,000,000	484,492	0.95%
推廣教育成本	26,421,000	2,381,282	2,186,000	195,282	8.93%	7,521,327	8,744,000	-1,222,673	-13.98%
其他業務成本	37,621,000	4,496,645	3,135,000	1,361,645	43.43%	10,574,179	12,540,000	-1,965,821	-15.6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7,621,000	4,496,645	3,135,000	1,361,645	43.43%	10,574,179	12,540,000	-1,965,821	-15.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215,000	11,059,718	11,844,000	-784,282	-6.62%	60,790,901	65,916,000	-5,125,099	-7.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4,215,000	11,059,718	11,844,000	-784,282	-6.62%	60,790,901	65,916,000	-5,125,099	-7.78%
其他業務費用	6,209,000	399,406	513,000	-113,594	-22.14%	3,528,463	2,052,000	1,476,463	71.95%
雜項業務費用	6,209,000	399,406	513,000	-113,594	-22.14%	3,528,463	2,052,000	1,476,463	71.95%
業務賸餘(短絀)	-84,673,000	-4,809,406	-8,718,000	3,908,594	-44.83%	-341,948	-34,867,000	34,525,052	-99.02%
業務外收入	111,770,000	17,904,700	9,312,000	8,592,700	92.28%	48,872,091	37,248,000	11,624,091	31.21%
財務收入	30,610,000	4,537,193	2,550,000	1,987,193	77.93%	14,167,256	10,200,000	3,967,256	38.89%
利息收入	30,610,000	4,537,193	2,550,000	1,987,193	77.93%	14,167,256	10,200,000	3,967,256	38.89%
其他業務外收入	81,160,000	13,367,507	6,762,000	6,605,507	97.69%	34,704,835	27,048,000	7,656,835	28.3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5,638,000	10,502,455	5,469,000	5,033,455	92.04%	25,024,959	21,876,000	3,148,959	14.39%
違規罰款收入	122,000	7,040	10,000	-2,960	-29.60%	40,461	40,000	461	1.15%
受贈收入	7,500,000	1,723,327	625,000	1,098,327	175.73%	7,038,418	2,500,000	4,538,418	181.54%
雜項收入	7,900,000	1,134,685	658,000	476,685	72.44%	2,600,997	2,632,000	-31,003	-1.18%
業務外費用	34,558,000	3,074,900	2,859,000	215,900	7.55%	8,501,564	11,436,000	-2,934,436	-25.66%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558,000	3,074,900	2,859,000	215,900	7.55%	8,501,564	11,436,000	-2,934,436	-25.66%
雜項費用	34,558,000	3,074,900	2,859,000	215,900	7.55%	8,501,564	11,436,000	-2,934,436	-25.66%
業務外賸餘(短絀)	77,212,000	14,829,800	6,453,000	8,376,800	129.81%	40,370,527	25,812,000	14,558,527	56.40%
本期賸餘(短絀)	-7,461,000	10,020,394	-2,265,000	12,285,394	-542.40%	40,028,579	-9,055,000	49,083,579	-542.06%

備註：壹、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貳、本月份業務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賸餘到本(4)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341,94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34,867,000元，減少短絀34,525,052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收入：

1. 學雜費收入：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2. 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
3. 建教合作收入：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減少。
4. 推廣教育收入：係進修推廣處及華語文中心之推廣教育課程，收入較預期減少。
5. 權利金收入：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6. 其他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案件較預期增加。
7. 雜項業務收入：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
2. 建教合作成本：係因建教合作成本較預期增加。
3. 推廣教育成本：係因推廣教育收入減少致推廣教育成本亦相對減少。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係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減少。
5. 管理及總務費用：係因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6. 雜項業務費用：係因招生考試收入增加致招生考試成本亦相對增加。

二、業務外賸餘到本(4)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40,370,527元，較累計預算賸餘25,812,000元，增加賸餘14,558,527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外收入：

1. 利息收入：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係因實際場地使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3. 違規罰款收入：係圖書館借閱圖書逾期或遺失罰款較預期增加。
4. 受贈收入：係因實際發生數較預期增加。
5. 雜項收入：係美術館販售收入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費用：

1. 雜項費用：係宿舍之相關支出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

(一)本月份實際賸餘10,020,394元，較預算短絀2,265,000元，反絀為餘12,285,394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本期賸餘到本(4)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40,028,579元，較預算短絀9,055,000元，反絀為餘49,083,579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截至本(4)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119,157元。

五、捐助支出截至本(4)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六、委託調查截至本(4)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566,520元。

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至本(4)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04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6,185,000	0	0	56,185,000	12,740,000	5,484,211	0	5,484,211	43.05	-7,255,789	-56.95		
機械及設備	0	35,712,000	0	0	35,712,000	5,833,000	3,564,136	0	3,564,136	61.10	-2,268,864	-38.90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5,712,000	0	0	35,712,000	5,833,000	3,564,136	0	3,564,136	61.10	-2,268,864	-38.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30,000	0	0	2,330,000	366,000	487,175	0	487,175	133.11	121,175	33.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30,000	0	0	2,330,000	366,000	487,175	0	487,175	133.11	121,175	33.11		
什項設備	0	18,143,000	0	0	18,143,000	6,541,000	1,432,900	0	1,432,900	21.91	-5,108,100	-78.09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8,143,000	0	0	18,143,000	6,541,000	1,432,900	0	1,432,900	21.91	-5,108,100	-78.09		
總計	0	56,185,000	0	0	56,185,000	12,740,000	5,484,211	0	5,484,211	43.05	-7,255,789	-56.95	部分採購較預期延後執行致執行率偏低，已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6,185,000	0	0	56,185,000	12,740,000	5,484,211	0	5,484,211	43.05	-7,255,789	-56.95		
機械及設備	0	35,712,000	0	0	35,712,000	5,833,000	3,564,136	0	3,564,136	61.10	-2,268,864	-38.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30,000	0	0	2,330,000	366,000	487,175	0	487,175	133.11	121,175	33.11		
什項設備	0	18,143,000	0	0	18,143,000	6,541,000	1,432,900	0	1,432,900	21.91	-5,108,100	-78.09		
總計	0	56,185,000	0	0	56,185,000	12,740,000	5,484,211	0	5,484,211	43.05	-7,255,789	-56.95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圖6

### 113・114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4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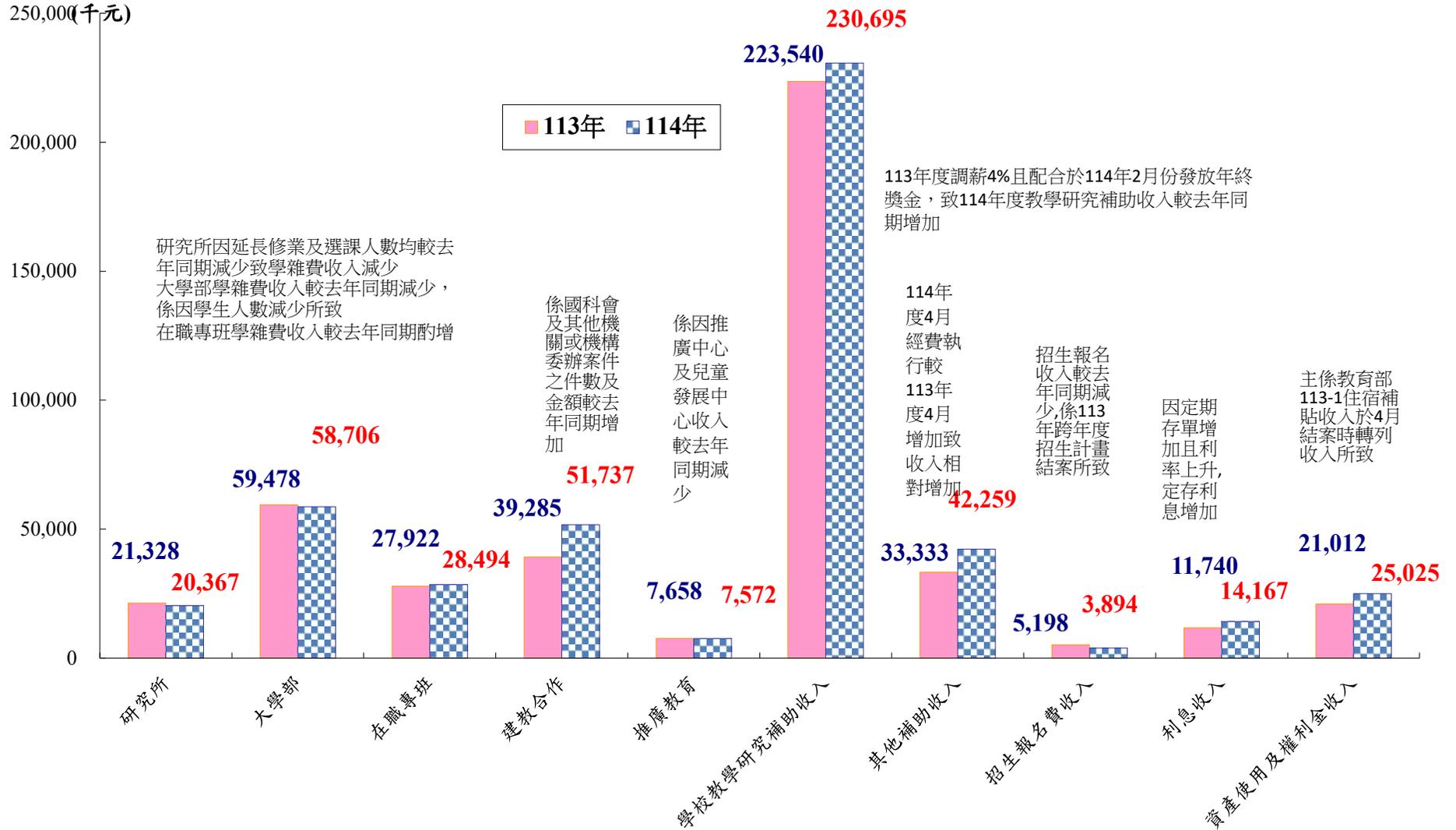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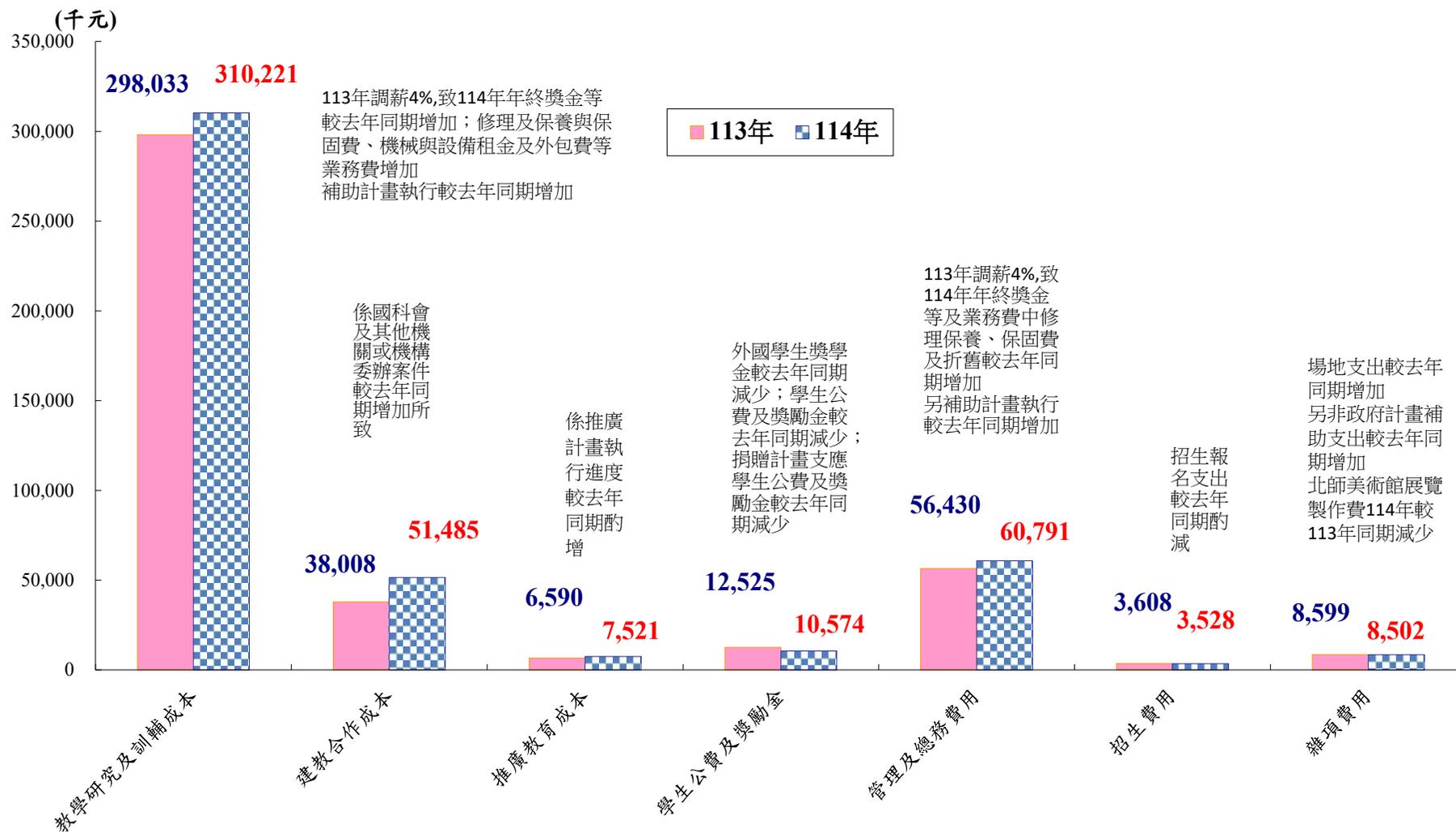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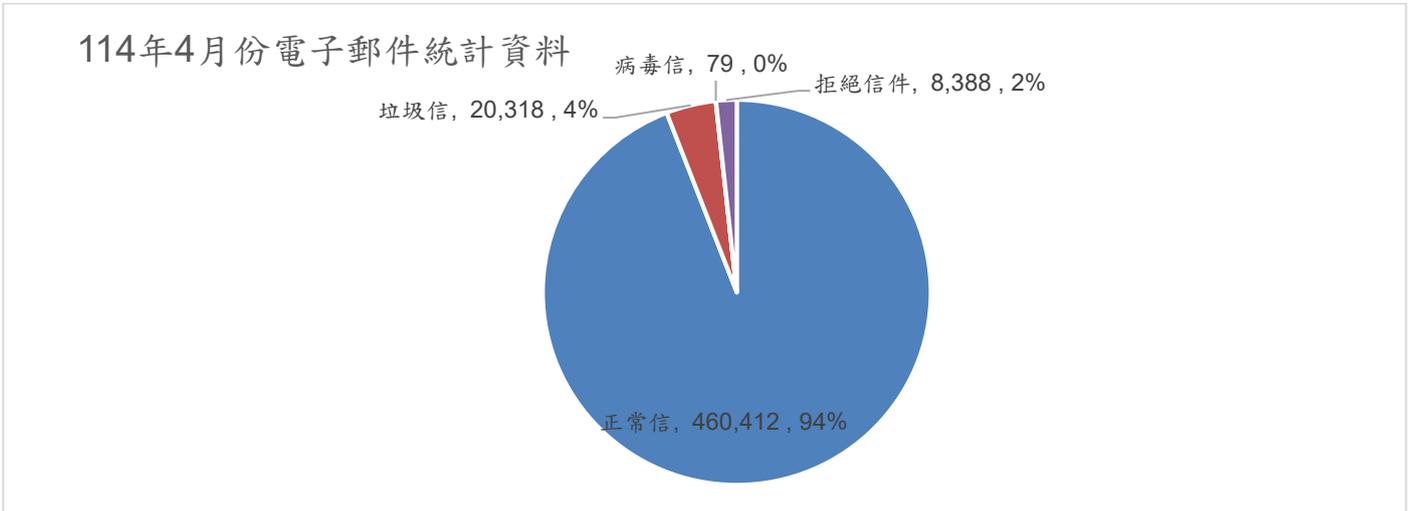
### 113・114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4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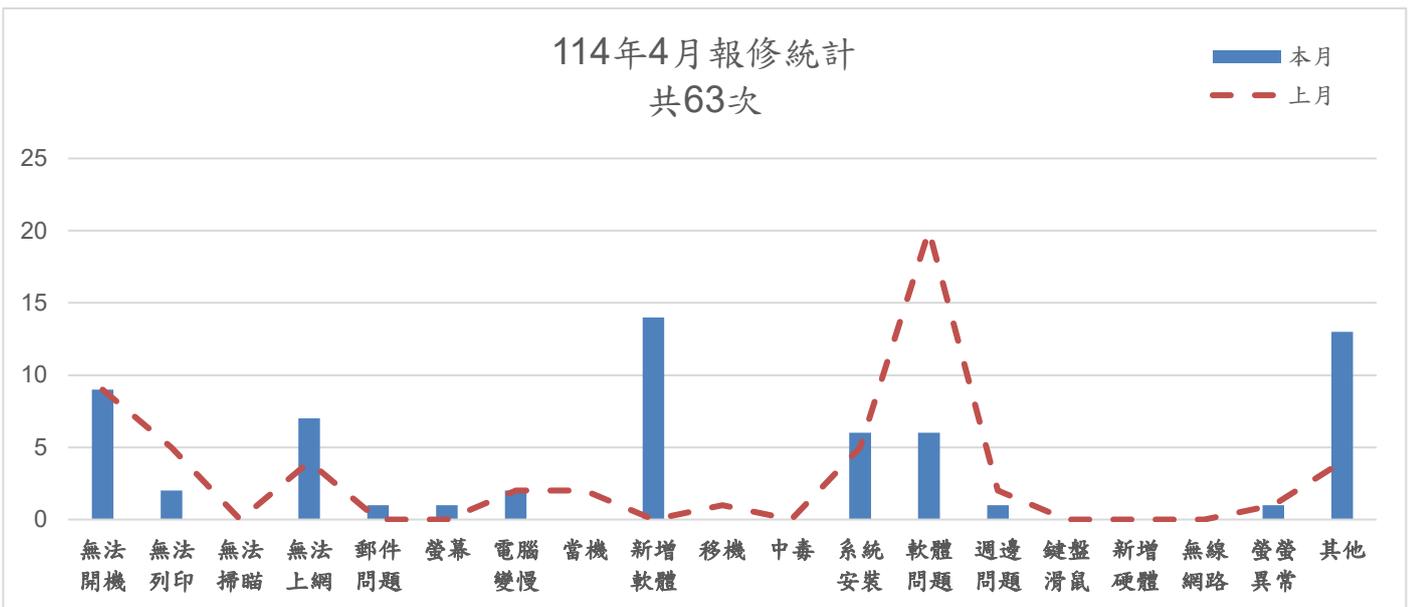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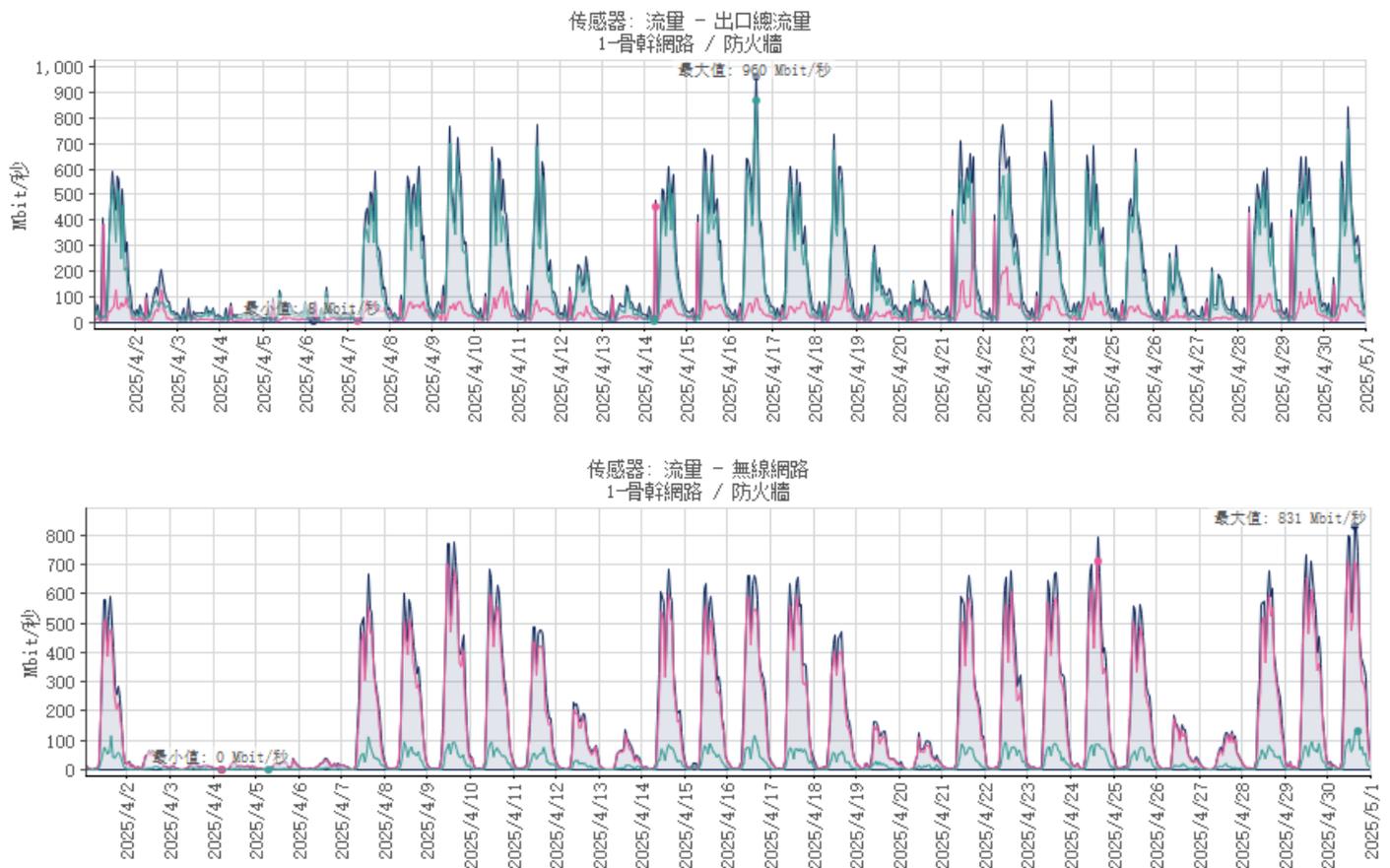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 五、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 (一) 辦理本校 114 年度「核心骨幹與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基地台」相關採購案，逐步汰換本校老舊網路設備，預定於暑期完成設備更換、安裝設定等相關作業。
- (二) 辦理本校「114-115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評選採購案，刻正成立採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階段，續辦後續採購及開標相關作業。
- (三) 為維持本校資訊機房穩定運轉，進行節能機房空調、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等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 系統組

- 一、配合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現況作業，本中心即時監控此系統使用情形，並支援系統帳號處理、問題進度追蹤與需求協調。其他相關工作如下：

- (一) 配合校園入口網推動規劃並提升資安法防護基準之法遵性，iNTUE 校務系統已於 5 月 1 日正式加入校園入口網帳號單一登入機制，學校成員可由 iNTUE 系統以入口網帳密直接登入 iNTUE 系統。
- (二) 因應各單位校務線上化需求，本中心執行「114 年 iNTUE 校務系統功能擴充專案」已與各單位承辦人確認需求項目，相關請購事宜刻正簽辦中。
- (三) 目前廠商已申請第二期維護驗收，計中調查維護相關提問單校內複測情形，後續將進行維護驗收相關作業。
- (四) 因應系統內申請項目與佐證文件上傳之需要，本年度上傳檔案總量持續增加，本月擴增 30G 目錄空間，以確保檔案上傳功能穩定服務。
- (五) 因應教務處緊急提出自主學習課程相關需求規劃，本中心排定 5 月 2 日邀請教務處、通識中心、進修教育中心與廠商進行線上討論會議，確認 iNTUE 校務系統因應此需求調整處理之短期、長期方案與可行性。
- (六) 配合教務處組織調整，更新 iNTUE 校務系統業務聯絡資訊。
- (七) 配合校內人員到離職與職務輪調，進行系統帳號停用與權限異動。

## 二、有關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至共同框架管理事宜：

- (一) Rpage 學術 Web 應用整合系統開通網站中，已有 50 個網站(含校首頁)正式上線使用。
- (二) 新年度維護合約已簽准用印完成。

## 三、為推廣本校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本中心於 2 月份起已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4 月份亦舉辦一場次實體教育訓練，累計超過 100 人次參與，後續將於 5、6 月各辦理一場次教育訓練進行推廣。另外也已在智慧大師與教學魔法師平台首頁放置平台將停止服務之提示訊息，並在 Moodle 平台首頁加強教育訓練宣導。

## 四、為推動本校整合式平台，與簡化本校師生記憶多種帳密的困擾，本中心已建置校園入口網-單一登入系統平台，並串接 iNTUE 校務系統、公文系統、教學平台、出納系統等常用系統，4 月已協助研發處 7 套系統應用系統串接。

## 五、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 (一) 因應 AI 中心需求，協助調整校首頁 AI@NTUE 專區資訊。
- (二) 因應學務處需求，於校首頁生活學習與資源專區上調整獎助資源資訊。

## 六、有關向中華電信申請 HiNet WAF 試用案，目前試用期間已結束，中華電信於期間已配合本校系統調校應用程式防火牆服務，於 4 月份已偵測防堵 17,899 次網頁攻擊事件及 147,953 次自動化程式事件。因預算金額超過小額採購上限，已於 4 月 14 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於 4 月 24 日順利決標，由中華電信得標自 5 月 1 日開始正式提供服務。

## 七、因應數位發展部推動「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有關加入共同框架平台的網站，本中心已提供申請標章技術支援，本校各單位已陸續向數位發展部提出申請，目前已有 6 個單位網站已取得無障礙 AA 標章。

- 八、配合入口網學生 E-Mail 驗證事宜，本中心協助提供對應的在籍與休學學生資料以供學生電子郵件名單更新匯入。
- 九、本中心配合教育部來函通知更換雙憑證驗證作業，為確保本校對政府機關提供之介接資料的安全性，已向教育部申請取得雙憑證並完成憑證換證驗測，順利更新。
- 十、為保障線上資料完整性，本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預防資料遺失及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 十一、系統主機虛擬化節省能源比例 91.4%：虛擬主機 94 台，實體主機 8 台，平均每台實體機器服務 11.75 台虛擬機器，節省能源比例 91.4%。
- 十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4 年 4 月 29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課程數	使用系統課程比例	教材總數	討論文章總數	作業測驗總數	已使用空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6	38	<b>67.86%</b>	212	22	18	245508
文教法律研究所	19	13	<b>68.42%</b>	474	5	8	4598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7	22	<b>81.48%</b>	114	0	18	199080
教育學系	59	40	<b>67.80%</b>	108	59	76	8896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2	39	<b>92.86%</b>	397	109	96	6579972
特殊教育學系	47	42	<b>89.36%</b>	222	439	33	4043088
心理與諮商學系	39	36	<b>92.31%</b>	52	91	24	378230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5	36	<b>80.00%</b>	169	104	19	4044940
語文與創作學系	67	62	<b>92.54%</b>	346	189	88	199727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7	35	<b>74.47%</b>	167	52	27	63166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79	9	<b>11.39%</b>	54	16	18	597124
音樂學系	217	7	<b>3.23%</b>	19	10	7	1000
國際學位學程	18	8	<b>44.44%</b>	94	10	9	560
臺灣文化研究所	16	11	<b>68.75%</b>	77	32	7	401551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48	14	<b>29.17%</b>	53	19	6	17192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4	41	<b>75.93%</b>	518	0	98	105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49	26	<b>53.06%</b>	208	31	21	2893888
體育學系	61	22	<b>36.07%</b>	164	48	44	1420960
資訊科學系	37	25	<b>67.57%</b>	55	10	14	95528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10	<b>21.28%</b>	98	7	14	1100
通識課程	162	90	<b>55.56%</b>	377	277	139	5065528
通識課程(體育)	61	16	<b>26.23%</b>	12	8	0	169768
師培處	100	74	<b>74.00%</b>	433	197	136	3243124

##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本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4月電腦教室開放外單位借用，校外借用電腦教室為華測會、忠欣公司與臺南大學等單位，舉辦華語文檢定考試、TOEIC 英文證照檢定與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等，當天考試測驗與上課均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本中心電腦教室已完成本學期的軟體需求安裝，惟開學後部分課程有調動教室之需求，目前針對長期調課需求的課程進行軟體補安裝與派送。
- 四、視聽館 F506 電腦教室今年預計暑假進行空間整修與資訊設備汰換，本中心正著手規劃空間整修相關部分，已於4月23日召開第1次評審委員會議。有關資訊設備汰換相關採購簽呈簽辦中。
- 五、4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0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中心工作會報討論。
- 六、5月12日辦理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與 ODF 開放文件格式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宣導，以提升同仁資訊技能及強化資安意識。
- 七、辦理114年度志工招募作業已完成初步審查，甄選面談作業期間為5月12日至5月14日，初選名單預計於5月底前公告，並於6月前完成志工報到與教育訓練。
- 八、辦理114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服務案採購作業，業於4月16日召開第1次評審會議，相關招標文件內容業經各委員確認，刻正簽准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6月2日辦理第1次評審會議。
- 九、辦理114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家服務團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林正杰律師於5月23日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宣導，講題為「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
- 十、113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已於5月底前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擬於5月28日召開113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後完成報部程序。
- 十一、本中心正規劃對外招生，辦理AI與資訊技能等相關推廣教育課程，除增進大眾升學與就業能力外，收費盈餘亦可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二、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及維護輔導服務(114-116年)」採購案，已完成招標公告作業，並於5月7日召開第2次評選會議。
- 十三、依教育部來函，本校資安實地稽核為114年12月30日，本中心依規定已安排資安長(副校長)當天出席會議，以利稽核流程順利進行，另著手當日稽核之相關文件與資料之準備。
- 十四、教育部預定114年7月至9月對國立大專院校進行資安攻防演練，5月5日辦理北區大專院校說明會，說明演練期間會仿造駭客對資通訊系統網站進行入侵攻擊，藉以評估各校通報應變與資安防護之實施情形。本中心5月14日、16日辦理2場次校內資安攻防演練說明會，說明本校各單位同仁須配合的工作及注意事項。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辦理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

- (一)114 年 5 月 6 日(二)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二)114 年 5 月 7 日(三)舉辦若竹菁英學苑大師講座，邀請大師級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向學生分享成功經驗。
- (三)114 年 5 月 12 日(一)召開主管會報。
- (四)114 年 5 月 13 日(二)召開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五)114 年 5 月 14 日(三)、5 月 21 日(三)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小組會議。
- (六)114 年 5 月 26 日(一)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秘書會議。
- (七)114 年 5 月 27 日(二)召開第 54 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
- (八)114 年 5 月 28 日(三)召開第 235 次行政會議。

### 二、重要事項宣導：

本校任何法定會議，主辦單位均會錄音紀錄存檔，請與會師長切勿再自行私自錄音，除可避免不必要法律責任爭議外，也會進而影響與會師長有不敢發言的情事發生。

### 三、協助校長積極向企業、社會公益人士及校友募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共計新臺幣 102,594,244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35,968,807	1. 110/05/18、111/05/26、111/09/22、112/03/17、113/03/28、114/04/16 林茂榮董事長共捐贈 52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2. 隆遠集團莊子華董事長 110/7/22 捐贈 2,000,000 元、111/10/27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0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7 捐贈 2,000,000 元。 3. 110/08/03 林慧瑜教授 1,000,000 元，捐贈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 4. 110/11/04、111/09/05、112/09/12、113/09/09 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共捐贈 64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5. 110/11/16 臺北市龍山獅子會 1,000,000 元。 6. 110/12/20 簡文秀教授贈 20,000,000 元。 7. 111/01/26、112/03/10、113/03/15、114/02/13 億光電子葉寅夫董事長共捐贈 2,400,000 元。 8. 111/05/06、112/02/15 足輝企業連華榮董事長共捐贈 60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9. 111/09/15、112/05/23、113/03/22、113/08/15 謝建國共捐贈 19,500 元「若竹菁英學苑」。 10. 111/11/01 財團法人億光文化基金會 10,000 元。 11. 112/03/20 杜天文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100,0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2.112/07/13、113/11/08 漢發企業有限公司(林年輝) 共捐贈 400,000 元。 13. 112/10/17 崔駿武捐贈 100,000 元，指定捐贈本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14.112/11/23 孟令士捐贈 2,500 元。 15.112/12/19、113/04/10、114/02/17 王偉旭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1,012,000 元。 16. 113/08/15 陳錫琦 2,500 元，捐贈若竹菁英學苑。 17. 113/10/14 高仲銘捐贈 2,000 元。 18. 113/10/14 吳政鴻捐贈 2,000 元。 19. 113/11/08 賴榮昌捐贈 50,000 元。 20. 114/04/18 54 級三專二乙班臥龍同學會捐贈 50,000 元。 21.其他.....等人，共 3 筆，捐贈 58,307 元。
王天生老師獎學金	2,000,000	1.110/06/10 72 級校友捐贈 1,000,000 元。 2.111/08/05 陳淑憲(王天生老師之妻)捐贈 1,000,000 元。
北師校友育才基金	9,328,661	獎勵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 109/08/18 陳宏益 3,000 元。109/09/09 北師 79 級畢業 30 周年同學會 11,403 元。 109 年 11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09 年 12 月曹金平.....等，共 3 筆，總計 24,512 元。 110 年 3 月吳文貴.....等，共 4 筆，總計 139,600 元。 110 年 4 月沈漢淇.....等，共 5 筆，總計 226,000 元。 110 年 5 月翁繩玉.....等，共 4 筆，總計 122,000 元。 110 年 6 月丁進添.....等，共 4 筆，總計 38,000 元。 110 年 7 月張清煌.....等，共 3 筆，總計 400,000 元。 110/8/25 周芳玉 20,000 元。110/9/9 陳宥巨 10,000 元。 110 年 10 月王俊彥.....等，共 12 筆，總計 211,000 元。 110 年 11 月蕭美智.....等，共 5 筆，總計 1,080,000 元。 110 年 12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14 筆，總計 160,000 元。 111 年 2 月游柏芬.....等，共 2 筆，總計 310,000 元。 111/3/9 楊德宏 20,000 元。111/4/18 楊天放 120,000 元。 111/6/13 張進傳 30,000 元。111/7/13 丁占鰲 100,000 元。 111/8/1 周芳玉 15,000 元。 111 年 9 月何元亨.....等，共 3 筆，總計 190,000 元。 111 年 10 月林明華.....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11 年 11 月周芳玉.....等，共 4 筆，總計 1,156,000 元。 111 年 12 月鄭裕成.....等，共 15 筆，總計 58,607 元。 112/2/2 楊德宏 20,000 元。 112 年 4 月周芳玉.....等，共 2 筆，總計 20,050 元。 112 年 5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計 26,000 元。 112 年 7 月 77 級校友彭芳玉.....等，共 20 筆，總計 152,000 元。 112 年 8 月張清煌.....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2 年 9 月陳曉嫻.....等，共 29 筆，總計 1,407,500 元。 112 年 10 月邱炫煜.....等，共 2 筆，總計 750,239 元。 112 年 11 月周芳玉.....等，共 5 筆，總計 731,190 元。 112 年 12 月姚繁彬.....等，共 11 筆，總計 316,000 元。 113 年 1 月陳聰明 50,000 元。 113 年 3 月黃月娥.....等，共 2 筆，總計 22,000 元。 113 年 4 月北師 73 級全體同學 30,000 元。 113 年 7 月張溶玲 2,000 元。 113 年 8 月蕭錦聰.....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3 年 9 月周芳玉 10,000 元。 113 年 11 月陳錦燦.....等，共 2 筆，總計 408,560 元。 113 年 12 月彭盛星.....等，共 5 筆，總計 123,000 元。 114 年 3 月周芳玉 5,000 元。 114 年 4 月蕭錦聰 250,000 元。
臺北市南德扶輪社捐贈中華扶輪獎學金	945,000	獎助教經系、課傳所、藝設系各 1 名博士班學生，每名 18 萬元；獎助自然系、心諮系及體育系各 1 名碩士班學生，每名 13.5 萬元。
常依福智獎學金	789,999	獎勵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2 年內（以當年 10 月為基準）之校友（以攻讀學位者為限），參加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經錄取持有證明者。高等考試或同等級以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 1 萬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頒發 5,000 元；普通考試或特考同等級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 3,000 元。 109/09/22 張清煌 100,000 元。109/11/23 張鈞泰 100,000 元。 110/09/02 盧玉玲 100,000 元。110/09/24 孫劍秋 100,000 元。 110/11/23 張鈞泰 100,000 元。111/03/17 張文德 100,000 元。 112/11/27 張鈞泰 100,000 元。113/12/31 王小萍 60,000 元。 其他.....等人，共 1 筆，捐贈 29,999 元。
葉霞翟校長獎學金	160,000	獎勵本校各系所 2 年級以上各科系全體學生 3 名，各 1 萬元整。 109/11/04 胡為真 30,000 元。110/10/20 胡為真 30,000 元。 111/9/6 胡為真、胡為善、胡為美 30,000 元。 112/09/01 胡為真、胡為善、胡為美 30,000 元。 113/07/16 胡為真 40,000 元。
吳萬福教授獎學金	958,500	113 年 8 月林添財.....等，共 50 筆，總計 555,500 元。 113 年 9 月彭芳玉.....等，共 18 筆，總計 238,000 元。 113 年 10 月蔡依私.....等，共 10 筆，總計 44,000 元。 113 年 11 月謝貞秀.....等，共 5 筆，總計 21,000 元。 113 年 12 月陳海雄、許明大 30,0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14年1月郭美江10,000元。 114年3月徐國勇、張錫月60,000元。
校務基金	1,313,917	109/10/29 楊田林2,000元。109/11/25 張溶玲4,663元。 109年12月周芳玉.....等，共4筆，總計205,000元。 110/3/11 周芳玉5,000元。 110年4月凱斯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8筆，總計285,000元。 110/8/25 周芳玉1,500元。111/3/8 林昊震1,000元。111/5/12 Lilian754元。111/7/26 孫劍秋10,000元。 111年12月曹金平.....等，共3筆，總計21,000元。 112/3/15 趙美婉暨圖書館全體同仁10,000元。 112/12/05 72級校友30,000元。 112/12/31 祝勤捷5,000元。 113/04/18 陳光勳10,000元。 113/06/12 善心人士6,000元。 113年12月祝勤捷.....等，共4筆，總計27,000元。 114/02/13 王悅寧30,000元。 114/02/17 張清煌600,000元。 114/03/03 徐國勇、張錫月60,000元。
校長盃籃球賽	40,000	110/09/07、112/06/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40,000元。
其他捐款	51,089,360	109年9月劉如容.....等，共40筆，總計1,045,000元。 109年10月張錫月.....等，共4筆，總計70,000元。 109年11月陳安美.....等，共3筆，總計30,000元。 109年12月好享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共6筆，總計470,000元。 110年1月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等，共2筆，總計210,000元。 110年2月李正堯.....等，共4筆，總計142,624元。 110年3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共3筆，總計25,000元。 110年4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3筆，總計296,000元。 110年5月童子賢.....等，共5筆，總計695,000元。 110/7/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500,000元。 110/9/28 賴維菁25,000元。 110年10月劉如容.....等，共36筆，總計550,000元。 110年11月王淑芬.....等，共15筆，總計86,000元。 110年12月食烤特.....等，共14筆，總計204,080元。 111年1月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590,000元。 111年2月陸莉.....等，共3筆，總計79,067元。 111年4月李正堯.....等，共3筆，總計555,000元。 111年7月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524,000元。 111年9月邱佳怡.....等，共8筆，總計70,750元。 111年10月全信製藥有限公司.....等，共9筆，總計203,000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11年11月周芳玉.....等，共15筆，總計108,500元。 111年12月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等，共7筆，總計328,400元。 112年1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30筆，總計713,650元。 112年2月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15筆，總計166,593元。 112年3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5筆，總計519,000元。 112年4月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35筆，總計570,000元。 112年5月祥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共5筆，總計66,800元。 112年6月下內埔福安宮.....等，共7筆，總計243,900元。 112年7月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90,000元。 112年9月法采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2筆，總計7,500元。 112年10月洪敏弘.....等，共9筆，總計1,014,000元。 112年11月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2筆，總計1,931,260元。 112年12月欣爾特有限公司.....等，共20筆，總計1,032,090元。 113年1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23,918,477元。 113年2月陸莉.....等，共3筆，總計379,855元。 113年3月喜有鑽石工業有限公司.....等，共4筆，總計1,324,025元。 113年4月陳光勳.....等，共2筆，總計20,000元。 113年5月創意老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筆，總計7,500元。 113年6月成力庚.....等，共4筆，總計1,135,000元。 113年7月林柏翰.....等，共4筆，總計1,231,500元。 113年8月錢明谷.....等，共2筆，總計600,000元。 113年9月劉如容.....等，共44筆，總計1,031,000元。 113年10月亞運實業有限公司.....等，共11筆，總計620,000元。 113年11月桂師父.....等，共8筆，總計628,000元。 113年12月名軒小火鍋.....等，共12筆，總計1,911,280元。 114年1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110,000元。 114年2月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共10筆，總計1,204,875元。 114年3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4筆，總計3,805,634元。
合計	102,594,244	—

四、本校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稱為 iNTUE)校友中心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95 年以前畢業校友有 877 位校友上網填寫校友基本資料；申請新校務系統帳號有 838 位校友。為配合 iNTUE 建置、管理及維護，提供校友便利的資訊服務及建立完善的校友資料庫。請各學系師長、助教協助鼓勵 95 年以前

畢業校友上網填寫校友基本資料，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頁面(<https://alumnus.ntue.edu.tw/news/newsDetail/103>)。

五、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四)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8,158 張。

六、校史館參訪情形如下：

(一)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 10 分臺灣文化研究所方真真教授帶領學生一行參訪校史館。

七、辦理公費生分期償還公費事宜。

八、規劃辦理 130 週年校慶慶祝系列活動。

九、54 級校友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四)假母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舉行畢業 60 週年同學會，邀請母校陳慶和校長、蔡葉榮學務長和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蒞臨指導。

十、校友總會業於 114 年 5 月 4 日(日)假母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召開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母校陳慶和校長和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蒞臨指導。

十一、校友總會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一)假玉欣珍美食坊 B1 召開北師騎車環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邀請母校蔡葉榮學務長蒞臨指導。

十二、57 級校友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一)上午 10 時假校友中心 2 樓會議室召開 57 級回娘家參加 130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邀請母校師長蒞臨指導。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 一、展務活動辦理

- (一)籌備年度大展《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展期為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展覽於 12 月 20 日辦理開幕晚會，展覽閉幕總參觀人次為 107,304 人次。
- (二)《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展覽專書出版上市，目前已銷售超過 500 冊。
- (三)台新銀行贊助展覽贊助案結案作業。
- (四)2025 年跨國合作展覽前置研究計畫，赴日調查及相關研究學者會議與資料蒐集。
- (五)文化部委辦太平國小博物館專案推廣計畫擬定於 6 月 16 日舉辦開幕及開幕大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5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

- (一)03、04 日(二、三)畢業生期末定期評量
- (二)06 日(五)北小兒童第 288 期出刊
- (三)10 日(二)慈暉志工期末大會
- (四)13 日(五)小學第 80 屆畢業典禮
- (五)13 日(五)幼兒園第 79 屆畢業典禮
- (六)19、20 日(四、五)期末定期評量
- (七)19 日(四)期末學習輔導志工大會
- (八)21 日(六)親職講座
- (九)30 日(一)休業式
- (十)7 月 1 日(二)暑假開始

### 二、校務工作報告

#### (一)校園防疫工作

- 1.加強宣導洗手、預防流感及腸病毒，落實濕、搓、沖、捧、擦等步驟。
- 2.防制登隔熱，落實積水容器「清、倒、沖、刷」。
- 3.全校滅蚊清消，加強滅鼠。校園及各班環境消毒。

#### (二)處室活動辦理事項：

- 1.辦理課後社團及照顧班
- 2.辦理雙語奠基班。
- 3.辦理親職講座
- 4.教師進修：交通安全研習

#### (三)本校年度工程相關事項

- 1.114 年自強樓普通教室改善工程

### 三、榮譽榜

- (一)113 學年度台北市教育盃民俗體育錦標賽跳繩隊榮獲乙類跳繩計次賽特優、乙類限時計次賽特優。
- (二)參加 114 年臺北市青年盃分齡游泳賽榮獲 50 自 8 歲男童第一名、50 仰 13 歲女童第二名。
- (三)參加「臺北建城 140·畫話臺北」比賽榮獲優等獎。

### 四、參訪交流與實習

- (一)5 月 28 日(三)韓國江原道教育廳蒞校參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5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陳校長慶和	(公假)
	劉副校長遠楨	劉遠楨
教務處	周教務長淑卿	周淑卿
學生事務處	蔡學務長葉榮	蔡葉榮
總務處	楊總務長啓文	楊啓文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維元	王維元
進修推廣處	董處長澤平	董澤平
師資培育處	何處長慧瑩	何慧瑩
圖書館	翁館長聖峯	翁聖峯
北師美術館	郭館長博州	郭博州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永倉	陳永倉
人事室	丁主任士芳	丁士芳
主計室	李主任明玲	李明玲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楊主任凱翔	楊凱翔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文德	張文德
通識教育中心	謝主任宜君	謝宜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5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孫院長志麟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主任曜聖	林曜聖
文教法律研究所	郭所長麗珍	郭麗珍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所長夢萍	(請假)
教育學系	陳主任蕙芬	陳蕙芬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吳主任君黎	吳君黎
特殊教育學系	林主任秀錦	林秀錦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王主任淑芬	(請假)
心理與諮商學系	蔡主任松純	蔡松純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張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戴雅茗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蘇瑞鏘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林展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5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翁院長梓林	請假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主任榮泉	顏榮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李主任昆展	李昆展
體育學系	黃主任英哲	黃英哲
資訊科學系	游主任象甫	游象甫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林主任仁智	林仁智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張代理主任朝清	(請假)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柏翰	林柏翰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主任佩怡	呂佩怡
附設實驗國小	祝校長勤捷	祝勤捷

## 列席

總務處	莊簡任秘書秋郁	莊秋郁
學務處	吳專門委員仲展	吳仲展
秘書室	王組長偉宇	王偉宇